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編主五雲王

題問稅關國中

(下)

著時權李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 國 關 稅 問 題

(下)

李 權 時 著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初版

殿

著作人 李 權 時

發行人 王 上海 河南路
雲 南 路 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河南路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題問稅關中國
冊二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第二章 一般進口品徵稅問題

第一節 工業進口品徵稅的理由

工業進口品徵稅的理由有二：其一是財政的，爲的是要充實國庫；其二是經濟的，爲的是要保護國貨。如果爲財政的理由而徵收工業品進口稅，其稅率不可太高，以太高則走私盛行或簡直不能輸入，因之稅收必減，財政的目的反不能達到也。如果爲經濟的理由而徵收工業品進口稅，其稅率不可不高，以不高就無以保護國貨也。至工業品保護關稅的理由，又可分做如下的數端：

一、「國家的工業教育」或保護幼稚工業 「國家當新興之時，或工業當發達之初，欲養成「國家的工業」(national industry)必得用政治之勢力以輔助之，然後方能成立。主張此種國家工業教育說者，先預期國家當有幾種特別發展而不可少的工業。此工業是國家經濟之基礎，大

部分之國民資本及勞動力，皆粹於此，故不能使其搖動，受外貨之壓迫而不能發展。美國初開國，漢米爾頓 (Alexander Hamilton) 有篇製造業之報告 (Report on Manufacture, 1791) 卽根據此種觀念，主張保護政策。漢氏以美國之大，不能安於農業國，必得發展工業及製造。兩者同時發達，則消費者與出產者同在一國，可以互相為依，方能免去將來之危險」。（何思源：國際經濟政策，二七二面）。

此外德國人李斯特 (Fr. List) 也是主張此說最力的一個。他以為：「國家是發展人民經濟之組織力，國家是經濟之單位。國家當應用其政治之勢力，以保護國內之經濟及國民之生產力」。而『國家對外之貿易，與單個商人之貿易不同。不能以「交易價值」為標準，計算一時物質上之獲得或損失，當顧及一切之經濟關係及國家將來永久之安全，以發展各方面之生產能力』。（何思源：同書，二七三面）。

至李氏在其名著國家經濟學一書內，闡揚生產財富之力，較財富本身更為重要，及欲養成一國之生產力，必須暫時採行保護貿易政策兩點，頗為詳盡，茲節錄於下，以資研考：

(一) 生產財富之力較財富本身更爲重要。他說：

財富之原因，與財富之本身絕然不同。一人可有財富，換言之，即一人可有交換價值；但若此
人無生產較其所消費者價值更大之物，則其人亦可漸至貧困；反之，若其人而有力從事生產，則
亦可漸致富裕。故生產財富之力，較生產財富更爲重要；蓋若具有財富之生產力，不僅曩所有者，
可以保持而增長之，即曩所失者，亦可培植而恢復之。國家之於此，較個人之於此，尤見重要，蓋國
家不能恃租利以生活也。德國幾每世紀，必遭瘟疫、饑饉，或內外戰爭之蹂躪；然幸而尙能保持其
生產力之大部分，故未幾即又恢復其昔日繁榮之境；西班牙國勢雖較富強，國內亦較和平，然卒
以扼於暴君之專制，與夫僧侶之壓迫，近遂日陷於貧困危弱之域。西班牙人之被日月昭臨猶昔
也，其土地之大猶昔也，鑛產之富猶昔也，彼輩亦猶是美洲發現，宗教審判發生以前之人民也！而
西班牙竟日陷於貧乏之淵者，何歟？豈不以其已失去生產力之故乎？北美合衆國之獨立戰爭所
犧牲於美國，無慮億萬，然其生產力則因獲得獨立而益臻鞏固，故能於和平後數年之頃，工業勃
興，國家之財富頓增，遠非其以前所可比擬。試取法國一八〇九年之情境與其一八三九年之情

境較，其間相去，奚啻霄壤！而在此期間，法國尙失去其大陸統治權之大部，兩次受外寇侵略之蹂躪，且必須支付軍費，擔負賠償費，計達鉅萬。苟非然者，其所成就或尙不止此也。鴻博明慧如亞丹斯密，對於財富原因之區別如何？對於財富之原因所及於國家情形之偉大影響如何？當不至忽視也。斯密在其原富之緒論中，曾作極顯明之言曰：勞力構成一國財富所由來之源泉；而財富之增進，第一賴於勞動之生產力，換言之，即賴於一國勞力之精巧、熟練與判斷力程度之如何也；第二賴於從事生產者與非生產者人數之比例也。由此可知斯密對於國家之情形，大半賴於生產力之總量而定，固見之甚明也。（李斯特著王開化譯國家經濟學，一二二—三面）。

(二) 欲養成一國之生產力必須暫時採行保護貿易政策。他說：

國家必須稍稍犧牲物質財產，以獲得文化、技藝及聯合生產力；必須稍稍犧牲現在之利益，以鞏固將來之利益。製造力之全部發展，為構成一國文化現象，物質幸福，政治權力達於高度之根本條件，此曾由歷史證明者也。在現在世界情形之下，新生而無保護之製造力，與彼久已發達強固，保護完密之製造力，為自由之競爭，絕不能有發榮滋長之望，此亦吾人所可證明者也，然則

吾人亦烏能僅根據單純之價值說，以爲辯論之資，而證明國家亦如各個商人然，當於最低廉之市場，購買其所需要之物品乎？何由證明吾人自外國所能以低廉價格獲得之物品，而在本國製造之之爲大愚乎？何由證明吾人當使國家工業，全聽命於各個人之自利心，以達其發展之斬嚮乎？何由證明保護稅乃構成獨佔制，犧牲國家，而給與內國工業者以專利乎？保護稅在初行時，足以增高製造品之價格，固也；但行之既久，迨本國之製造力，完全發達而後，則在本國生產之貨物價格，遠低於由外國輸入之貨物價格，此亦爲甚顯著之事實，而爲斯密派所承認者也。故若價值之犧牲，係由保護稅而起，則生產力之獲得，實足以補償之而有餘。旣得生產力，非惟使國家今後可致無量之物質貨財，卽遇戰爭發生，亦可養成工業之獨立，而無所懼於需要之中斷也。工業旣獨立，國家由是而益臻繁榮，則經營對外貿易，推廣海上商業，俱可刻期以待其成功；不惟此也，文明將於焉日盛，制度將於焉日完，國勢將於焉日張。一國苟能利用保護制度，以發展其製造力，恰與前所舉述之田主，略犧牲其目前之物質財富，而許其諸子學有一生產職業，其行爲之精神，正復相同也。斯密派於應依據生產力說以爲判斷者，而僅依據價值說判斷之，曾陷於何等錯誤，吾

人由塞氏所論於外國因獎勵出口而設立之獎金一事觀之，即可瞭然矣；塞氏云：獎金者，外國所給予我國之贈禮也。現在假定法國以爲百分之二十五之保護稅，即足保護其尙未充分發展之工業，而英國則許以百分之三十之獎金，以獎勵其本國製造品之出口，於此情形，英人所給與法人贈禮之效果爲何如乎？在數年之頃，法國之消費者，購用製造品，自較昔日爲低廉；然而法國之工廠，將因此而毀敗；數百萬之工人，將降於赤貧之境，或迫而流徙他國，或轉而從事農業。法國農民之消費者與僱客（即購買農民之生產品者），亦將夷而爲農民之競爭者（即變爲農民），農業產品將日加，而消費者則日減。且也，法國農產之價值日落，財產之價值日微，國家削弱，人民困蹙，將爲勢理必至之結果。英國此種贈禮之代價，乃爲法國製造力之喪失，付值未免過昂；此何異蘇丹（Sultan）所常以貴重之絲繩送與其總督（Pashas）之贈禮乎？自希臘人以木馬贈與特洛牙人以來，自他國接受贈禮之事，遂成爲國家之嚴重問題，英人以補助金之形式，選貴重之贈禮與歐洲大陸，而大陸各國接受此貴重贈禮之代價，即爲其權力之喪失。此種補助金之效用，恰如出口貨之獎勵金，於英人誠利矣，而於德人，則有莫大之損害，即令英國於數年之間，盡其所有

之製造品，無代價供之於德人，吾人亦不願德人之接受之也。使英人由其新發明，能較德人用其老法所織之麻布，低廉百分之四十；或英人所用之新法，只較德人略勝一籌，而德人無保護稅以保護之；則德國將有一最重要之老工業，必至陷於崩潰破滅。此恰如由德國身軀之上，失去一肢體。夫失一臂，而猶以購得價低百分之四十之襯衣為慰者，豈非世間之冥頑罔覺者乎？若英人有機與外國以贈禮，則常出之以種種方式；有時亦常違反其意，外國亦常反覆審思，對此贈禮，應否接受。英人因壟斷世界工商業之故，常陷於彼等所謂市場充斥(glut)之狀態，此種狀態大多由彼等所謂貿易張過(overtrading)之所致。在此種時期，人人爭投其所積存之貨物於輪船。八日之後，此類之貨物可運致於漢堡、柏林或法蘭克福(Frankfort)，三日之後，可運致於紐約，在真價(real value)百分之五十以下出售之。英國工業家忍受暫時之痛苦，終得最後之救濟，蓋無幾何時，彼等又將以高價而賠補其損失矣。德國與美國之工業家，則由英人而受莫大之打擊，次第歸於傾滅矣。英國只見火光，只聞轟聲，而炸裂之碎片，則紛紛散落於其他國境；若因此蒙害之居民，陳訴其面部之傷痕，則中間商人與交易人應之曰：此商業危機之所為也！吾人試細思之，凡

與英國自由競爭之國家，其國之全部製造力，信用制度，農業商業，總而言之，一國之全部經濟系統，既常因此種恐慌之發生，而陷於根本動搖；而以後且將以重大之犧牲，補償英國製造業者之損失；則使一國之商業情形，完全受支配於價值說與大同原理，安得不令人啓其疑慮乎？故斯密派從不以說明此種商業恐慌之因果為便也。（李斯特著王開化譯國家經濟學，一三三—四面）。

二、保護國家的工作 『自由派以國際交易之目的，在比較之利益。以二日工作之出產，換得三日工作之出產，則其利益在「節省工作」。保護政策之主張則不同，其注意者在「壓迫的工作」。外貨侵入，本地貨因外貨競爭而停止出產，則國內必有一部之工作失其應用，此失應用之工作，即是「被壓迫的工作」（travail supprimé）』（何思源同書，二八一面）。

保護國家工作的理由，復可分為二層來講：

(一) 其一就是保護國內市場說 (home market argument) 此說主張本國市場必須保留為國貨推銷之處所。『美國當南北戰爭以前，主張最力者有 Henry Clay，彼謂美國西部農業出產之銷售處，在東部及北部之工業地方，東北兩處工業發達，即是西部農產物之銷路發達。

故保護工業，即是保護農業在國內之銷售市場。」（何思源同書，二八四面。）

(1) 其二就是保護國內工資說 (wages argument)。主張此說最力者，亦推美人，緣「美國之工資，高於歐洲各國。抵制歐洲各國賤工製造之貨物，必得用關稅保護政策。故此種說法，又稱謂「賤工理由」(pauper labor argument)。但因保護政策，提高美國工人之工資，今若改變政策，則工資必減少。故工人與保護政策，彼此互相影響。工資高，則需要保護政策；實行保護政策，又提高工資。二者循環為用。」（何思源同書，二八四—五面。）

美國以國內工資高，主張保護關稅，而最近意大利泛黨領袖墨沙里尼反以國內工資低，亦主張保護關稅，以為工資低及工作條件劣的意大利勞工萬不能與工資高及工作條件優的美利堅勞工相競爭，所以需要保護 (J. G. Smith: Economic Planning and the Tariff, p. 121.)。此種相反的保護工資說，誠有使人莫明其妙之慨。

三、國家經濟獨立 此說以『國家之經濟，不在如何消費，而在如何生產。自由政策，是利於消費方面的政策，而不是國家生產的政策。國家欲保護其政治之勢力，及其人民之經濟生活，使其穩

固，不受外面之搖動，必得擴充國家經濟團體之生產。國家經濟能力發展一步，則國家增加一步的獨立性。故經濟的自足，方是國家獨立之基礎。……自由政策，主張國際分工，有時並不是國家之利益。（何思源同書，二八五十六面）『國際間有此分工之危險，亦是主張經濟自足之理由。此種主張，有時不是全出於經濟上的觀察。因為國家是公共經濟團體，他的政策，不能完全根據於經濟學上以最小經濟的用費，得最大經濟的滿足之定律。其中又有心理上的作用，政治上的目的，及國家人口的問題。故國家政策不祇顧及經濟的恐慌，又必顧及政治的、軍事的及將來人口的恐慌。現在尚在國際經濟自私之制度中，經濟交易完全在政治影響之下，無任何組織的機關，可以擔保國際經濟之平和及自由。各國家經濟團體，不得不自行顧及其存在，而採用不經濟的經濟政策。故國家無論有如何損失，皆願保持其「不可少的工業」（*indispensable industry*），以為將來恐慌之預備。』（何思源同書，二八七面）

四、保持經濟平衡 『自由派以為關稅阻礙國際交易。限制進口，則出口亦減，國家之商業不發達。其實有不盡然者。就歐美各國之經驗論，實行保護政策之國，其商業之發達，亦不下於自由貿

易國」。『今日商業平衡爲虧損的或爲盈餘的，雖不成問題，但經濟平衡與否，及國家經濟平衡之得利或損失，則有莫大關係。以經濟學理論，經濟失其平衡，則一國對外之債務增多，於是現幣流出。國內現幣少，則物價低，於是出口增而進口減。經濟自趨於平衡，似乎不必過慮。實不知經濟平衡中有國家經濟之損失項。如借外債、外資侵入等，雖爲積極的經濟平衡，但在國家經濟上則爲損失。國家對外貿易之主要項，仍是增加國內出產。出產增加，則需要之原料多，輸出之製造亦多。如此則商業發達，方能與國家經濟發達相符』。（何思源同書，二八七—八面）。

現在我們還可以節錄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第四講裏面對於中國應採行保護關稅政策的一段偉論如下，以資遵循和觀摩：

我們要發達中國的工業，便應該倣效德國和美國的保護政策，來抵制外國的洋貨，保護本國的土貨。現在歐美列強都是把中國當做殖民地的市場，中國的主權和金融，都是在他們掌握之中。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如果專從經濟範圍來着手，一定是解決不通的；要民生問題能够解決得通，便要先從政治上來着手，打破一切不平等的條約，收回外人管理的海關，我們纔可以自

由加稅，實行保護政策。能够實行保護政策，外國貨物不能侵入，本國的工業自然可以發達。中國要提倡土貨抵制洋貨，從前不知道運動了好幾次，但是全國運動不能一致，沒有成功；就令全國的運動能够一致，也不容易成功。這個原因，就是由於國家的政治力量太薄弱，自己不能管理海關。外國人管理海關，我們便不能够自由增減稅率。不能够自由增減稅率，沒有方法令洋布的價貴，土布的價賤，所以現在的洋布，便是便宜過土布。洋布便宜過土布，無論是國民怎麼樣提倡愛國，也不能夠永久不穿洋布，來穿土布。如果一定要國民永久不穿洋布，來穿土布，那便是和個人的經濟原則相反，那便行不通。比方一家每年要用三十元的洋布，如果抵制洋布改用土布，土布的價貴，每年便不止費三十元，要費五六十元，這就是由於用土布每年便要多費二三十元，這二三十元的耗費，或者一時爲愛國心所激動，寧可願意犧牲。但是這樣的的感情衝動，是和經濟原則相反，決計不能夠持久。我們要合乎經濟原則，可以持久，便要先打破不平等的條約，自己能够管理海關，可以自由增減稅率，令中國貨和外國貨價錢平等。譬如一家每年穿洋布，要費三十元，穿土布也只要費三十元，那纔是正當辦法，那纔可以持久。我們如果能够更進一步，能令洋布貴過

土布，令穿外國洋布的人一年要費三十元，穿本國土布的人一年只費二十元，那便可以戰勝外國的洋布工業，本國的土布工業便可以大發達。由此可見我們講民生主義，要解決穿衣問題，要全國穿土布，不准外國洋布進口。

第二節 反對徵收工業進口品保護關稅的理由

主張對工業進口品徵收保護關稅的理由，既已如上述，茲將國內時賢反對對工業進口品徵收保護關稅的理由，摘錄二段如下：

第一是唐有壬氏的意見，他說：

大家都怕國內僅存的現金，完全流出去，於是大家喊着提高關稅，保護產業了。對於這一點，我個人的見解，卻不敢與人盡同。提高關稅，誠然是保護國內產業的重要條件，然而也不是「不二法門」。若是國內產業本身不能改良，專靠着關稅以維持其製造品的高價，一方面徒然使消費者感受痛苦，一方面反足以養成其故步自封的觀念，所以產業本身的改良，和提高關稅，是相

輔而行的，不是唯一提高關稅的片面問題。況且在現在交換經濟制度之下，進口與出口，是有連帶關係的，進口減少，出口也就減少，這是歷年事實所昭示於我們的。我國的對外貿易，依然處於不利的地位。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我國的國際地位，還為人所重視者，因為我們對外有幾十萬萬的債務，每年應該還本付息，同時我們一年有十幾萬萬的進出口貿易，為世界一大市場。這種商業的利益，誰都不肯放棄的。假使我們徒然提高關稅，使對外貿易日益減縮，因之失去其世界市場的地位，同時因對外貿易之減縮，而關稅收入也為之減少，至於停付債務，而喪失對外的信用。那時中國的國際地位，必然更為人輕視，甚至陷於孤立，也不可知。以提高關稅為遏止進口的唯一手段，本人是不敢輕率贊同的。（語見銀行週報第十八卷第三十二期，自衛力與經濟力一文，一七面）。

第二是顧季高氏的意見，他說：

至於中國將來初建設時必為世界經濟的一部份，俟經濟實力充足後，纔可慢慢轉向自足自給。中國雖然處於入超地位，但不妨借資聚資，漸至於利息漸減生產增加，然後方可達到出超。

有人將中國經濟病根全推在外國人身上，這該祇能使我們知道世界與中國之關係若何密切，世界不景氣對中國若何影響。我個人絕不相信，說世界各國消滅了，中國人民就能脫離今日的牛馬生活，因為照歷史而觀，要中國農業的生產，養活目前衆多的人口，是事實上絕不可能的事。我們幸尚有國際貿易，可以改進及增加我們的生產，以養活此巨大之人口。等到生產增加了，有了出超了，則在來日的世界經濟本位中，中國無疑的要佔着一個極重要的地位。若在目前技術同資本兩均缺乏時，就主張自足自給鎖國經濟之應用，則是自甘落伍，不求經濟的進步。也許從其他觀點看來，此種政策是應採取的，但在我們學經濟的看起來，此種主張不過是義和團主義之新表現而已。俟世界經濟漸次恢復時，此種主張自會無形消滅的。（語見銀行週報第十九卷第二十一期世界經濟恐慌之原因及目前狀況，八面。）

在另一文內，顧氏主張入超以利用外資，發展中國，和反對中國政府之採取一般的保護關稅的意見，更為露骨。他說：

我們苟將中國自五口通商以來的歷史一看，則見一方面是帝國主義者利用不平等條約

對我們壓迫，一方面我國亦藉國際貿易的增加，以逐漸工業化，而養活較多的人口。我們試閉目一想，假使沒有對外貿易，中國今日之經濟是處於何階段？我們以落後的農業國家，沒有國際貿易，就可以維持現在龐大的人口嗎？我們苟不因從事國際貿易，則目前微弱的金融同工業資本從何產生？一般都市的生活程度，苟無國際貿易，何法維持？其實，即使此時此刻一般帝國主義國家忽然消滅，使得中國對外無貿易，中國的問題，如人口過剩，生產落後，分配不均等問題，祇有格外困難，而無解決的可能。在此種情形之下，我們所能想像的是出口貨生產者之破產，交通之停頓，都市繁榮之崩潰，以及全社會之大混亂。總之，我國向來全靠對外貿易以增進智識，改良生產，並使國民生活程度稍稍提高。我們目前自應設法解除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以便積極擴充國際貿易，庶我國全體經濟得以昭蘇。至於因外國貨品進口而我國農村的自足自給狀況被打破，這是很可惋惜而無法避免的。自有歷史以來，從事農業者的實際收入，總是逐漸地對工業生產者及勞務者相對的低下，特別是歐戰後為然。我國既然是農產國，凡外國的新式生產技術，足以減低我國農業生產費的，都應當採用。我國更應工業化，以養活過剩的人口，避免交換條件之不利，

並希圖生活程度之逐漸提高。我國經濟正在激烈變化，以適應利用高技術的世界經濟。在變化過程中從事農業者與世界農業生產者同遭厄運，無法可以避免。不積極從事工業化而嘆息農業、手工業之潰敗，與不研究現代科學而傷心舊學之消沈，同為開倒車的思想。

要想工業化，利用外資是不可避免的。因為這是合乎經濟的事情，是對中國人民有利的。所謂利用外資，並非政府向外借款之謂。其實，祇要貨幣安定，使外資得以自由出入，不怕有虧耗，則市場利息即可下跌，而政府同人民都可在本國市場上借到低利的資金。我們知道中國向來工業化最大的障礙，是資金缺乏，利息過高。倘使資金有着，則政府和人民將可做多少事業，是可以想像的。

要准許外資自由進來，則必容忍入超。事實上，一國容忍進口者，其出口亦多；一國阻止進口者，其出口亦減。以中國國內利息如此之高，倘使出口必須與進口相等，則進出口的價值必微小。至於不足介意，等於停止國際貿易。停止後，外國喪失此一小市場，倒無甚足惜，而中國實大受其害。馬克斯主義者動不動就說中國市場如何廣大，帝國主義者為博取原料和傾銷工業品起見，

不能放棄，真是井蛙之見。現在南美洲、非洲、印度諸國，對我國產品的替代品，都能生產。近年因銀價不合理的擡高後，我國已有多種產品，因價昂被他國產物替代。我國之雞蛋、花生諸品，價既廉賚復佳者，亦遭他國排斥。祇有豬鬃、鴨毛等他國因生活程度高不願生產者，尙可容我國出賣。在此種狀況之下，外國對我國之貿易，本認為無足輕重。所以必須同我國往來者，因認我國將來工業化生活程度提高後，前途希望無窮。並且在此工業化過程中，外資輸入亦可牟利。馬克斯主義者認帝國主義者不打倒，中國問題無辦法。我卻認中國工業化不成功，本身無實力，則帝國主義者永無打倒之一日。要建設工業，應用低廉資本，不問其來自何處。等建設成功後，帝國主義者當然不打自倒了。（見社會經濟月報，第二卷第五期，入超果於中國有大害否一文，二一一一二二面）。

第三節 農業及漁業進口品徵稅的理由

農業品及漁業品大致是作為食品用的，而農業品之作爲工業原料者，亦所在多有，因之凡工業已經發達的國家，對於農業及漁業進口品，大抵是採取輕稅政策的，或者簡直是採取免稅政策

的，以資減低工人的生活費用並促進工業化演程，如十九世紀中葉的英國之撤消穀物條例（Repeal of the Corn Law in 1846）是也。然而有時工業已經發達的國家，反有懸崖勒馬，採行保護農業及漁業的政策，對於農業及漁業進口品徵收保護關稅的，其理由大致是政治的及國防的居多，經濟的居少。蓋保護漁業，即所以鞏固海防及預留水兵來源地步，而保護農業，又所以謀戰時民食民衣及製造原料之自給自足也。十九世紀末葉，德國工業化進程異常猛烈，而老成持重的老教授瓦格涅（Adolf Wagner）氏獨標異幟，大聲疾呼，喚起德人對於一味工業化，而太放棄農業的危險。他以為一味工業化有三大危機：工業品銷路問題是否一定有解決辦法一也；工業品的原料多在海外，一有戰事，即發生原料斷絕之危險二也；國內工商階級人們的糧食，多恃海外供給，一有戰事，即足以發生絕糧鬧荒的絕大危險三也。所以他反對白蘭太拿（Brentano）教授等的一味工業化理論，而主張懸崖勒馬，掉過頭來注重農業生產，以關稅政策來復興德國的農田，以維民食及工業原料，並以備將來一有戰事時的萬一。〔一九〇一年瓦氏著一書，叫做 *Agrar— und Industrie Staat*（農國與工國），其中即申述太工業化的危險；同年白氏即著 *Die Schrecken*

des Überwiegenden Industriestaat (過度工業化國家的恐懼)一書，以資辯護其工業化理論。果也十數年後，歐戰暴發，德國四面楚歌，被協約國封鎖得密不通風，假使無瓦教授於十數年前之鼓吹農產保護，恐德國經濟上的崩潰，猶不能俟諸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也。此工業國須保護農業之大概理由也。至於中國，現在猶未工業化，而亦有人主張農業進口品徵收保護關稅者何耶？此蓋前年（一九三三年）各處年成大好，農產品價格慘跌，農村以豐年反而鬧飢荒，故有此似乎不合常理的主張耳。至保護漁業的呼聲，這完全是東隣競漁及漁產傾銷的反響，於國防上似尙無何種意義也。

近年來英國以世界大勢所趨，各國羣以大量農產品傾銷於其國內，乃又重彈其十八、九世紀之間穀物條例的舊調，對於農產品進口，大行其保護關稅政策，不足，又輔之以定額輸入制（quota system）及生產補助金制。最近戴介民氏對於英國的農業保護政策，有如下的論述：

英國的農業保護政策，是發端於渥太華協定（Ottawa Agreement）以前，然而開始實行系統的整個的保護政策的，還是協定以後的事情。英國實行保護政策的主要理由，便是世界農

產國均以牠爲唯一的農產物市場（重要的還是自治領諸國），輸入大量的農產品，使牠本國的農產物價格崩落，農民購買力低下。其農產物價格下落的傾向，有如次表：

英國農務部調查指數（一九一一—三年爲一〇〇）

年	次	穀類	畜產物	果實野菜
一九二五—二九年	一四二		一五二	一七二
一九三〇年	一〇六		一四七	一二一
一九三一年	八六		一二七	一三四
一九三二年	八七		一一四	一七五
一九三三年	八二		一一五	一四三

英國採用的保護方法，是關稅、定額限制進口和直接的補助金發給，三者。然這些方法，於實行時多數的均是兼用的。（文見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第十二號，渥太華協定的回顧與前瞻一文，六三面）。

第四節 反對徵收農業進口品保護關稅的理由

國內學者對於農業進口品徵收保護關稅下以一般的反對理論者，斷推顧季高氏，茲將氏之言論摘錄數段於下，以供衆覽：

有人說：「中國現在不僅是工業建設未成功，連農業國的命名都保不住。不見每年有幾萬萬元的農產品進口嗎？要救中國，非阻止農產品進口不可。高關稅如不行，便應使用其他方法，纔可達到我們農業上自足自給的目的。」這話我也認為有毛病。

我們拿每年國內農產的產量估計與每歲進口的農產數量相比，則知進口農產價值雖大，數量實微不足道，因為中國每人的進出口價值太小了，所以農產品進口價值像是很大，若中國每人應攤的國際貿易價值能與印度一般多，則農產品進口值，便不致於如此可驚了。

農產品何以進口，是因為我國逐漸工業化，實現比較成本理論之故。我國近二十年，沿海的都市，漸成工業及人口集中之處。此工業的資金來源，一部分由於外人及華僑，一部分由於國際

貿易項下餘利，而大部分也許由於內地商業及農業資金之轉變。二十年來，人口及財富之漸向沿海都市集中，是很明顯的。人口既多，需要食糧亦多，但使內地糧食未生產過剩，向海外購進低廉的糧食，是於都市的工人有利的，且便於工業化之實現。倘使內地糧食生產增加，糧價自會比外來糧價為低。政府但使獎進生產，減低租稅，改善交通，不怕本國食糧無銷路。至於工業原料，如棉花等進口日多，是極可喜的現象。海關冊明載棉花進口後，棉織品之進口日減，足徵中國紡織工業已有進步。而歷年國內棉田面積及產棉數量日增，也足證明本國產棉者並未受到外棉之壓迫。棉花價格比往年為賤，是通貨收縮的結果，非產棉者獨有的損失。至於中國廠家之連年折閱，其故：一部分在中國廠家之技術方面無進步，而日廠家則日有革新；另一部分，在中、日廠家所負資本之利息不同，華廠負擔利息重，日廠負擔利息輕，此其原因，在日本比中國資本多……目前外棉進口稅為每擔五金單位，不可謂不重，而棉商同金融界仍要求政府加稅，紗業界則甚反對，因為他們認加稅後紗賤花貴之現象，將更明顯。我以為紗業界的主張是較為合理的。

中國的農業應當救濟，當然無人否認。但若何救濟是大問題。我在上文已經述及農業國對

工業國之交換條件不利，爲近年之基本趨勢。因爲如此，所以各後進國吃不下農業恐慌之苦，紛紛要求工業化，各先進國復因（一）準備戰爭，（二）本國政治關係，對農業不能不幫忙。現在如英、美、德、法諸國，都採用不合理的農業保護政策，結果使得已經投放於農業的資本，勉強不致喪失，而增加全國人民的負擔，和加強世界農業的不景氣。我們祇能認他們因爲國防同政治的理由，採取此種政策，而嘆息其經濟上的不合理……

但工業化資金的來源，仍係農業，所以一方面雖圖工業建設，一方對農業元氣，不能不設法培植。否則是等於殺死生金蛋的鵝了。培植農業的手段，不僅看到目前的苦況，更須顧到未來的發展。惟其如此，政府對農業生產，最好是改良種子，介紹肥料，減低運費及其他中間費等技術方面，以及改革土地制度，減輕土地稅等制度方面着手，而不可採用保護的高關稅政策，或更壞的定額分配等方法。因爲後者的採取，將使（一）很珍貴的資本，停留在農業生產上，（二）阻止出口業的發達，而（三）使工業化停頓，此正是東隣所熱烈希望的，我們不可墮其計中……

提高農產品之進口稅，將使原本離開農業的資本，重復投入農業，以後稅率略低後，農業即

有新恐慌。不僅此也，中國的農產品，大部分如茶葉、芝麻、植物油、花生等，現在已是出口品，其他諸品如棉、麥、米等，祇要交通發達，生產技術進步後，亦有變成出口品希望。故農產品地位，在中國與在英、法、日等國不同。在此等國，農產品是進口貨，本國生產者不足出口，故政府加以保護後，不過使本國工業生產者吃虧而已。在中國，則農產品是出口品的中堅，我國須用以交換將來建設工業之進口品。凡足以增加出口商品成本之舉動，政府均萬不應做，否則必使出口貨對外競爭能力減退，而使進口貨亦隨之減少。試觀自政府在一九二八年提高關稅以來，進口物價高起，已使出口貨之生產成本相對的漲起，而致出口價值減退。及至前二年，農產品之米、棉、麥諸重要商品均徵進口稅後，進出口兩均減少，此實為政府關稅政策操持過度之證。現在一般學者及銀行家仍督促政府再增加米、棉、麥等關稅，不過使中國人民之生活費用——非生活程度——再度提高，使進出口貿易再行縮小，而使工業化之進行，格外延緩而已。

以棉花而論，中國現在每歲已有將近貳千萬元之出口。俟經委會及各省政府之獎進生產計劃成功後，除本國自用外，必有多餘可以出口。但世界之棉花消費國，與其向中國購買，不如向

他國購買其故，由於華棉在國際市場上，因有外棉進口稅，較他國棉為貴。現在中國之人造絲織品及棉製品等在國際市場上，均不能與日本品競爭，即因日本進口原料無稅或用出口工業品退稅辦法，而我國徵稅之故。我國向來僅恃農產品出口以換外國生產品及消費品，此等出口品，因須在國際市場上競爭，不克受進口稅之保護，即所謂 *unsheltered industries* 是。政府對幾種重要產品徵進口稅，不過使此等商品失去出口之希望而已。（文見社會經濟月報，第二卷第五期，入超果於中國有大害否一文，二二一五面。）

顧氏不但撰文反對採取保護農業的進口關稅而且近來在各處演講，亦無不反復闡明此旨。茲再錄其在暨南大學的演講詞一段於下，以資印證：

保護農業的失計 中國農業衰敗的原因有三：（一）由於基本上農業生產品與其他生產品交換有不利的傾向；（二）由於政府歷年增加租稅，特別是關稅，使農民負擔奇重；（三）由於世界經濟恐慌，藉銀價提高，而傳及中國。世界經濟恐慌中農業損失很大，不僅因基本傾向不利農業，復因各國為國防及政治原因均保護農業，以致農業生產更覺過剩。

我國近二十年來也逐漸工業化，即係基本傾向的實現。因爲工業化集中於沿海都市的緣故，所以人口和財富也都集中於沿海都市。因此由於比較成本論的實現，使外國原料和食糧大批進口；加以一部分的資本離開了農業而轉入國際貿易、金融業、工業以及各種政府公債，使農村狀況更加惡劣。所以要救濟農村，便應當在內地設立工業區，使內地的原料和食品得到銷路。並且應當設法促進農業生產技術，減輕成本，改革土地制度，以及減輕農民的租稅負擔，使農村狀況得以改進。

至於保護農業，不問其是否採取高關稅方法或其他方式，都有下列各項害處：

(甲)使本應他徙的資本和不應加入農業的資本都留滯於農業。就整個生產的觀點來講，這是很不利的。假使將來保護取消，或萬一發生其他重大的變動，這許多資本便有被消滅的危險。所以保護的辦法是反經濟的。

(乙)農業是報酬漸減的企業，獎勵農業不過使邊際的生產的土地得以開發罷了。

(丙)保護農業使工業資本的供給相當的減少，生產成本便因此增高，於是工業化遂因

而遲緩。

(丁)有若干種農產品是完全爲了國外的需要而生產的，所以對於本國市場毫無關係。假如政府採取了保護農業的政策，那麼，這許多農產品的生產者（如蛋產品的生產者），便都將放棄他們原來須在國際市場上競爭的生產工作，而變爲在國內市場上受保護的棉、麥等物的生產者。因此，我國的出口數額便要減少，工業化遂要受到影響了。

(戊)外國農產品的進口被阻止以後，其他各種生產品的進口，也不見得會增加。結果，國際貿易雙方都要收縮，國外資本因而不得輸入我國。

(己)人爲的減少入超，在不安定貨幣之下，不過使本國匯兌放長，除掉了少數受保護的生產品得到相當的利益之外，一般的物價更將因而下跌。

總之，世界生產技術進步後，農業逐漸不利。我國從事農業的人最多，所以受害更深。講到補救的方法，除掉了減輕成本和負擔之外，更應當勸導農夫改業，將本國及外國的資本用於工業化。那麼，巨大的人口得以維持，生活程度得以提高。假如我們現在拿農業自足自給做目標，那便

是開倒車的思想。（參閱復興月刊三卷十一期顧季高講中國經濟建設的途徑一文，八—十一面。）

第五節 矿業進口品徵稅問題

礦產物或爲工業原動力，或爲工業原料品，如果國內對於某種礦產並不產生，或雖亦有產生，而其產量並不敷國內應用，且亦並無代用品，即有其產量亦不敷用，則簡捷並無徵收保護進口稅的必要和理由。我國雖地大物博，然據地質專家調查，礦藏並不豐富，惟煤升一項，似尚豐盛，可資自足，得以適用保護稅；二十三年新稅率對於燃率在五成以上之白煤的進口稅每公噸自一·八關金單位增至二·八關金單位，就是這種作用。聞此次改訂的中法越南商約內，對於越煤的進口稅率每公噸僅徵九角半關金，則是大減而特減矣。不過這是互惠關稅的結果，不足以概其餘耳。而國內煤商聞此新協定，已在呼籲請求挽救之中，亦可見政府決定關稅政策之大非易易也。

舉例言之，即如山西陽泉煤商同業公會請求上海市煤業同業公會一致抗爭在修訂內

優待越煤一節函云：「竊敝會曾因報載政府與法國修改安南商約，有擬將進口煤稅每噸關金二元九角，減爲九角，所減之數，合銀元四元四角五分，此後安南煤進口，勢必驟增，國內白煤銷路，勢必被其排擠，因而引起南北各白煤礦，及河南福中公司，均紛電行政院及財政、外交、實業各部力爭，並鄂主席，及湖北省商聯會，漢口市商會一致進行。敝處無烟硬煤，與安南江崎煤性質功用相同，均以貴埠爲唯一銷場。我國爲關稅自主國家，如此修改商約，不啻直接斷絕國內數萬礦工之生計，間接減少路政之收入，蠹國病民，莫此爲甚。曾於支日電請行政院維持舊稅，保護國煤，一面具呈派公會主席赴山西省政府投懇，與行政院、財政、外交、實業各部力爭。……謹查此約修改，對國煤銷路有深切關係，尤以外交部負折衝重要責任。今既請示行政院，是尙有不任其要挾，遽予減輕之可能。祇以敵公會力微能薄，相應函請貴會毅力援助，一致呼籲，勿予減輕該煤進口稅率，以維國煤銷路，毋任翹企」。同時中國礦業聯合會王正廷等亦電請行政、立法二院暨財、實二部酌加外煤進口稅，其原呈略謂：「竊自白銀外流，國匯低落，外商各煤業，紛紛乘機，運煤來華，大量傾銷，關係國煤命脈，至重且鉅。查各國對於國際貿易，其關稅之定率，須視匯市高下以爲消長，所以維護國產。上年六月，政府

修改進口稅率，本會電請關於此類稅率，有增無減，當蒙採納，國煤同業，罔不感頌。茲因匯市影響，外煤復又侵入，實為國內各煤礦生死問題。本會職責所在，義難緘默。用特專電瀝陳，伏乞鈞座一本向來救濟國煤之宏旨，迅賜提議，將外煤進口稅率，酌再增高，以資抵制，而免傾危。出自特裁，曷勝屏營待命之至」。

近聞日本援越煤進口減稅例，亦要求日煤入口減稅，國府業已允許，則國煤又多一勁敵矣。

此外我國年銷外國的煤油及汽油的數量，亦並不在少數，漏卮堪虞。如果將來國內對於此二物有新發現，而且其產量足敷國內之需用，或發明代用品，而且其產量亦足敷國內之需用，到那時，則不妨採行高度的保護進口稅則了。

第六節 徵收傾銷稅問題

一、取締傾銷稅條例及細則之釐訂 自從一九二九年起世界經濟恐慌以來，各國為謀救其自身困難起見，莫不以我國為其過剩產品的尾閭，為傾銷場，或以社會傾銷，或以匯兌傾銷，於是國

貨橫被壓迫，於民國二十年（即一九三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乃有取締傾銷稅條例之通過。條文如下：（該年二月九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外國貨物以傾銷方法，在中國市場與中國相同貨物競爭時，除進口關稅外，得徵傾銷貨物稅。

第二條 凡外國貨物在中國市場之躉售價格，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視為傾銷：

- (一) 較其相同貨物在出口國主要市場之躉售價格為低者；
- (二) 較其相同貨物運銷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躉售價格為低者；

- (三) 較該項貨物之製造成本為低者。

凡外國貨物向中國輸出時之出口價格，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之情事時，亦視為傾銷。前二項出口價格及躉售價格之計算，均應除去運輸、保險稅捐及其他必需費用。

第三條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對於有傾銷嫌疑之貨物，得自動或因關係人之聲訴調查研究之。前項委員會以財政部關務署長、實業部農業司、工業司、商業司長，及國定稅則委員會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四條 進口貨物如經傾銷貨物審查確有傾銷性質，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應將審查結果，呈請實業部、財政部核擬稅率，呈請行政院，咨行立法院議決。前項傾銷貨物稅，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認為傾銷消滅時，停止徵收。

第五條 傾銷貨物稅之稅率，以第二條所規定計算之貨價差額為準。

第六條 進口貨物如直接或間接接受有各種獎勵金或其他特殊利益與中國相同貨物發生競爭，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得以第四條之規定，徵收傾銷貨物稅。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應徵傾銷貨物稅之貨物，業已進口而尚未售出者，得向進口商或其代理人追徵傾銷貨物稅。

第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茲再將傾銷貨物稅法施行細則錄后，以資參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傾銷貨物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在中國市場之躉售價格，應以該貨物在中國市場銷售最多之地，或重要商埠之地，或重要商埠之價格為標準。

第三條 本條第三款所稱之製造成本，得以出口國製造廠家之直接躉售貨價，除去稅項及百分之五贏利，作為計算之根據。

第四條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於調查研究時，得請專家暨有關工商業家，駐外國使領館，供給材料及意見，供備參考。

第五條 貨物確係傾銷者，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在呈報時，須載明左列各類：（一）品名及單位；（二）公司或廠名；（三）

出產地及銷售；

(四)商標；(五)傾銷性質，載明屬於本法第二條或第六條何項情形；(六)危害本國實業之程度。

第六條 凡貨物兼有本法第二條各項之二以上，計算差額不相同時，擬訂稅率，以最大之差額為準。

第七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之進口貨物，於擬訂傾銷貨品稅率時，以所受獎勵金或特殊利益之數額為準。兼有兩款情事者，以其兩數之總額，為擬訂之標準。

第八條 傾銷貨物稅，以海關金單位為計算稅額之根據。

第九條 傾銷貨物稅，經立法院議決後，由財政部關務署，令行海關徵收之。

第十條 海關徵收傾銷貨物稅時，每月應按下列各款，呈告財政部關務署，並由關務署行知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調查：(一)品名；(二)公司或廠名；(三)商標；(四)進口數量；(五)稅款總額。

第十一條 傾銷貨物稅原定稅率，如因貨物傾銷程度之變更，不能通用時，得由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擬具方案及詳細說明，呈請實業部、財政部核議修改，呈行政院及立法院議決。

第十二條 傾銷貨物稅審查委員會，對於徵收傾銷稅之貨物，認為傾銷情形，業已消滅時，應呈明實業部、財政部，由財政部關務署，令行海關停止徵收傾銷貨物稅。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二、抵抗洋貨傾銷之一般的及特殊的困難 據馬寅初博士的意見，抵抗洋貨傾銷之一般的及特殊的困難，有如下述：（參閱中國經濟改造，三一四—三一九面）

甲一般的困難

「各國皆有關稅之自主權，不失爲取締傾銷方法之一種。然因傾銷情形之特殊，每非僅賴關稅方法能收完全抵抗之效，故各國又皆有取締傾銷法之頒布，期收抵抗之實效。但施行上甚感困難，蓋所謂傾銷，必其貨物售賣價格在生產成本之下，方足以當之。但欲確定某種貨物之價格是否在生產成本之下，卻甚困難。因現代生產事業，規模宏大，一廠生產之物品，不以一種爲限。如磁器廠，其製造之種類有茶杯、茶壺、飯盤、菜碟等，究竟杯、壺、盤、碟各各之成本若干，粗爲劃分，未嘗不可。若嚴格確定各個成本之大小，雖廠方當局，亦不能自知其究竟，況局外人乎？且各國廠商對製造貨物之成本，縱有極精密之成本會計，得適當之分配者，亦嚴守祕密，諱莫如深。此外各國政府更有祕密給與獎勵金，或鐵路與以特別低廉運費之待遇，皆足減低公司之成本。商品輸入國，更何從知道輸出國商品之成本乎？商品之成本既不易確知，又何從斷定其爲傾銷之商品乎？且傾銷商品，其售價往往因市場而異，在甲市場以較高之價格出售，在乙市場以較低的價格出售。如此既不知其確爲傾銷之商品，貿然加以取締，外交上必多糾紛。此各國取締傾銷法之所以難於施行也。

我國關稅雖稱自主，僅爲表面的，實質上尙多受外人之掣肘。此次應日方要求減輕稅率百分之五，日人猶以爲未足。我外交一受壓迫，即無法抵抗，其不能自主，可以想見。減輕稅率適用之商品類皆日本傾銷之貨物，如棉紗、海產物等。聞日本每年海產物收入價值達日金十三萬萬元，其人民靠此爲生者不在少數，一部分向我國傾銷，我國實業已奄奄一息。上年新稅則頒布後，國內工業在此較高稅率保護之下，舊工廠方事擴充，新工廠方經設立者，流動資本，皆已化爲地皮、房屋、機器等固定資本，正圖掙扎，以求一線之希望。不料二十三年六月，政府當局，因日本大使之壓迫，忽爾對幾種重要傾銷商品，如棉紗、海產物等減低稅率。彼輩商人如聞晴天霹靂，惶駭萬狀，雖欲作困獸之鬥，恐亦不可能矣，可憐孰甚焉。所以欲抵抗外國之侵略，應先從內部團結做起，使國內經濟得以發展，則財政問題可以解決。欲解決戰時財政問題，尤非使國內富足不可。今從外部之世界經濟大勢觀察，如無抵抗方法，原料如毛皮、棉等均輸往外國，外人則以製造品如毛織品、棉織品、皮器等輸入我國，一轉移間，我國損失極大，每年貿易入超甚鉅，皆坐是故，每年輸出之現金亦甚鉅，年窮一年，實無「政」之可言。現在都市尙可略見現洋，內地有一元現洋亦不可得。

者浙江金華等處往昔每年皆有六、七百萬元現洋匯出現在現洋已不多見匯出者幾皆爲紙幣內地之窮困，可見一斑。長此因循，前途必不堪設想。蓋關稅實質上不能自主，爲之厲階。我關稅自主之效果如此，不得另求出路。民國二十年二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傾銷貨物稅法，當時用意，在抵抗俄國之貨物，其對於傾銷之定義，如第二條所規定。

第二條 凡外國貨物在中國市場之躉售價格，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視爲傾銷：

- (一) 較其相同貨物在出口國主要市場之躉售價格爲低者；
- (二) 較其相同貨物運銷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躉售價格爲低者；

(三) 較該項貨物之製造成本爲低者。

凡外國貨物向中國輸出時之出口價格，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亦視爲傾銷。

前二項出口價格及躉售價格之計算，均應除去運輸、保險稅捐及其他必需費用。

觀此可知傾銷之含義複雜，而成本如何，尤爲全部問題之關鍵。當時俄國向我國傾銷之大宗貨物，爲木材、煤油及布疋三項。我國國產木材，向來不足供國人之需要，自美國輸入者甚多，價格甚貴，今有便宜俄貨可以替代於我國經濟自較有利。煤油我國向不生產，皆取給於英、美油公

司如美孚、德士古、亞細亞三家。此三家初曾互相競爭，跌價招徠，我國人雖得暫時享受廉價之利益。彼輩旋即妥協，一致提高價格，國人吃虧不少。近年煤油消費價值，為數甚巨，成爲平民之必需品。自有俄國煤油之傾銷競爭，國人每年可以節省數千萬元之漏卮，獲益亦殊不淺，實無取締之必要。惟俄國布疋與國產布疋確有競爭之危險。但當時傾銷之範圍，僅限於東三省，國人感覺取締之需要，尚不甚迫切。加以取締技術上之困難，故法雖公佈，並未施行。「九一八」事變起後，國人一致抵制日貨，尤其棉織品一項，國產棉織品成本昂貴，不足以抵制日貨，國人遂轉移目標，歡迎廉價之俄國布疋以抵制日貨，傾銷貨物稅法，遂亦轉以對日。當此之時，奸商亦多歡迎俄貨。蓋販賣日貨，既蒙奸商之惡名，又有站木籠遊街等等危險；倘販賣俄貨，同樣可以獲利，且有愛國之美名，一舉兩得，何樂不爲。一時日貨大受打擊。惟俄貨銷行之範圍，僅限華北一帶，南方勢力極小，蓋鞭長莫及也。

乙、特殊的困難 上述辦法爲一時權宜之計則可，爲永久之計則不可。澈底抵抗方策，端在提倡國貨，以抵抗任何國之競爭貨物。然實行時有三種困難：

(一) 關稅權之掣肘 (二) 租界 (三) 領事裁判權

吾人欲得完全抵制之效，必使三者完全取消而後可。有一存在，即不易行，況三者兼而有之乎？關稅雖稱自主，僅表面的，已如上述。租界雖間有收回者，如漢口、九江、鎮江之英租界等，關係甚小。大者如上海、天津等埠，不但不能收回，外人且多方設法擴大其範圍，領事裁判權更絲毫未動。今假定關稅實質上能完全自主，上海、天津、漢口、廣州、青島等各關，皆能提高稅率，足以限制或拒絕外貨之進口。然外國商人可以將其本國之工廠移設於在華之租界，直接在華製造。年來日本資本家在上海設立之紗廠等為數甚多，因受我國關稅逐漸提高之影響不少。假定此等租界為我國統治權力所能及，租界內之工廠，悉受我國治權之支配，我國自有法取緝，亦不妨事。但各國皆有領事裁判權為護符，不服從中國法律之制裁，如強行干涉，彼竟不惜以武力抵抗，與其結果如此，反不如不加稅之為愈。故欲抵抗外貨之傾銷，必須關稅權之掣肘，領事裁判權，及租界三者同時取消方可。在租界及領事裁判權未取消前，關稅權縱能自主，保護國貨之效用至微。有若干種洋貨，在我國海關未加稅之前，外商概從其本國輸入。海關加稅以後，外商僅僅將原料運入我

國，在租界製造出售，與我國國貨不易區別。洋商更有下列種種利益：

(一)人工賤。(二)原料賤。(三)市場近。(四)關稅免去，即付統稅，較關稅輕多矣。(五)不受其本國政府干涉。(六)不受我國黨部干涉。(七)不負擔派捐派公債等義務。

此外加以雄厚之資本，豐富之經驗，較之華廠，奚啻天淵，華商更難抵抗。年來新式華商工廠倒閉者，踵相接，即受此等外商工廠之影響不少。紗業大王榮宗敬氏在國內經營之紗廠、粉廠頗著成績，最近以負債二千餘萬元聞，正在整理。雖半因管理不良，投機失敗，莫非受外廠壓迫之影響也。

在中國製造之洋貨，既與國貨不易辨別，日本在中國製造之貨物，更得魚目混珠。一面既不負擔我國之關稅，同時又得與華商共同享受原料進口免稅之利益，獲利最鉅。如洋麥為製粉之原料，現在洋麥進口減稅，華洋麵粉廠，同享減稅之利益。又如我國原有棉花進口稅，本為保護棉種而設，最近日本上海紗業領袖要求進口棉花減稅。其理由為原棉進口減稅，製紗之成本可以減輕，則華洋紗廠製成之紗，容易在海外與他國競爭，不致失敗。若原棉進口稅不減，則日廠之製

品，必須與華廠之製品，同在國內競銷，勢必兩敗俱傷云云。言之似成理，但我政府爲保護棉種起見，恐不能敷衍也。日本在華直接投資，經營各業，累積至今，已有二十五萬萬日金，更爲經濟侵略之大本營。瞻念前途，不寒而慄。

三、匯兌傾銷稅的擬議：匯兌傾銷，就過去二、三年的經驗觀之，乃傾銷方法中之最厲害者，故吾國不欲防止外貨傾銷則已，如欲防止，則徵收取歸匯兌傾銷稅，斷爲當前要圖之一。所難者，外交上困難無法打破耳。茲節錄朱偰氏之主張徵收該稅的一段文字於下，以資參考。（文見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第六號，匯價傾銷稅釋疑一文，一面）

自美國收買白銀，吾國現銀流出，銀根日縮以來，一般討論對策者，紛紛發表意見。作者以爲白銀問題，非單純的貨幣問題，且含有對外貿易問題；故吾人之對策，不可專從貨幣政策着眼，而當進一步從商業政策上着想。蓋徵銀出口稅既只能補救於一時，而「通貨膨脹」「改行金本位」等方法，又渺茫不着邊際；爲今之計，只有對準「白銀流出」根本之原因——即對外貿易入超；而對外貿易入超，則又爲英、美、日厲行匯價傾銷之結果，——實行「制止匯價傾銷稅」（Anti-

exchange-dumping Duty)。其建議如左：

某國貨幣之匯價跌落，則對該國貨物之進口稅應比例的增高；其增高之程度，即視其匯價跌落之程度為標準。故匯價愈跌，附加稅愈高，以制止傾銷。

例如未列名本色棉布，從價徵百分之二五。如同質同量之棉布，原值美金一元，合國幣五元，徵國幣一・一五元。今美金跌落五分之一（最低時幾及二分之一），僅合國幣三元，祇徵國幣〇・七五元。則傾銷附加稅，當為從價五分之一。此五分之一即為附加稅係數。於是〇・七五元正稅以外，當加徵一・一〇元附加稅，合為一・九五元。其公式如左：

$$\$1 = \text{國幣 } 5 \text{ 元}, 5 \times \frac{25}{100} = 1.25; \quad \text{賣價} = 5 + 1.25 = 6.25$$

$$\$1 = \text{國幣 } 4 \text{ 元}, 4 \times \frac{25}{100} + 4 \times \frac{1}{5} = 1.80; \quad \text{賣價} = 4 + 1.80 = 5.80 (\text{否則 } 5.00)$$

$$\$1 = \text{國幣 } 3 \text{ 元}, 3 \times \frac{25}{100} + 3 \times \frac{2}{5} = 1.95; \quad \text{賣價} = 3 + 1.95 = 4.95 (\text{否則 } 3.75)$$

$$\$1 = \text{國幣 } 2 \text{ 元}, 2 \times \frac{25}{100} + 2 \times \frac{3}{5} = 1.70; \quad \text{賣價} = 2 + 1.70 = 3.70 (\text{否則 } 2.50)$$

\$1 = 國幣 1 元, $1 \times \frac{25}{100} + 1 \times \frac{4}{5} = 1.05$;

賣價 = $1 + 1.05 = 2.05$ (否則 1.25)

如此，方可制止匯價傾銷，挽救入超，而阻止現銀外流。

第四章 特種進口品徵稅問題

當前特種進口品徵稅之成爲問題者，斷推洋棉及洋米、麥等數種物品。爰述各方爭論之大概情形於下。

第一節 洋棉進口加稅之正反理由

我國棉田頗廣，如能竭力改良種植，則國內紗廠之原棉供給，當不患不能自給，或進而至於能够輸出，亦未可知。二十三年新稅則將原棉進口稅率每百公斤自三·五金單位增至五金單位，實寓有保護棉農的深意在內。去年陝、豫、魯等省改良棉產，以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之不斷協助，其數量已大增，故增加洋棉進口稅率的呼聲，亦遂如響斯應矣。茲述其正反理由於下，以資研討：

一、主張增加洋棉進口稅率者的理由　主張增加洋棉進口稅者，一爲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上
海市棉花販運業公會，二爲有間接利害關係之上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三爲中國紡織學會之呈
請政府增加洋棉進口稅。棉花販運業公會主張增加洋棉進口稅的理由，可於其本年三月二十三
日及三十日呈行政院、立法院、財政部、實業部、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的公文中見之。
茲爲便於研究起見，特錄其初呈及續呈原文如此：

初呈　竊吾國自棉業統制以來，對於擴充棉田，改良棉種，不遺餘力，兩載之間，成效卓著，全
國棉商棉農正深欣慰，以爲吾國棉產，從此可供全國需要，進而再謀國外銷場，藉補漏卮而安國
本。詎自美國白銀政策實施以來，突飛猛進，吾國首先感受白銀流出之影響，數月來波及市面，金
融發生重大恐慌，有如怒潮澎湃，不可遏止。政府救濟不遑，工商維持乏術，在此種情況之下，物價
慘跌，固屬意中事，然其中受害最烈者，要以棉業爲甚，因此連帶危及全國商業亦至鉅。蓋以棉花
爲吾國出產大宗，全國商業多賴以週轉，一旦發生重大變化，即有一髮牽動全身之虞。就目前統
計，國內集中市場存棉約二百萬擔，因去冬今春銀根奇窘，販運商停辦，現尙存於農村未經售出

者，約數百萬擔，預計供給國內棉紡之需，綽有餘裕。自遭市面鉅變與外棉傾銷，價格幾至一落千丈。按最近售價與兩月前比較，細絨棉花每擔約減值二十元弱，照實本已跌落三分之一，綜合集中市場存棉，照目前售價，約計須虧折三千萬元，未來市價，能否保持不再傾瀉，尚難臆測。且農村存棉尙多，設市價有跌無漲，將來損失更大。當此百業凋敝，金融枯窘之際，以一最短時期，僅棉花一業，蒙此鉅大損害，影響於未來商業爲何如，有識者莫不驚懼，並詫爲空前未有之奇變。尤可痛者，自外棉傾銷以來，一般紗廠不思團結，採用國棉，反以競購外棉，脅制國棉爲能事。最近調查，各紗廠購進印、美棉花約十萬件，金錢流出達二千萬，誠屬駭人聽聞。伏查自冬迄春，政府在香港、倫敦購辦白銀，原爲預防市面恐慌，一方面則希望國人減免購用外貨，藉塞漏卮。據報紙所載，香港運滬現銀約二百餘萬元，倫敦運到者約二百萬元，合計不過五百萬元，僅以新近各紗廠購進外棉之數，超過購到白銀數三倍以上。一面驅使鉅額金錢流出，一面促成國棉過剩，紗廠業之自殺政策如此，不能不令人痛惜，而慮及我棉業將陷於無法自拔。或曰，此次外棉交易，不僅屬於國人，日本紗廠亦有購進，此舉應認爲日本紗廠失計。夫駐在國廠家所倚賴銷售出品者，乃爲駐在國，

若不注意銷路，力予原料上以調劑，舍本逐末，結果必演成出品滯銷，自召損失，言之深爲可慨。竊以爲今日吾國棉業之危殆，已屬一髮千鈞，除請求政府當機立斷，迅謀增加外棉進口稅，並設法穩定國棉價格，力謀出路外，實無他法可以補救。嘗考世界各國防止外貨侵入，莫不以稅率爲壁壘。吾國關稅既已自主，非如從前束縛。茲爲維護國本計，對於增加外棉進口稅率，當可獲得友邦諒解。謹電詳陳，仰懇鈞院、部會俯念全國棉商瀕於破產，迅賜實行增加外棉進口稅率，一面設法穩定國棉市價，並力圖將來棉產增加後之出路，庶全國棉業得以昭蘇，生產無過剩之虞，農村有新興之望。臨電無任迫切待命之至（參閱中行月刊，十卷四期，一四三—四面）。

續呈 呈爲不堪外棉壓迫，仰乞加稅制止事。商民等以目今外棉充斥，恣意傾銷，華棉銷路，盡被侵奪，損失甚鉅，情勢嚴重，急待救濟。業於本月二十三日，先行電陳大部，請予加稅制止在案。蓋聞關稅之設，所以節制外貨之輸入，維護國產之銷行，而尤以防止外貨之傾軋，壓迫國產，爲其主旨。往昔我國關稅，受外邦約束，無增益之自由，徒爲國家收入之一項目，其本旨喪失殆盡。且稅率較任何國家爲低，以是外商乃挾其過剩之產物，盡量輸入，勢如水之就下，洶湧浩蕩，席捲我血

汗金錢以去，迄今不知幾千萬億矣。國勢之衰微，民力之枯竭，此爲主因。我國民政府有鑒於斯，努力奮鬥，毅然宣告關稅自主，數十年束縛，一旦解脫，萬民騰歡，咸相慶幸焉。顧又以自主伊始，不免有所顧忌，乃採行逐步增加辦法，以示慎重。故於關稅抑制外貨傾軋之本旨，尙未能盡量發揮。事關國計，商民等豈敢妄加議論。祇以外商資力優厚，對我廣大商場，野心方熾。前次所增稅率，爲數甚微，曾不能稍予抑制。而我商民，則以連年潦旱，喘息未蘇，脆弱不堪，仍萬難與之抗衡也。專以棉業言，山、陝、豫、魯及滬、漢等地之棉商，不下千餘家，營業無慮數千萬，然均係散漫經營，僅有進貨之資，不勝轉運之費，更無屯積待沽之財力。是以每當運至一地，即須急向銀行押款，以資週轉，再行求售。至若外棉商，盡屬資本偉大之公司，根深蒂固，經濟侵略，素優爲之。我國對外棉稅率，由來低微，輸入甚便，銷售甚易，歷年盈積，勢力益見雄厚，直可玩弄我棉商於掌握之中。故在平時，外棉則充斥市面，獨佔之象，每值華棉上市之際，即恣意傾銷，盡力壓迫使華棉無人問津，脫售不得。棉商在銀行之押款，遂致無力言償，終被削價迫賣，所得悉以償付押款，猶有不敷。棉商固已慘敗，農民影響，亦自不免。每年因此所受損失，爲數不貲。逐歲積累，卒成棉商今日之脆弱情況，言之痛心。推

厥原因，不外被外棉以我國關稅低微，乃隨時伸縮價格，施其傾軋壓迫華棉之毒計。救濟之法，非對症下藥，盡量發揮設關之本旨，從重增加外棉之稅率不為功。良以科稅既重，輸入之量必減，其傾軋毒計，亦因成本提高，而不能盡情施展故也。我垂絕之棉業，其復蘇一線之希望，實繫於此。更有進者，我為農業國，棉又為農業主要產物，而西北為其產區。年來國府開發西北，對於棉質之提高，產量之增進，講求不遺餘力，農民隨而效之，孜孜經營，蒸蒸日上，產量大增，計已敷我全國之需要矣，可以不再購用外棉，塞此漏卮矣。將今比昔，方用欣幸。寧知及轉運而求售也，竟不克逃避外棉傾軋壓迫，或停滯而得脫售，或迫賣而損失不堪。卒使我民勉力以赴之者，均慘敗而退。國府之所以開發西北者，執棉一端言，雖曰愛之，其實害之，夫豈我政府為國為民之本意哉？嗚呼痛矣！商民等損失當前，情勢危急，萬乞大部俯體下情，力排萬難，即予加重外棉入口稅率，並請迅賜施行，以資救濟，而抒商艱，迫切陳詞，不勝翹企待命之至（參閱銀行週報，十九卷十四期，國內要聞，一二面）。

至本年四月十二日上海市銀行公會之呈請財政部增加洋棉進口稅一文，則甚簡括，略謂

一、竊查棉業自統制以來，兩年來對於擴充棉田，改良棉種，頗著成效。最近外棉充斥，以致國棉市價慘跌，不特統制成效將成泡影，而現銀大量流出，更足以動搖國本。在此外貨入超金融枯窘之際，補救尚虞不及，何堪再受摧殘。況農村存棉，供給國內需要，綽有餘裕，如聽其長此傾銷，勢必使棉農、棉商俱陷困境，影響所至，金融業經營棉花押款押匯，亦難免同遭損害。該會擬請增加外棉進口稅率，實為刻不容緩之圖。屬會凜於棉花為吾國農村要品，政府似應予全力維護，庶足以挽狂瀾而保國本。為此呈請鈞部迅賜實行增加外棉進口稅率，藉維危局，並乞核示祇遵，實為公便」云云（參閱中行月刊，十卷五期，一一一面，或二十四年四月十四日上海申報）。

二、反對增加洋棉進口稅率者的理由 反對增加洋棉進口稅率最烈者，自屬全國華商紗廠聯合會無疑。該會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其年會報告書裏，對於洋棉進口增稅的反對理由，述之頗詳，對於棉花販運業公會的請求增加外棉進口稅率呈文，逐條與以駁斥，極淋漓盡致。茲錄之於下，併資參考：

最使吾人不能無憾者，為邇來國內棉商之請增進口棉花關稅。上年增稅，影響已深，而與紡

業唇齒相依之棉商，竟有此舉，滋可異已。說者謂上年新棉初登之時，棉商、銀行與夫合作社，在棉區收花，完全入於投機式之競買狀態，致在新棉上市，產量又增，理應稍稍跌價之際，棉價竟激漲不已，產地現棉售價，且較市場之價格爲高。詎本年實際市情，與其期望者不符，價格既過分擡高，跌勢當然較烈。棉商等因怨憤而歸罪於外棉傾銷與紗廠樂用外棉，乃紛起請增進口棉稅，本會嘗爲說明事實，有如下之所述：

查我國棉產僅佔世界總額十之一，故其價格之升降，恆隨美、印棉價之高低，及外匯換算率之升降以爲轉移。今外棉合價既低，乃必欲藉關稅之力，強之使高，紗廠所產之紗布，因成本高昂，銷售更難，必至相繼停閉而後止。彼時棉商、棉農，又寧有獨榮之理。此就一般情形而言，未可因棉價隨外棉稍稍跌價，即行增加進口關稅者一。上年七月一日修改進口稅則，棉花一項，由每百公斤徵稅三・五金單位增至五金單位。同時棉布則減稅多至百分之五十。紡紗一包，須棉二百二十一公斤，計納稅關金十一元餘，合國幣二十二、三元。原知我國紗廠購用國內棉花爲多，但國內棉價，既隨外棉而高，又因特重之關稅，無形中對於棉價之引力尤大。操縱者更從而壟斷鼓盪之，

致上年美、印棉價，尙在較低地位，而國內棉價，竟達六十五元之高峯。同時紗布因銷路呆滯及減稅之壓力，市價疲跌。紡業在此環境之下，自必陷於無法維持之境。致滬漢、天津各廠，始則減工，繼則停工。最近更有申新七廠竟被拍賣，及天津裕元宣告解散之情事。紡業固不敢企望壓低棉價以自利，然必欲提高棉價以促紡業之滅亡，亦大非國家經濟之福利也。此其二。查日本進口棉花無稅，因此其紡紗成本，即以關稅一項而論，已較華紗低廉二十餘元之鉅。因此近年東北四省及香港、暹羅、南洋、羣島各地所有紗布銷路，不獨華廠無從問鼎，即在華日廠，亦苦推銷為難，乃轉而向國內各埠傾銷。卒致紗布銷路愈狹，而華廠處境愈苦。此就對外貿易言，未可再增進口棉稅者三。再就棉花價值之本身觀之，即以本年標棉最低每市擔三十三元言，二十三年一月份亦曾跌至三十三元零五分，與本年最低價相近。二十二年最低價為舊秤二十七兩，合市擔三十元零四角，更低於本年三元。且本年跌至三十三元，為時甚暫，近又升至三十五元，是目前棉價初未較最近過去之兩年為低，則無須乎驟增進口稅以為緊急救濟之必要。此其四。或謂棉價跌落，影響農村經濟，此種理論，固屬正當。但試檢閱一般農產物價指數比較觀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各種米

之平均數爲七七·五五，各種小麥之平均數爲七〇·三〇，豆爲五七·〇〇，而各種棉花之平均數則爲九二·二〇，高出於米、麥及豆類皆甚鉅。即近頃之跌價，仍未低於米、麥，更較豆類爲高。以農產性質言，米、麥均爲主要生產品，今未聞以米、麥跌價而增米、麥進口稅，而獨於比較次要，指數亦高之棉花，一經跌價，即預增稅以爲救濟，實有緩急倒置之感。況棉花爲工用農產，尤須顧慮，其製品價格指數之高低，未許作片面之觀察。此其五。近頃華棉價格雖跌，然比較美、印棉價猶高。以三月三十日之市價言，我國標棉四月份三十四元四角，同日品級較標棉爲高之美棉「米得林」現貨在紐約售價，換算華幣爲三十三元六角，較低八角。又品級與標棉相近之印度「白洛去」棉，在孟買售價僅合華幣二十九元八角，較低四元六角。是在價格上華棉並未較美、印國內棉之價爲低。而美、印棉農生活與植棉成本俱較我國爲高，故就國際棉價比較，華棉價格，亦非過低，實無須乎特種救濟。此其六。國內棉產，近年雖已大增，但與銷費比較，供給仍嫌不足。全國紡廠年用棉花約九百萬擔，填塞衣被及手工紡紗約四百萬擔，兩共一千三百萬擔。即以上年國產棉一千一百萬擔言，仍須購用外棉二百萬擔，供求方能調節。故無論外棉跌價與否，若紡廠不大減

工，即需購用相當外棉。最近美棉因銷路減少驟跌，印棉隨之而疲，廠家利用時機，購儲少量需要之外棉，絕非外棉傾銷，更與促進國棉過剩無關。如於棉花統計稍加研究，當知其毫無足怪。乃棉商故作驚人之談，以聳聽聞。上年棉花增收一百餘萬擔，倘國內紡錠不大增加，無論外棉如何低廉，本年進口外棉必較上年爲少，可以斷言。至偶因價格關係，購量較多，稍高即將減少。蓋輸入總額，終受供求統計的限制。此其七。近頃棉花跌價，始於舊歷年初。查上年十二月本期標棉最高價三十七元三角半，以本年最低價三十三元相較，計跌四元三角。如以近日三十四元相較，僅跌三元三角，未可謂爲暴跌。棉商所謂價格一落千丈，不無誇大其詞。至細絨棉花，跌率誠較標棉爲大，但此種激變，實爲棉商本身所造成。蓋上年新棉上市之際，棉產又告增多，棉價照理應跌。乃棉商不明國內棉產狀況，及誤信種種不經之言，大事搜購現貨，尤著力於豫、陝一帶之細絨，卒至陝省棉價，高至五十六、七元之鉅。再益以由陝運滬一切費用，即須六十七、八元，已高出於當時上海棉價四五元。故去冬棉價受棉商投機屯積之影響，漲價越乎常軌。迨棉花上市之後，數量果增，而種種不經之理想，又未能實現。加以外棉下落，跌價乃比較標準爲烈，所受損失，乃亦較大。然未可

歸咎於外棉傾銷與華廠購用外棉也。此其八。

銀行界請增棉稅，爲救濟棉花押款之損失，然其所以致此損失者，似爲銀行自身造成之上。年新棉上市之際，棉區銀行，互相競爭，濫做押款，常按價十足抵押。今年棉價低落，押款價格頗有高於市價者，棉商多不按期取贖，銀行乃亦隨棉商之後，請增棉稅，以企引高棉價，而減少其損失也。（參閱中行月刊，十卷六期，一六一—二面）。

三、棉商與紗廠關於洋棉進口稅爭論平議 上述上海市棉花販運業公會主張洋棉進口稅率增加之理由既如彼，而全國紗廠聯合會反對洋棉進口稅率增加之理由又如此，然則吾們第三者果將執何主張呢？查本年五月十九日天津益世報社評「洋棉徵稅問題」一文內，頗多持平之議論，爰節錄其末二段如下，以資參考：

觀於雙方所陳，吾人已略窺個中內情。吾人以爲應否增稅關係尙小，而此種事態之發生，則深堪吾人注意。第一、棉商之所以有今日之困，誠如紗廠方面所言，收花之時昧於市況，不明國內供需趨勢，一味出之以投機賭博式之行爲，希冀僥倖成功，而卒招傾覆之虞。第二、紗廠方面繙於

資金，平時無力存儲大量棉花，新花登場，一任商人擡價徵求，壟斷居奇，造成去冬花貴紗賤之逆勢，養成棉商投機倖進之風氣。第三、中國產業界之缺乏聯絡與團結，實為中國經濟進步之最大障礙。原料商、製造家、販賣商之間，非惟毫無聯絡，且彼此因利害之衝突，時相傾軋，此次棉稅事件所表示，即其一端。

吾人以為此次事件之最大意義，初不在修改或確定關稅稅率一事，而在於如何促使原料商人與工業家之覺悟，從此攜手合作，免去無謂爭執，以達於共存共榮之境地。否則，如長此以往，勢必兩敗俱傷，徒授外人以經濟侵略之良機。試觀日本紡織界，舉凡棉花收集者、販賣者、運輸者、紗布製造者、成品之運輸銷售者，莫不匯集於一個縱斷的組織之下，而以強有力之金融界為之後盾。其所以能雄視一世，初非偶然致之者也。

茲再進而言入口洋棉之徵稅問題，吾人以為亦應從根本的理論上着眼，不能即以此次之特殊事故為論據。因商品市價及貨幣匯價之變動至速，關稅之運用，無論如何，不能有如此之敏捷；與其朝令夕改，徒使商民感覺混亂不安，反不如定一公允而較永久之稅率為得計。自全國的

國民經濟立場言，在原則上吾人以爲洋棉進口應徵收相當之關稅。一以抵禦匯兌傾銷之狂瀾，兼以保護國內棉農之利益。近年我國棉業質量之蒸蒸日上，已屬人所共知。上年棉產達一千一百餘萬擔，估計值價約三四萬萬元之譜。且近年華北各省各種農產品，惟植棉較爲有利；銀行對於農村之投資，亦惟棉業佔最多數；雖然棉業之改進，未必即足以喻農村之復興，但愛護之，終能促其更有進步，此則不待言喻者。紗業之困難，吾人固亦應兼籌並顧，但目下我國紗業去自給之境尚遠，自未足以言海外之爭逐。現在紗業之敵，首爲國內外資各廠，而外商出品之所以能競銷於內地，首在製造成本之低廉及利息擔負之輕鬆。至於原料成本之負擔，無論棉價之漲落如何，中外商人所受影響，大致相同。事實上外商出品較高，需要細絨之美棉較般，關稅之影響所及於外廠者，勢必較甚於華廠，此觀於去年外棉加稅後，日商紗廠聯合會曾向我國當局提出抗議一事，可以印證。況現時世界棉產最富之美國及印度，對於入口外棉，亦均徵稅。印度稅率，每磅棉花徵印幣六拜，每重五百磅一包之棉花徵稅約十五羅比。美國稅率，對一吋又八分之一以下之短纖維棉花，一律免稅，其長纖維棉花則每磅徵美金七分，每重五百磅一包之棉花徵稅三十五金。

元。印度稅率，視我國現行稅率爲低；而美國稅率，則視我國爲高。兩國之稅率雖有差異，但其爲保護棉農則一。我國原棉產量不及美、印二國，現時已否足以自給，尙屬疑問。究應採用何種稅率，有待於專家之商訂，自非吾人所敢妄議。惟有一點可以指出者，即合理稅率之修訂，在今日實屬必要。此種稅率，一方面須能顧全棉農，另一方面須能顧及紗廠之利益。質言之，即此種稅率，既須保障國產棉花之銷路，同時亦須顧及紗廠原料之供給是否充足。吾人甚望當道能權其輕重，而早日實現也。

四、政府態度　至於行政當局對於洋棉進口增加稅率的問題，其態度當然係超然的。茲據財、實二部及國定稅則委員會研究的結果，以爲「我國棉花常年進口額在四百萬擔以上。近年國產棉額增加，紡製二十支紗之原料，全歸自給，洋棉進口額已減爲二百萬擔。去年黃河流域一帶可紡三十支紗之長絨棉產額增加，並以棉花進口稅由每百公斤三・五〇金單位，提高至五・〇〇金單位，洋棉進口額又低落爲每月不及十萬擔，比較以前，減少半數。又以今年首二月進口數，與去年同期比較，品質最次之印棉，減少最鉅，美棉次之，最優之埃及棉略有增加。可見現時進口之洋棉多

爲國內生產不足之四十支左右棉紗原料，次等品已少有輸入，此次上海棉花販運業同業公會所稱國產棉供給國內棉紗之需，綽有餘裕，國內棉價受洋棉傾銷之影響，一落千丈一節，實不無疑義。蓋（一）我國紗廠用棉，年約九百萬擔，供製衣用及出口者，約二百數十萬擔。去年產額估計一千一百萬擔，就數量論，已足以自給。但就品質分析觀之，紡織四十支之原料，國內尙少生產。此項數量估計，常年約及一百萬擔，仍非仰賴舶來不可，現時洋棉進口，每月不及十萬擔，正與此項數額相當，可知已減無可減。（二）去年終棉價之激漲，要爲投機及競買之結果。當時產地棉價，反較上海爲高，識者早已見有猛跌之勢，有不自然之激漲，自不免有激烈之反動。今年國內棉價雖較去年終爲低，但較去年同期，則依然見昂。綜上所述，故洋棉進口稅，尙無再有提高之必要。財部復查外棉加稅問題，各方面意見，極不一致。棉商與承受棉花押款之銀行，主張迅予加稅；紗商與上海市商會主張不再加稅。雙方地位不同，討論完整相反。財部以爲目前外棉進口，旣已大量減少，國棉價格，較之去年同期，尙屬高昂，棉業統制委員會，亦認爲現有外棉進口稅，已達最高限度。爲恐增重紡織工業之困難，起見，對於外棉進口稅加徵一節，似屬未便准行。」（參閱上海晨報）

第二節 洋米由免稅到徵稅的經過

據上海對於糧食問題研究有素的馮柳堂氏的敍述，洋米由免稅到徵稅的經過，大致可以分爲下列各時期：（節錄氏著之洋米免稅及其徵稅之經過一文，申報月刊第四卷第七號，七四一八二面）

一、洋米進口免稅之由來

（一）「食爲民天」，此中國歷代堅守之古訓也。以是米糧在中國人心目中看去，祇患其少，不愁其多。雖亦知穀賤傷農爲可慮，然總以糧價賤爲國泰民阜之兆，引爲欣幸，以是運米穀出洋者有罪，輸入米穀者有賞。

（二）中國幅員廣大，高山大水，各地之交通不便，物產之轉運自艱。粵閩沿海多山，地常斥鹵，耕地自少，人口蕃庶，所產糧食恆不足以應其所需。……

（三）當時米糧之調節，往往移川粟以濟湖廣，移湖廣以濟江浙，移江浙以濟閩粵，節節移轉，緩

急不能濟。然一究當時各地產米情形，亦皆外強中乾，自顧不遑，固無異於數百年後之今日也……

(四)以米糧接濟閩粵，必須循海程。其時輪運未通，運輸無今日之便，航線無今日之明。行於南洋者，時人稱爲烏船，底圓面高，有大木三段貼於船底，名曰龍骨，蓋南洋山礁叢雜，船有龍骨，則轉灣趨避，較爲靈便；然一遇淺水，龍骨即陷泥沙中，風潮不順，便有疎虞，故不越吳淞而北走北洋者乃用船底平闊之沙船，沙面可行可泊，稍擋無礙，此關於船者已如是。再則近海航行，測量未精，遠航多不便，故廣東船能至漳州，漳州船能至寧波，寧波船能至崇明，崇明船能至通海、泰州，雖不至分程如是之嚴格，但其不能遠航也可見。且帆船恃風力，春夏之時，南風時作，利於北航；秋冬之交，北風怒號，利於南下；故南運之船，須趁北風多時，發運速到。若南風一多，即難行走，然如順風（即北風），由乍浦等地運往泉州，亦須七八日可達。因此，欲望本國米糧，南濟閩粵，即使有餘，亦恐不如向暹羅等地採辦較爲便捷也。

(五)在海禁初開之際，大都以物易物，惟西班牙等國以銀幣易我貨物，故自明以來，沿海各省，西班牙銀幣（俗稱本洋）已爲交易之媒介。所謂「番舶之往來，以吾歲出之貨，而易其歲入之財。」

視今日用我國僅存之銀，易彼不絕而來之貨者大相逕庭。米亦如是，遜遷等米運來之後，即准其裝貨而去。故洋米即有輸入，尙係懋遷有無，各得其所，非若今日進口洋米乃攜我大宗銀貨以去也。基本上原因，閩粵等省之賴洋米接濟，自有其不得已之情形，而洋米之在當時，亦所以補我不足，況閩粵與安南、暹邏之往來已久，呼庚乞糴，亦不自清始。

二、洋米徵稅之發動時期

民國十八年，上海市社會局鑒於民食問題之重要，請設上海市糧食委員會，會成，除各局所派之委員外，並有許璇（叔璣）、顧復（震吉）、吳桓如、朱義農、黃枯桐、吳覺農諸君，而由不佞（馮君自稱）主持會務。是年六月第四次常會時，即由許璇、吳覺農等建議改訂糧食進口稅則，以示限制。其理由爲：

「（一）內地農民因生活程度向上，米穀生產費用，因以增加；但一方爲廉價之外米所牽掣，種植米糧之農民，有得不償失之苦。且其他農產物價格，亦常隨米穀之價格爲變遷，米價低落，即改種其他農作物，亦無利益可圖，近來農民生活之困難，此其一端。

(二) 廉價外米之自由輸入，內地農產物因無利可圖，對於改良栽培、加施肥料等事，均不加顧慮。馴至生產之量，日漸減退，國計民生，均蒙影響。

(三) 農家生產之糧食，直接間接負擔相當之租稅，而外國糧食之輸入，反免其輸入之稅，一面剝削本國之農民，一面獎勵外米之輸入，在國家政策上，亦失其平衡。

(四) 就全般經濟言，每年以如許巨大之資金，流出外國，實亦為絕大隱患，似宜課糧食進口稅，以示限制，並以扶助本國農產也。」其辦法為：

「(一) 進口糧食之免稅徵稅，根據地方政府之請求，由中央政府以命令定之。

(二) 稅率高低，一視本國糧食之豐歉，米價之貴賤，如需外糧接濟則免稅，或課極輕微之稅，豐收價賤，則課以高稅。

(三) 除前項所稱外，並須視糧食之種類而定，例如現行稅則第二八〇條免稅之雜糧、雜糧粉一條，指大麥、玉蜀黍、小米、燕麥、穀、小麥，及所成之粉、蕎麥、蕎麥粉、穀粉、黃玉蜀黍、碎裸麥粉、霉維司粉之類，其稅率似應分別規定，即同一米穀，糙米宜輕，白米宜重等是。」

原案第一條所以如是規定，在當時以爲米穀一經徵稅，而望其將來減稅則難，故欲請求在地方，決定在中央，所以顧及一般爲洋米徵稅引起之惶慮也。至第二條當時曾擬分爲精米與糙米兩種徵稅。精米之稅，復分數等，米價高，稅率低；米價低，稅率高，旋以所訂之標準（即自米價某元以上至某元者徵若干稅），非經長時間之審議，難得允當，故從省略。自此案經上海市政府轉呈行政院復由院轉財部核議去後，卒以「交國定稅則委員會參考」，而歸擱置。時江浙螟蟲爲災，秋收大歉，米價出新而漲，至十九年青黃不接之時，上海米價暗盤高至二十三元（其時限價爲二十一元），洋米滿載而來，皆獲巨利。上海市糧食委員會以時有災荒，皆爲改良稻作經費缺乏，無從着手防禦，又以連年成災，缺乏救災基金之故，主張以洋米進口稅收，充改良農業經費，增收附加稅，以充中央救災基金之用。復經上海市政府轉呈行政院去後，交內政、農礦、外交三部共同核議之結果，以爲「似尚可行，應俟內政、農礦、財政三部另案會呈核議徵收食糧進口稅一案奉令核定後，再行議辦」。蓋至是當局亦知洋米有徵稅之必要，然仍不即行。及十九年年底頒布進口新稅則，稅則第六類第三〇四、第三〇五兩項米穀、雜糧及雜糧粉仍免稅。於是上海市糧食委員會再請查照前案，並以十

九年豐收，二十年米價已低，設洋米不顧價廉而仍來華傾銷，若無關稅爲之保障，將無以保護農民經濟，故請洋米進口徵稅案早日施行。未幾中央民食委員會亦有重訂米麥麵粉進口稅率之擬議。旋以長江流域各省發生大水，不幸又有「九一八」瀋陽事變，以及二十一年上海「一二八」戰事，災患不絕而來，洋米徵稅之一問題，又復停頓，然已得一般之注意，不似前此之懷疑矣。

三、洋米徵稅之醞釀時期

自「一二八」滬戰歷時兩月，正值商界總結帳時期，及停戰復業，而已無術補救工商業之困難，經濟恐慌，日見深刻。而二十年長江流域雖告水災，但早稻豐收，即如蕪湖一帶山田，產米尚夥，其未受災各處，收穫亦佳，糧產歉收，並未如一般預想之甚。而洋米進口，反較往年激增一倍，正以米商爲上年稻田多被淹沒，收成必歉，逆料是年米糧必缺，價值必漲。因而早爲大量訂購，以爲營利之地；而無如收成尚佳，復有此大宗洋米進口，結果，米價大跌，此其一。被災各處，大都爲產米之鄉，地方當局，深恐所產不敷民食，乃嚴禁出口，直至新稻（二十一年）豐收可操左券，始行解禁，而米價乃更無術維持，此其二。閩、粵等省，有一部分需要本米接濟，乃以封禁之故，不得不取諸國外，待至秋季

新穀登場，洋米已充斥於市面矣，此其三。因之時人對於洋米徵稅進口之熱望，凡屬長江流域產米各省，漸成爲同一之斬嚮，呼籲頻聞，論議時出，及二十一年秋收大有，已成事實，財政部有召集產米各省，舉行調節民食會議，商訂（一）國內各省米糧，通行無阻，（二）國內米糧價格，如跌進至某價，則對於洋米有累進之進口稅；如超過假定之價格，則進口免稅，以爲斟酌平衡之計。遂於十月六日在南京財政部開會，參加者有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蘇、浙江、福建、南京、上海等九省市代表，中央方面則有內政、實業兩部，以及財政部並其所屬之各機關代表，關於洋米徵稅一節，設立九人之小組會議研究之，其報告則以爲洋米進口，視洋米價之高低，分別課稅。

洋米價九元以下

課稅百分之三十

又九元至十元五角

課稅百分之二十

又十元五角至十二元

課稅百分之十五

又十二元至十三元五角

課稅百分之十

又十三元五角至十五元

課稅百分之五

又十五元以上時

免稅

會議卽照報告原則通過，惟稅率由財政部酌核定之。所收到各省市之建議案，無不主張課進口食糧以稅，均交財政部作參考。當時除小麥麵粉因有條約關係，須至二十二年五月期滿始可徵稅外，洋米似可卽行徵稅。無如廣東方面，在年初已有洋米徵稅之謠，九龍一地，洋米進口甚旺。及此次會議有實行之說，廣東米商自所不滿，復經有人造謠，謂「粵省每年全資暹羅、西貢等米為維持，政府此議為一種毒計。實係使兩廣人民吃貴米。」西南政務會表示反對。中央亦不願因糧食問題，引起政治糾紛，故未實行。然而二十一年歲告豐登，米價在上海，亦不過七八元一石，產地米價之低可知。農民有豐收之名，而其所得之實，轉不如歉歲穀貴之所獲，尙可勉償其所費，因是咨嗟之聲盈耳。其時中央方面，有陳果夫氏之調節民食辦法九項，主張縣設積穀倉，中央擇地設總儲備倉，向美國籌借大宗糧食，存各總儲備倉作調劑之用。一面由各金融機關各當鋪，收受糧食抵押；並用關稅政策，使內地糧食不致受外來糧食進口之影響。宋子文氏亦提議流通國內米麥，使省與省縣與縣均得自由輸轉，絕對流通，並澈底取消抽收米麥捐費。一面取消海關所徵收各口岸運輸米穀轉口

稅。王正廷氏亦議請開放運米禁令，皆經通行各省施行，然仍不能救方疲之米價。於是穀賤傷農之聲，洋溢乎國內。蘇、滬米業二十一年頗蒙訂購洋米之損失。今以切身利害關係，見本年（二十二年）米價日落，進米時有虧蝕之虞，乃亦作洋米進口徵稅之請，以冀挽回類勢於萬一。上海市商會亦爲之呼籲於實業部，實部復轉詢之於財政部，財部以爲：

「洋米徵稅一事，自上年召集會議以來，產米各省，均請求速徵進口稅，而缺米省分之廣東則謂洋米徵稅，有礙民食，堅持異議。如應予徵稅，自應在進口稅則內規定。惟現在進口稅則，已由國府交立法院審議，尙未核定。」

無如二十二年五月公佈之國定進口稅則，米、穀依然免稅。而稻作進行又見順利。全國商會聯合會亦接福建漳浦縣商會之函請，又爲轉呈實業部，並以洋米徵稅，廣東方面獨持異議，乃又電廣東省政府，廢除成見，顧全大局，共同主張，重徵洋米入口稅，以蘇農困。一面又以海關報告「自本年（二十二年）一月至七月止入超二萬萬八千九百五十七萬餘元，進口貨中糧食居第一位，值七千五百四十九萬餘元，現值國內穀賤傷農，而有如此鉅量糧食進口，爲政府當局注意之事」及「鐵道

部負責人談，運糧已分別減費，迄今本國糧食，未能暢銷，其關鍵在外糧無稅進口，任意侵銷。且運價政策又與稅則政策，相輔而行，合則效力偉大，分則效力全消，故扶植本國糧食，尤以外米無稅進口為重大問題。至於內地各種苛捐雜稅，重重疊疊，亦為運銷上最大之阻礙」。因此又電請中央，一方重徵進口米稅，一方剷除苛雜，蓋為連年豐收穀賤之結果，洋米徵稅，已蔚為輿論，而鄂、湘當局，亦以米麥豐收，銷路既疲，農村衰落，日深一日，加以洋米侵入，靡有底止，穀賤傷農，乃成為長江一帶普遍之現象。鄂省府主席張羣徵得湘、豫、皖、贛省府之同意，聯電中央，略云：

「上年各地豐收，穀米產量銳增，外洋米、麥，同時輸入傾銷。本年海關報告，較去年入口數量較多，因之內地倉儲盈積，運銷無方，影響農村經濟、社會金融，至為鉅大。前經電請加徵洋米、麥進口稅，以期提高華米價格，迄未實施。刻值新穀登場，收成又復豐稔。而上年存穀尚多，銷路愈疲，價值愈落，穀賤傷農，至斯為極。農民所需耕種各費，罄穀之價，不能抵償。不惟農民視本業為畏途，而田疇荒廢，隱患潛滋，即工商教育及國地各稅收，因泉源已竭，靡不互受牽累。我國以農立國，外人之工商侵略，正苦無術抵制，倘併此農產，再受傾銷之害，民何以堪。瞻念前途，慄焉如擣。查安定社

會，在勸農功，欲民務農，又在貴粟，及今不圖，必呈崩潰。用特聯名電懇，卽日實行洋米、麥加徵進口稅，以資抵制，而救危傾」。

中央交外、財、實三部審查之結果，其意見云：

「查關於加徵洋米進口稅一節，財政部因年來各地秋收豐稔，加以洋米傾銷，以致米價暴跌，農村經濟瀕於破產。曾於上年十月間，召集有關各部省會議，主張開放米禁，取消各地方所收一切米穀捐費，及海關向徵之米穀轉口稅，以期國內米糧自由流通，業已先後見諸施行。對於進口洋米，則擬酌訂滑準稅，俾能隨時斟酌國內米糧收成豐歉，於規定最高最低限度內，將稅率增減，以資調節。亦經大體議定。祇以我國幅員遼闊，各省情形不一，在產米區域固已呈穀賤傷農之象，而缺米省分如廣東，則仍須購入洋米。該省官商均深恐洋米進口徵稅，一旦實行，影響該處米價，財政部對此不得不詳加考慮。故本年五月改訂海關進口稅則，尙未將洋米徵稅一層訂入。此項進口稅則現送立法院審議，業經交付審查。聞審查意見，對於進口洋米，擬每石徵稅最高二金單位半，最低完全免稅，惟尙未經大會通過。現湘、皖、贛、豫、鄂等省，以外洋米、麥同時輸入傾銷，電

請實行加徵進口稅，以資抵制。經詳加審核，覺現今世界各國，大抵均苦食糧過剩，競向國外傾銷。我國關稅既經自主，爲遏止外洋大量輸入，保護國內糧業計，實有徵收洋米進口稅之必要。並宜採用滑準稅則，庶國內收成荒歉時，仍得藉洋米以資接濟。一方宜極力設法，使國內米穀絕對自由流通，並加意講求運輸儲積等事。則缺米省分亦不致因洋米加徵進口稅，遂致民食缺乏。立法院現方審議進口稅則，應請將此意咨達，請其將洋米進口稅則早日議定之處，應請院議決定。廣東方面，似應先行派員前往，詳加譬喻，俾免稅則頒布後，不能全國一致實行，致貽外人以口實。再政府如能籌得鉅款，於地方多設倉庫，豐年增加儲備，荒年減價出售。並將產米地方過剩米糧，運往缺米地方銷售，則於救濟穀賤，調節民食，更爲有效。

「至洋麥進口問題，比之洋米情形更爲複雜：

(一) 國內現有多數麵粉製造廠，其原料均仰給於外麥。

(二) 黃河流域各省人民，向以麥爲主要食糧，此次黃河決口，災情甚重，將來救濟災區，似有輸入洋麥必要。

(三二) 最近國際間正議訂小麥協定，於我國利害關係如何，似應詳加研究。

有上列三種原因，故擬將洋麥進口徵稅問題暫緩審議。經九月十二日行政院第一二五次會議之結果，關於洋米進口加稅，請立法院單獨決議。關於洋麥加稅，擬再作考量，無如實業、鐵道諸部調查國內產麥滯銷救濟辦法案內，亦主張徵收米麥進口關稅，至是米麥徵稅漸臻成熟。而安徽商會聯合會、蕪湖縣商會又以米價賤落，田畝跌價，繼五省聯電之後，而作同樣之請。執意素主反對徵稅之粵省，驟然宣佈於九月十六日起徵收進口洋米專稅，未幾，而閩亦隨之開徵，形勢為之一變。

四、粵閩徵收洋米專稅

洋米徵稅為粵省反對，而遲遲其行。不料粵省於中央通過洋米徵稅原則後不四日（即九月十六日）實行徵稅，關係出於粵省政治研究會之主張，抽收洋米特稅，將所收得之稅款，撥充農民銀行基金及救濟農村之用。其稅率以不使米價超過歷年最高額為標準，但每百斤最少抽稅一元。經省務會議議決照准，每擔（百斤）抽收大洋一元，以為發展廣東全省農業及救濟農村之用。並定九月十六日起實行，於廣州、潮梅、五邑、欽廉瓊崖五處，各設舶來農產品雜項專稅局一所，三水、深

埠等處各設分卡。廣州米商以粵產之米僅敷四個月食用，潮梅米商亦以潮梅等十五縣及閩贛邊二十餘縣，每年產米僅敷三個月之用，其餘均靠洋米救濟。又以暹羅、安南、仰光三處經營米穀出口者，多係廣、潮兩屬人士，一旦徵稅，營業勢必受損，故皆起爲反對。但粵省當局志在必行，屹不爲動。並於二十日宣佈洋穀每擔收稅六角，僅允將未繳之稅款，展緩至十月二日繳納。一面湘、粵政府互派人員接洽之結果，由湖南省銀行撥款一百五十萬元作爲基金，由湘米商辦米，在長沙打包，專輪運粵，免收出境照費，運費七折，亦准先付半數。因此湖南頂上機油米運粵銷售，每石（重一百四十五斤）成本在八元以下，可有盈餘。無湖米商一面電粵贊同其洋米徵稅，一面運米往售。因此港、粵米商雖曾一度停運，而以政府事有準備，莫可如何，祇得照納。閩省亦繼起徵收洋米特稅矣。

閩省之徵收洋米進口稅，係以茶葉出口日形減少，洋米進口日形增多爲復興農村計，故於十一月四日閩省務會議，通過徵收洋米進口稅，取消茶葉出口稅。其徵稅辦法，洋米每擔一元，洋穀每擔六角五分，於福州設總局，廈門設分局。廈門米商，以閩南一隅除龍溪、海澄略有產米外，餘亦專賴仰光、暹邏等地接濟。際此匪旱爲災，秋收無望，即如福州一地，日需米二千石，運往上游者一千石，其來

源除連江、長樂各縣運來一千石外，餘則由滬、港兩地供給。故省政府若無平靖匪禍復興農村之根本計劃，徒徵洋米稅，是使困苦顛沛之人民，反每日加重負擔一千元也。然閩省政府既已設局徵稅，人民雖有請求，何能為力。於是粵、閩兩省乃先中央而徵洋米進口稅，所異者由財廳設局徵收而非由海關於進口時徵收也。

五、洋米徵稅之實現時期

粵、閩徵稅，中央對於洋米徵稅少一顧慮矣。行政院復於十月三日第一二八次會議時，以現在洋米、洋麥，進口日增。國內糧價低落，決議將原禁糧食外運之舉，停止執行，准予自由運銷。其出口稅則內列之出口稅，並免予徵收。江、海關亦出佈告，並廢止內國口岸流通之食米，須由報運商人出具保結之辦法。食糧自由流通，既得實現，而外米徵收進口稅，亦通過於立法院矣。其議決案云：

「徵收外米進口稅，其稅率酌量伸縮，最高每擔徵收至二・五〇金單位，或竟免稅，由行政院會議斟酌國內情形定之。」

及十月二十二日軍事委員長南昌行營召集糧食會議，主張徵收外國米、麥進口稅者有湘、鄂、冀、皖、

滬五省市提案尤以湖北代表賈士毅氏所提爲最透澈略云

「我國關稅，因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關稅雖宣告自主，而保護政策迄未施行。因之對於外洋米、麥、麵粉悉予免稅，或徵低微之稅率，各國遂得以低廉之價格，儘量向我國傾銷。試就去年（二十一年）米、麥、麵粉三項食糧觀之，米之進口竟達一萬萬兩，佔輸入總額百分之十一以上。小麥及麵粉之進口額，計三四千萬兩不等，佔輸入總額百分之四左右。由此可知吾國農業經濟，其所受洋米、洋麥、洋粉傾銷之損失，爲數頗鉅。返觀吾國農產出品，以米、麥爲大宗，近年因受國外米、麥、麵粉輸入之影響，以致銷路呆滯，市價步跌。今欲救濟，自以實行徵收國外輸入之米、麥、麵粉進口稅，爲目前切實之圖。查近日外財、實三部審查洋米、洋麥進口稅意見，擬採滑準稅則，洋米徵稅每石最高二金單位半，最低免稅，洋麥從緩等語。竊謂三部審查意見，係狃於已往歷史，未明現時各國情勢，似於救濟農村，難收實效。蓋各國在一九二八年，對於進口小麥稅率，均在百分之十以下，迺因經濟恐慌，食糧過剩，至一九三一年小麥一項，西班牙採輸入禁止制度，挪威、瑞士均由政府統制，德、法、意、波四國所課稅率，均超過百分之百以上，奧國、希臘、捷克、日本四國，亦課至百分

之五十。而其所以統制小麥入口與夫增高稅率者，無非爲維持本國農業計耳。

我國食糧，北方食麥，南方食米，米、麥均爲主要食品，與列邦專以小麥爲主要食品者，迥不相同。故米、麥、麵粉進口，咸應課以重稅，以求適應潮流，俾得挽救農村之經濟。（一）洋米、洋麥、洋粉均採滑準稅則。（二）洋米每石徵稅最高三金單位半，最低一金單位半。（三）洋麥每石徵稅最高二金單位，最低一金單位。（四）洋麵粉每石徵稅最高二金單位，最低一金單位。原徵之麵粉進口統稅，同時廢止。

前項滑準稅則之實施標準，應於每年秋收後，由糧食統制委員會查得全國產銷總數量，而於最高最低之範圍內，斟酌審定，呈請政府公布之。其公布此項稅率之適用期限，以一年爲度。

持輕稅免稅論者，咸以歲荒民食爲詞。不知各地偶遭荒歉，原食米者可改食小麥及雜糧，原食小麥者可改食米穀及雜糧。救荒要旨，重在以他處過剩之糧補荒區之不足，使國家富力，得以永保。倘或一遇荒歉，即須購進外國糧食，是使金錢流出，無異飲鴆止渴，久之農村經濟，將益崩潰。至國外食糧進口，徵稅既重，數量自減，數量既減，本國糧價自可增高，農民有利可圖，自必盡力隴

畝農村經濟，當可逐漸發展」。

會議之結果，以外米徵稅，仍照立法院訂定之滑準稅則，從重徵稅，從速實行。關於洋麥、洋粉，以爲「米既徵稅，洋麥亦應參酌米、麥價值比率，從速規定。至洋麵係製造品，與未製品之洋麥性質不同，尤應較洋麥提高稅率，以符稅制原理。或疑洋麥徵稅，於美麥進口不利，實則國營之米、麥，當可免稅。而洋麥一經加稅，本國麥價，自可提高，將來美麥運用，亦可獲益於無形，國與民咸蒙其利」。遂經立法院議決，「洋麥進口徵稅，麵粉進口加稅」，於是進口糧食俱皆徵稅矣。

財政部經過相當審議時間，遂於是年（二十二年）十二月中訓令海關實行。

(一)徵收米穀進口稅令：「(上略)立法院決議，規定外米每石最高稅率二·五〇金單位，穀一·五〇金單位，由本部再行斟酌，另定徵收細則……茲經本部議定徵收洋米每石一·〇〇金單位，穀每石〇·五〇金單位，通令全國海關，一律徵收。至粵海、潮海、瓊海、梧州、龍州、南寧、廈門、閩海等關，進口之米穀，因各該地民食關係，目前暫予緩行。其餘各省之海關，自本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所有進口米穀，應即遵照所訂稅率，實行徵稅。其由上述未施行徵稅區域，轉運來滬之進

口米穀，亦應於到達口岸時，一律照徵進口稅」。

(二)徵收米麥雜糧麵粉進口稅令：「本部前奉行政院令知，已經立法院議決，海關進口洋麥徵收關稅，麵粉應增加關稅，其稅率酌量伸縮，洋麥每石最高徵收一・二五金單位，最低至免稅；麵粉每石最高徵收二・五〇金單位，最低至免稅。遂經由部參酌麥與麵粉之躉售價格，就兩項相互間應具之比例，按照立法院議決之稅率範圍，規定進口稅麥每石徵收進口稅〇・三〇金單位，麵粉每石徵收進口稅〇・七五金單位，此外進口之大麥、蕎麥、玉蜀黍、小米、裸麥及其他雜糧，應一律按從價百分之十徵收，均於本月十六日起一律照徵」。

於是五年來之洋米徵稅運動始告完成，而歷經二百零六年之洋米免稅政策，亦告終止。

第三節 洋米、麥進口加稅之正反理由

一、洋米、麥進口開始徵稅 民國二十二年全國大熟，米、麥價大跌，釀成豐荒病象，於是有識之士，憇焉憂之，羣思以關稅政策來補救穀賤傷農，鄉村破產的困難。行政當局從善如流，乃訓令海關

於該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全國各關除粵、桂、閩三省外，一律對於米、穀、小麥等開徵如下的進口稅率，這是我國關稅史上的一個新紀元。

則號列	貨	名	修 正 稅 率
三八四	(甲)米	每擔金單位一・〇〇元	每擔金單位〇・五〇元
三九五	(乙)穀	每擔金單位〇・三〇元	每擔金單位〇・七五元
三五七	小麥粉	從價一〇%	從價一〇%
三三八	大麥、蕎麥、小米、玉蜀黍、燕麥、裸麥及其他雜糧	(至凡由粵、桂、閩三省運滬之外國米、穀等，自即日起，亦概須照徵進口稅)。	(至凡由粵、桂、閩三省運滬之外國米、穀等，自即日起，亦概須照徵進口稅)。

財部此種輕微的徵稅，猶係溫和的辦法。如果按照當時學者的主張，其稅率猶應較高。茲述當時賈士毅氏在經濟學季刊所發表的一段文字如下，以資參證（參閱該刊第四卷第四期氏著統制國外農產品輸入以維持本國農村經濟一文，一六九一一七〇面）。

在昔各國關稅制度，製造稅率固高，農產品稅率本向低微。迺近以農村衰落，紛紛增高農產品稅率，用以保護本國農村之經濟。觀於各國進口小麥稅率之逐漸遞增，可概見矣。茲將各國進口小麥稅率，表列如左：

各國進口小麥稅率表（按每公擔課若干金佛郎，計根據國聯調查）

國別	一九二八年 一月一日稅率	一九二九年 七月一日稅率	一九三〇年 七月一日稅率	一九三〇年 十一月八日稅率	一九三一年 七月一日稅率	一九三二年 七月一日合值 百分比%
德國	六·一八	七·九二	一八·五〇	三〇·八五	三〇·八五	二六一·二
奧國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五〇·八
西班牙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以後輸入禁止）			
法國	七·一一	七·一一	一六·二四	一六·二四	一六·四二	一三七·五
希臘	六·〇〇	四·三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八八·九
義大利	七·五〇	一四·〇〇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一三九·七
挪威	二·二〇					

（以後由政府專利輸入）

波蘭	五·一三	七·〇四	一〇·一七	一四·五六	一二三·三
瑞典	五·一四	五·一四	五·一四	五·一四	五·一四 (政府專利輸入)
瑞士 (輸入由政府統制)	克	四·五一	四·五一	四·五一	八·四五
捷克	四·五一	四·五一	四·五一	四·五一	七·一五
南菲聯合	一·四七	一·四七	二·七三	二·七三	二·七三
日本	六·〇七	六·三八	六·四五	六·四五	六·四五
					五四·六

右表各國最近對於小麥一項，西班牙採輸入禁止制度；挪威、瑞士均由政府統制；德、法、意、波四國所課稅率，均超過百分之百以上；奧國、希臘、捷克、日本四國，亦課至百分之五十；即如南菲聯合國為課稅最低之國，亦課百分之二十三。而其所統制小麥入口，與夫增高稅率者無非為發展本國農業計耳。吾國本年五月二十二日財政部所頒修正海關稅則表於棉貨稅率，業已提高；棉花稅率，亦稍增加；惟米、麥仍為無稅品，麵粉稅率亦甚輕微。今圖救濟，應採左列辦法：

(一) 米之稅率，應課以百分之二五；

(二)麥之稅率，應課以百分之一五；

(三)麵粉稅率，應增至百分之二〇。

(四)遇本國荒歉時，米、麥、麵粉稅率，量為減輕。

二、上海市商會請加徵閩、粵洋米進口稅之由來　自從國府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開徵洋米、麥進口稅之後，閩、粵二省當局亦自動開徵洋米進口稅，惟其稅率為每擔國幣一元，與中央所徵者，相差甚鉅。同時該年日本亦以產米過剩，發生恐慌，有以我為尾閭，將過剩日米向華南傾銷，以謀救濟之決議。此決議如果實行，則我國農業必更受重大打擊，為患不堪設想。於是上海市雜糧業同業公會於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致函市商會，請其呈請財政部設法挽救危局。上海市商會接此函後，義不容辭，即呈請財政部加徵閩、粵二省洋米進口稅，以資挽救，而維護產米價。其文如下：

(參閱中行月刊，第八卷第四期，一七二—三面)。

本月二十三日，接雜糧號同業公會函請：「頻年以來，吾國農村經濟破產，社會原氣，日見衰落，厥故實被外貨傾銷，致國貨價格慘賤。而米價之低降，尤為農商交困致命之傷。屬會有鑒及此，

曾於去年夏，首請貴會轉籲上峯，課徵洋米進口稅，深荷政府照准施行。顧施行以來，獲效未宏，米穀價賤如故。試以缺米之區，如廣東、福建兩省，照報載徵課之洋米進口稅，僅及各省之半，馴致洋米依然暢銷南華，國貨則滯留於江浙贛湘皖如舊也。比讀報端，日本米穀過剩，擬將臺灣、朝鮮存米，盡量傾銷吾國，如果屬實，前途何堪設想。若不及早使閩粵兩省洋米進口稅，如各省全課，則南華之米銷額必為洋米侵奪，各產地之米仍陷絕境無疑。屬會心所謂危，不敢緘默。素仰貴會領袖瀘商，關懷民瘼，請轉述利害，呈財、實兩部速加徵該兩省洋米進口稅。農商之幸，亦國家之幸」。等語到會。查進口洋米徵稅實行以來，惟粵、桂、閩三省除外，在當時用意，或以粵、閩兩省，已由省政府另行設局徵稅，故為免除重複計，暫予除外。且其時閩疆變作，閩稅被截，實際亦無徵收之可能。至於桂省民食，尙能自給，有時且可略濟粵省，是桂省之除外，原屬連類而及，在情形更非必要。今則閩變已平，政會統一，該省所設立洋米稅局，儘可撤銷，歸併海關，照章徵收進口稅。至粵省進口洋米，在全國中為最鉅，二十餘年來，平均統計，殆居百分之六十五。故粵省徵稅除外，則洋米漏卮，仍難堵塞，而我國過剩之農產，亦斷無從酌盈濟虛。救濟農村，終屬空談。如謂粵省設局徵收洋米稅，

關係省庫，暫難停罷，何妨歸併海關徵收，而將粵省現徵稅額，由關劃還。蓋粵省設局徵收之米稅，較之關稅，祇及其半，萬難收保護國米，堵絕洋米之效。農產價格低落至此，不容不當機立斷。仰祈鈞部鑒核，俯如所請辦理，實爲公便。

三、暹邏華僑呈請中央減低洋米進口稅 我國歷來之行政當局，向抱「民以食爲天」之觀念，故外洋糧食進口，自昔免稅。今則時異勢遷，不得不改弦更張，卒有前年底外洋糧食進口徵稅之舉。惟自洋米進口抽稅之後，暹米出口，大受打擊，而暹邏華僑二百五十萬人之經濟，亦連帶感受困難。最近我國南北各省水旱爲災，國內米價騰貴，暹邏中華總商會爲救己救人起見，特召集會議，議決呈請南京中央政府及廣東省政府，儘量核減洋米進口稅，使窮處海外之暹僑得以受益，並以救濟國內糧食之恐慌云。

第五章 徵收出口稅問題

一、出口稅之一般沿革 出口稅是本國商品輸出國境時所課的租稅。古代關稅課徵，完全以財政爲目的，所以輸出與輸入一樣看待，故並無出口稅與進口稅的區別。我國江寧條約以後的稅則精神就是這樣。不過歐洲各國以重商主義早已盛行，所以對於出口稅早就設法減免了。美國憲法且規定政府不許抽出口稅。我們由一般出口品課稅主義漸入特種出口品免稅主義，又轉入大部出口品免稅主義，是很合乎世界潮流的。

二、徵收出口稅之理由 徵收出口稅之理由甚多，概別之，有如下述：（節錄何思源著《國際經濟政策》，四〇〇—四〇四面）

(一)財政收入的出口稅 徵收出口稅本可以阻礙本國貨之出口，但爲國家收入起見，亦有時可行。如十九世紀之中國出口稅。二十世紀初之埃及及土耳其之出口稅，皆是此類。中國出口稅

之範圍甚廣，稅率亦高。埃及及土耳其則徵收之商貨甚少，稅率亦低，大都是百分之一。又如巴西、道米克共和國(Domincian Republic)及委內瑞拉(Venezuela)等牲畜出口稅，巴爾維亞鼠皮及羊皮之出口稅，阿根廷鹹魚及乾魚、羊毛及羊角等之出口稅，可倫比哥之咖啡，菲律賓之糖、菸及顏料等，印度之茶、米，蘇丹之膠皮，英國之煤炭等，皆是歐戰前重要之出口稅。戰後實行出口稅者亦有之，如一九二〇年法國之豆油餅出口稅，每百啓羅徵稅二十五法郎。

(1) 專賣物的出口稅 本國之出產物，有天然專利性質者，或實際上本國出產佔世界最大部分者。操此種專利或半專利之國，可以左右世界商場之供給，無他處競爭，故其出口稅不阻礙本國之輸出，而反提高世界商場上之物價。如此，則消費國擔負此稅。此種出口稅有兩種作用：一方面降低國內之物價，以增人民之消費，同時他方面因商貨之出口，又可徵收外國人之消費稅。故此種出口貨之出口稅與普通之出口獎勵相反。實行出口獎勵之國，其國內之物價高於國外，實行此種出口稅之國，其國內之物價低於國外。施行此種出口稅者，如智利之硝石，西班牙及葡萄牙之軟木，新西蘭之金，南非之金銅石，印度之麻，及各海島之特別出產而有天然專利之性質者。又如意大利之

硫磺，雖不佔天然之專利地位，但其出產之用費特低，非墨西哥及愛爾蘭等地方所能及，故意國徵收硫磺之出口稅。其他如前此印度之鴉片，古巴之菸草，菲律賓之大麻等，皆有同樣之性質。

此種專賣物之出口稅，第一條件是無他處之供給；第二是他處之供給，遠不足以抵抗之；第三是無其他之代替物。若忽然三者有發現，此種出口稅失其真正之作用。如中國之茶，在十九世紀上半期獨操世界之供給。後因印度、錫蘭、日本、爪哇等處之茶發達，中國遂失獨佔之勢力，而出口稅不得不取消。又如智利及中美各國之咖啡出口稅，亦皆隨時代出產之多少及需要之情勢而為高低，也是因為無絕對專利權之故。戰前智利之硝石，本來有獨佔之勢。自戰時德國發明人造法，亦失其專利地位。

(三)商業政策上的出口稅 商業政策有二種手段：一個是消極的，一個是積極的。消極的手段，是增加外國貨之出產用費，以減少其與本國貨競爭之能力。積極的手段，是減少國內貨出產用費，以提高其與外國貨競爭之能力。原料出口稅，即是積極手段之一。為發展本國之製造，可實行原料出口稅，使在國內經過一次製造後，再行出口。增加原料出口稅，則國內原料之物價低，而本國之

工業，則有較低價之原料。十八世紀歐洲各國皆有破布衣之出口稅。當時破布、爛衣是造紙惟一之原料。因印刷發達，紙之需要增加，故有此種原料之國，皆願輸出已造成之紙，而不願輸出造紙之原料。輸出造成之紙，可以養成國內之製造，輸出原料，則反供給外國之工業。故有出口稅以限制之後來如挪威、瑞典、羅馬尼亞、俄國、匈、奧等之木料出口稅，亦有同樣之作用。又如瑞士之牲畜出口稅，則爲保護國內製牛奶及牛油之工業，印度之皮革出口稅，則爲保護國內之製革業。印度羊皮佔世界總數三分之一，故其皮革出口稅，一半爲保護本地工業，而一半因有半專利之性質。故生皮貨出口徵稅百分之十，製造之皮革出口，則僅爲百分之一。

又如希臘之葡萄乾出口稅，則又是一種商業政策的作用。希臘之出產葡萄乾，常有多少之變化。自一八九九年，政府即設立一委員會，審查每年出產之情形，以出產之多少，規定出口稅率之高低。英、法、德等國剝削其殖民地及保護國，故對於殖民地之貨物，亦有出口稅。如法國之對於安南，至今尚有三十一種之出口稅，又如荷屬東印度羣島之財政，以出口稅收入爲最大項。

(四) 警察性質的出口稅 為保護人民之經濟生活而施行之出口稅，是國家應用其警察權。

此類出口稅大都是暫時的性質。有國內農業歉收，人民有饑荒之虞，物價有過漲之患，暫時實行出口稅者，如俄國戰前即屢有此辦法。又有國內因一時病災，缺少牲畜，則實行牲畜之出口稅。如戰前德國殖民地 Togo，於一八九四年即行之。又有因國內缺乏現金，則有金銀之出口稅。德國當一八四七年饑荒之時，增加穀物出口稅至百分之二十五。

(五) 保護金融的出口稅 本國錢幣跌落，國內之購貨力大於在國外時，則國家經濟有『罄賣』(Ausverkauf der Volkswirtschaft) 之危險。進口貨之價貴，出口貨之價低。當此之時，國家若受政治上之壓迫，不能整理其金融，則商業亦不能循自然平衡之軌道。歐戰德國即有此種情形。馬克匯兌之跌落一日千文，同時國內受政府之強制，不能同樣增加物價。故馬克在德國境內購買之能力大，而在國際兌換之價值則甚小，出口貨往往以極低之價值出售。德國國家經濟受無窮之損失，而同時外國用特別稅以自保護，抵抗德國貨之銷售（如加拿大、日本及西班牙等國）。德國政府有鑑此種情形，故於一九一九年十二月，設立「對外貿易管理處」(Aussenhandelsstelle)。

....

輸出者除允許賣給政府外國紙幣以作賠款之用外，又得納出口稅，出口稅之多少，以馬克跌落之快慢及低度為標準。一九二〇年六月間，馬克跌落較緩，而國內物價與國外物價之差額漸小，故出口稅亦減至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四。至一九二一年夏，馬克驟然又跌，故出口稅又增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至一九二三年，馬克之兌換穩固，德國國內之物價漲，故對外貿易管理處即行撤銷。

最近南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博士對新聞記者談話，亦謂目前中國工商凋敝，救濟之方，對於出口稅，應除（一）保護國內需要如銅、鐵等，（二）保存國粹如古物、書畫等，及（三）各國無此產物如鵝砂等應予增加出口稅外，其他外銷貨物，均應竭力設法免除，使其得於國際市場上與外貨競銷。這個意思，是與上述專賣物出口稅，商業政策出口稅，及警察性質出口稅不謀而合的。

三、免除出口稅的理由 我國歷來主張出口稅完全免除最早者，當推張之洞氏。彼致江寧劉制軍上海盛大臣電云：「土貨出口免稅，為富民第一義，商務第一義，勸工第一義，交涉第一義。自強第一義，外國通行之善政。……變法學西法，須從此事變起學起。」（賈士毅：《關稅與國權》，二〇六面）。

最近時賢之爲文討論免除出口稅問題者，亦所在多有。茲錄銀行週報第十九卷第十四期子

明君的廢除出口稅的意見數段於下，以示一斑：

吾國出口稅則，向受列邦商約之束縛，既無保護政策之意義，亦無社會政策存乎其間；凡對於出口貨物，一律值百抽五。嗣後附加二·五爲值百抽七·五，而從量稅則納百分之二或三。迨民國二十年財部爲減少從價與從量稅率實際上之差別，以免該項稅收之損失計，曾修改一次。其修改要點有二：（一）從價稅率照舊，（二）從量稅照近年各項貨品市價按百分之五稅率徵收。至去年六月間，又修改一次。該次之修改，雖亦有視為出口貨中佔重要位置而今則逐漸式微，以及新興工業有待於保育者，間亦予以免稅或減稅之利，但爲數殊不多，蓋政府仍以財政收入爲目的也。查吾國出口稅之收入，在民國初年之時，約在關平銀一千三百萬兩左右。嗣後逐漸增加，民十八曾增至三千餘萬兩，約占進口稅四分之一強。但自近年以來，以出口衰退，逐漸低落。前去兩年，浸降至二千三、四百萬元，尚不及進口稅十分之一。茲將民元以來之出口稅徵收額，列表比較之如左：

年份	出口稅	年份	出口稅
民國元年	一三、八〇九千關兩	民國十三年	二三、一三七
民國二年	一三、九四八	民國十四年	二四、五六八
民國三年	一三、〇四七	民國十五年	二六、二六三
民國四年	一五、四三九	民國十六年	二五、四六一
民國五年	一六、五四二	民國十七年	二七、〇五七
民國六年	一六、三八一	民國十八年	三六、二九三
民國七年	一五、九八八	民國十九年	二五、五四七
民國八年	一九、八三五	民國二十年	三〇、七〇〇
民國九年	一七、八七五	民國二十一年	二六、七七七千九
民國十年	一八、八八八	民國二十二年	二三、二四五
民國十一年	二〇、八一七	民國二十三年	二四、七〇〇
民國十二年	二二、六六九		

觀於右表，近年出口稅之收入，僅及二千三、四百萬元。若除去出口檢驗等費用，政府之所得，

實尚不到此數。茲再由出口貿易言之。近年以來，輸出數量逐步減退。去年出口總值僅五億三千五百萬元，較之前年之六億一千一百萬元，又減少七千六百萬元之鉅。其衰落情形，實有江河日下之概。茲轉錄中國銀行所載去年度主要輸出品之價格與百分比如左，以觀出口貨之大勢：

商品種類		價值(單位千元)	百分比	商品種類		價值(單位千元)	百分比
茶葉	三六、〇九九	六·七四		花生	一二、三七二	二·三一	
棉紗	三一、二九四	五·八五		雜糧	一〇、三四八	一·九三	
金屬及礦砂	三〇、七三七	五·七四		藥材及香料	一〇、〇九四	一·八九	
蛋及蛋產品	三〇、二四四	五·六五		火蘇、苧蘇、懸蘇	九、九九九	一·八七	
生熟皮貨	二九、一〇八	五·四四		煙草	九、四三一	一·七六	
桐油	二六、二一七	四·九〇		果品	八、九五四	一·六七	
生絲	二三、五一九	四·三九		畜	八、九一四	一·六六	
綢緞	一九、五〇九	三·六五		棉布	八、七六七	一·六四	
籽仁	一五、五六三	二·九一		牲腸	八、二七二	一·五五	

右表僅爲出口品之數量及百分比。如再與前年相較，除茶葉、豬鬃、麻類、牲腸、礦砂等項較爲增加外，其餘則大都減少：如生絲減少二千四百七十萬元，棉花減少一千五百萬元，棉布減少一千零八十萬元，棉紗減少八百七十餘萬元，綢緞減少六百六十餘萬元，蛋及蛋產品減少六百二十餘萬元，錫錠、塊減少六百萬元，花生減少五百十萬元，桐油減少四百萬元。各貨鉅量之減少，實爲組成貿易總額衰退之重要因素。我國爲一純粹之農業國，而今主要農產品出口之衰落，一至於此，可勝浩歎。再上表各出口貨中，免除出口稅者，僅絲經、茶葉、綢緞三種。其餘如棉花、棉紗、棉布、蛋及其製品、花生、桐油、生熟皮貨等等，至今猶在徵稅。此項稅率，實爲對外貿易之唯一障礙，並爲輸出減退之重大關鍵。故政府果能將現在出口之商品，除爲本國所必需，或爲本國之特產外，一

律從速免除其出口稅，則無異間接補助出口業，更足以補足中國銀價高漲之弱點。至於免除出口稅後之抵補問題，……目下之出口稅，全年收入既不過二千餘萬元，倘能於進口洋貨中，就其非民生日用品，或雖為日用品而與國產立於競爭對峙地位者，選擇若干種，酌增進口稅，以資抵補，則於整個稅收，當亦無甚影響也。

四、工業品出口徵稅問題 世界各國對於工業品出口多不徵稅，而吾國向來則多徵稅，可見其目的不在保護，而在財政也。至最近修正的出口稅則，始將棉線、棉紗、毛紗、絨線、棉布、疋頭、棉毯、線毯、毛毯、棉毛毯、毛巾等免除出口稅，蓋亦受世界潮流所迫，不得不爾矣。

五、農業品出口徵稅問題 農業品大多為原料及糧食，故農業品出口徵稅，在特種情形之下，尙能與保護民食及保護工業原料的原則相合。不過在國際競爭壓力之下，總以不抽稅為較妥耳。

六、礦業品出口徵稅問題 純業品亦大多為工業原料，故其出口徵稅，頗能與保護政策相符；如果此種礦產為本國所獨佔，則更不妨徵收出口稅以資補助財政。如數年前全國工商會議時會員胡庶華氏提議抽鐵砂出口以重稅，其旨趣即在保護工業原料；又最近馬寅初氏主張對鎢砂出

口抽稅，其根據即在錫砂爲我國贛、粵二省的特產，爲全球產量的大宗。

至於去年十月十五日起國府下令所徵的白銀出口稅，那也可說是礦業品出口的徵稅。不過中國並不產生大宗白銀，所以此稅與其說礦業品出口稅，毋寧說是保護金融的出口稅。該稅的內容如下：

(一) 銀本位幣徵出口稅百分之七・七五。

(二) 大條寶銀及其他銀類徵出口稅百分之十。

(三) 如倫敦銀價折合上海匯兌之比價（即平價）與中央銀行當日日照市核定之匯價（即市價）相差之數，除繳納上述出口稅，而仍有不足時，應按其不足之數，加徵平衡稅。

七、出口獎助問題　出口獎助原爲重商主義時代的常策，近世則不常有矣。我國目今財政困難，減免出口稅，財政當局已有難色，何況積極的拿錢出來獎助國產出口呢？故我們對於出口獎助問題，亦不過僅能效「過屠門而大嚼」耳！

八、裁撤土貨轉口稅問題（參閱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第十號，沈勝白著：裁撤轉口稅問題）

一文，四三——六面）

（一）土貨轉口稅的演進 「民國二十年前，我們根本沒有轉口稅這個名詞。當時除了釐金、常關稅和內地各種變相的釐金之外，土貨從一通商口岸到另一通商口岸，要納一種出口稅和一種復進口稅。這二種稅都是歸各地的海關徵收，性質和現在轉口稅相同。換一個說法，這種出口稅和復進口稅是轉口稅的前身。故在討論轉口稅的歷史，不能不對於這二種稅，加以敘述。

這種出口稅和復進口稅，有人稱做「沿岸移出入稅」，或「沿岸貿易稅」。不過海關方面，復進口稅（re-import duty）是另外分開，由此口到彼口的出口稅也叫做出口稅（export duty），和運往國外的土貨稅一樣辦理。所以在海關的貿易冊內，國內口岸的出口貿易和輸往外洋的出口貿易，混在一起。稅收也並不分別記載。當時海關所稱的出口稅，並不是全部輸出稅，一部份是沿岸貿易稅。

沿岸貿易稅起源於咸豐十一年。當時土貨由中國式帆船運輸，要納常關稅；既許了外輪沿岸貿易，土貨由外國式輪船裝運，不能讓其免稅。而外國輪船向歸海關管理，所以設立了沿岸貿易稅，

歸海關徵收。在這年訂立的長江通商收稅章程，規定出口稅和復進口稅，都要在裝貨口岸完納。到了光緒二十四年修改長江通商章程，廢除同時完納辦法。出口稅仍在裝運口岸完納，復進口稅改在起貨口岸完納了。

沿岸貿易稅，雖沒有釐金那樣困商病民，對於貨物的流通，多少總有妨礙。在民國十一年，總稅務司安格聯對於九國公約中國關稅稅則的過渡辦法，曾經對稅務處提議取消轉口之出口稅和復進口稅。當時稅務處只答應了取消復進口稅。民國十四年，北京關稅特別會議，我國代表曾宣言：「本會議閉會三個月後，將現在所徵收及從前條約上所允許存留不出洋之土貨出口稅及復進口半稅之權利，先行拋棄，以爲裁釐之初步。」後來關稅會議停頓，這個宣言，沒有實現。等到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裁釐又舊事重提。經過好幾次耽擱，在民國二十年元旦實行。各釐卡五十里以外的常關，都告結束。子口稅和復進口稅也都裁撤。但是五十里以內常關和沿岸貿易的出口稅還是存在，當時財部也沒有加以絲毫說明。一般以爲不久就都要裁撤。五十里以內常關，到那年六月一日，實行新出口稅則，果然實行裁去。沿岸貿易的出口稅，祇是換了一個名字。關務署二十年五月十五通

令「出洋謂之出口稅，由此口到彼口，應謂轉口稅」。六月一號起，國外貿易的出口土貨，適用新出口稅則，沿岸貿易的出口稅，適用轉口稅稅則。

(二) 土貨轉口稅的現狀 「現在的轉口稅則，大體依據從前的出口稅稅則訂定。一共有五百十六項稅目，稅率是值百抽五，加上合正稅一半的附稅。凡是土貨從一通商口岸轉運到另一口岸，或是從一通商口岸轉運到內地，而在路上經過另一通商口岸，除了規定免稅項目，都要照納轉口稅，用中國民船裝運的，不在此例。但是外人所雇用的中國民船裝運土貨，也要付納轉口稅。改裝、改樣的洋貨，祇能算土貨，轉口一樣徵稅，完過一次轉口稅的土貨，在一年以內再轉運到別的通商口岸，免重徵轉口稅。出口免稅的土貨，轉運出洋，已付的轉口稅可以完全退還。出口稅率小於轉口稅率的土貨，轉運出洋，所差別之稅銀，也可以退還。這是轉口稅現行的辦法。」

(三) 土貨轉口稅的弊害 「現在看看轉口稅，會不會給貨物的流通妨礙。第一、從轉口稅稅則的稅目看，在財政學上，我們知道，貨物稅，是要在少數種類的大宗貨物上抽的，纔不致苛細紛擾，妨礙貨物的流通。所以英國在戰前，採用財政關稅的時候，只用了茶、糖、酒、咖啡四樣貨物做抽稅的

目標。現行的吾國轉口稅則，包含了五百十六項目，免稅的稅目，只有四十一目，差不多物物有稅牠的是否苛細，是否會妨礙貨物流通，一看就可以知道。第二、從稅則的稅率來看。轉口稅稅率，差不多都是百分之五，加上半稅的附稅，恰合百分之七·五。進口稅稅率平均是百分之二十八（用去年貿易數量算出之總重平均數）。貨物從外國運了好幾千里到中國，祇完百分之二十八的稅，從一口岸到另一口岸，沒有幾十里的路裝運的貨物，要完百分之七·五。轉口稅稅率之重，很是明顯了。過重的通過稅，當然會阻滯貨物的轉運。第三、再看付納轉口稅的手續。在海關法規和手續上面，規定轉口土貨，在起運口岸，填好「土貨運往通商口岸出口報單」，隨同出口稅繳納證和裝貨單，交驗估課，等到海關發出驗估證，到收稅處付稅，拿了稅據，再送出口部，等候海關把裝貨單蓋印簽字發出，然後可以裝貨上船。到了起貨口岸，收貨人接了提單，要填明土貨進口報單，連同提單等，交給總務課進口部進口貨物清單臺。等到該臺查明了起運口岸寄來的副張符合，送到驗估課。驗估課驗明貨物，送還進口部，然後發還收貨人憑單提貨。這種報關和納稅手續的麻煩，耽擱商人寶貴的時間和機會，在國內貿易上，自然給了不少的損失。第四、預備出洋的土貨，不用完轉口稅，也因了轉

口稅的存在，感覺得麻煩。譬如從重慶運往外洋的綢緞，要在上海轉口，出口是免稅，轉口照樣納稅。所以在重慶的出口商人，就得在起運出口貨之前，先付一筆轉口稅。等到貨物到了上海，實在運出國外的時候，發還這筆轉口稅。從重慶裝運貨物到上海，要經過好些日子，這一筆付轉口稅的資金，無緣無故的壓住了好久。當然對於商人是很不方便的。第五、轉口稅稅則裏面規定：付過轉口稅的土貨，一年之中，假使不動原封原號，可以免稅轉運他口岸。好像和釐金的逢卡便徵，截然不同。但跟外貨比，待遇差多了。完了進口稅的洋貨，轉運到別口岸免稅，並沒有時間的限定。洋貨復運出洋的免稅待遇，也有十年的長限期。並且在實際上，有幾種土貨，需要幾次製造，纔能消費。原封不能不動的，而製造地點又往往不在同一口岸。原料從甲口岸到乙口岸，要徵一次轉口稅，做成了半製品轉運還要徵一次。做成粗製品、精製品轉口還要稅。在我國的特稅裏面，像土菸製成的菸絲，從已經完過特稅的原料製成的物品，不要再納特稅。而轉口稅方面，並沒有這種辦法。所以和從前的釐金比，一樣阻礙國內貿易的。從這五點，轉口稅的妨礙貨物流通，是很明顯，轉口稅的是否合理，也很清楚了。

並且轉口稅妨礙土貨的轉運，間接就是保護外貨貿易。統稅署徵收的統稅，對華洋貨一律待遇。外洋來的棉紗、火柴、水泥、捲煙、麵粉等進了統稅區域口岸，和土貨一樣的納統稅。轉口稅就只徵土貨，不及洋貨。這簡直替洋貨大幫忙，加重土貨的成本，就是使得洋貨容易來消滅土貨。吾們的進口稅已經不够保護我們的土貨，轉口稅還反替洋貨保護。洋貨的獨占中國市場和白銀的外流，是必然的結果。在現在經濟恐慌之下，我們當然要想法保護國產來減少洋貨進口。要保護國產，第一件事要裁撤保護外貨的轉口稅」。

(四) 土貨轉口稅的稅收與關稅總數之比較

年 份	海 關 稅 收	總 數	進口稅稅收(附加在內)	轉 口 稅 稅 收	轉口稅所占 總數百分率
民國二十年	三八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一四、六八七、〇〇〇元	一五、六四六、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一年	三一一、九七六、〇〇〇	二三六、二九一、六八〇	二〇、五五二、〇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三三九、五四四、〇〇〇	二九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三、〇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	三三四、六〇〇、〇〇〇	二八六、四四二、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〇〇		
				五·三	

(五) 土貨轉口稅應速即裁撤 「在減少入口方面，增加進口稅，固然是一個方法。但是我國有很長的海岸線，有複雜的和別國接壤關係，只有很脆弱的緝私能力，恐怕增稅徒然增加了私運，減少入口的效果是極微的。況且號稱關稅自主的中國，修改稅則，還是不能不顧忌列強。事實上，加稅的能力，很是薄弱，我們既然不能增加關稅，來增加洋貨的成本，減少牠和土貨競爭的力量，唯一的方法，是獎勵國產，扶助國內工商業，使得國貨能和洋貨競爭。現在土貨的不能和洋貨競爭，最大的原因是「貨不能暢其流」。釐金早已廢止了，苛稅雜稅也停徵了，可是同樣是通過稅的轉口稅，現在還是存在。最近中政會通過，要把轉口稅裁去，這是值得祝頤的」。至於一千六百萬元的收入，似乎比較起來不值得留戀也。

第六章 連輸保護問題

關於目前中國的運輸保護問題，可分二層來講：第一是海運保護問題，第二是陸運保護問題。

一、海運保護問題 關於海運保護，我們可以說，在不平等條約束縛之下，海運保護政策簡直是無從進行的。關於海運方面的不平等條約束縛，大致可分（一）船鈔之協定，（二）沿海航權之與他國共，及（三）內江內河航權之與他國共三點來講。

（一）船鈔協定之由來及其內容 鴉片戰後，船鈔稅率在五港通商章程內本規定一百五十噸以上船舶每噸徵收五錢，一百五十噸以下船舶每噸徵收一錢。及至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二十九款，把每噸納稅五錢者減為四錢。是則我國不能藉船鈔之伸縮，以資間接保護貿易也明矣。

至船鈔章程之內容，據光緒八年十一月的修正，有如下列各則：

(A) 徵免之標準 凡兵船及引水(Pilot)、遊歷(Yacht)等船，照例免鈔。所有來往沿海通商各口之夾板(Lurcha)、火輪商船與拖船(Tug)、躉船並艇隻(Steam Launch)、駁船(Lighter)、挖泥船(Dredger)，除下列實在事故，准其免鈔外，均須按噸限期輸鈔：

(甲) 船隻因收口躲避修理或添煤進口，按照海關指定所在停泊，遵守關章者；

(乙) 商民自用艇隻，僅運帶行李書信食物，以及例不納稅之物者；

(丙) 商船進口，祇起下銀錢行李，及上下乘客不滿二十人，並在二日限內復出口者；

(丁) 舊船進口拆賣者。

(B) 噸數 凡領有噸數執照或船牌之船隻，即以該執照或船牌所載之噸數為憑。其噸數尚須測量者，准赴關請理船廳派人按英國量法測度，並不取費。除機器艙及船用煤炭艙外，均應計噸納鈔。

(C) 稅率 凡商船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納銀一錢。除洋商在長江僱用內地船隻，該船仍照內地船隻應納船料外，其在沿海通商各

口，概按照洋船納鈔之例辦理。

(D) 專照有效期間 凡商船自請領紅單之日起算，四個月內復進口時，無庸另納船鈔，但有以下實在事故時，依免鈔例，得展限之：

(甲) 商船因收口躲避或進口修理時之在口日期；

(乙) 專照限滿之船隻，在二日內復出口，並未上下貨客者；

(丙) 夾板船在口內停泊十四日以外者，自第十五日起共核若干日減半扣算展限，其請領紅單之日不計。

(E) 專照有效區域 船鈔專照，於通商各海口適用之，惟青島、大連為例外。其航行內江或內港者，除照章納鈔外，須換領內江或內港專照。

(F) 郵船特別辦法 定期來往郵船之專照，准作爲嗣後四個月限內按次接替郵船出口免鈔之據。但該公司另項輪船進口，並非抵額設郵船之用者，不在此例。

(G) 罰則 船隻如以收口躲避及進口修理飾詞偷漏者，即照應納船鈔之數加倍處罰。

(參閱盛俊著海關稅務紀要，一六〇——一六五面)。

(二)沿海航權之與他國共 世界各國之沿海航權大抵皆由其國人獨占，不許外國人分嘗一攬；我國則不然，自五口及南北洋各重要口岸闢為商埠以來，外人以租界、租借地及領事裁判權的關係，其航運權得以共享，自更不必說了！所可惜者，國人的航權就橫被壓迫矣。

(三)內江內河航權之與他國共 世界各國之內江內河航權更是為其國人保留，不許外人染指的；但是我國的情形就不然；自從揚子江及其支流各埠、珠江各埠、蘇州、杭州等埠闢為通商口岸以來，我國內江內河的航權亦多與外人相共了！利權外溢，國權日蹙，可痛孰甚！

在此種不平等條約重重壓迫之下，試問如何能够談得到海運保護政策呢？

至海運獎助政策，中國目今雖無一能辦到，但亦不妨略示其各種方式如下：(參閱何思源著：國際經濟政策，四七二——四八八面)。

海運獎助的方式，可分下列數種類：

一、間接的：

(一) 沿海航權之保留；
(二) 免除造船料進口稅；

(三) 船舶註冊之待遇——如英國之自由船政策；

(四) 鐵路運費減價——但以裝載本國船者為限；

(五) 政府貸款人民以資造船；

(六) 退還碼頭課捐；

(七) 代付運河課捐（如蘇彝士及巴拿馬運河捐稅）。

二、直接的：

(一) 營業津貼

(a) 建造津貼；

(b) 航海津貼；

(c) 裝置津貼；

(1) 郵政津貼——世界各國均採之。

(2) 海軍津貼——限於特別快船（英、日採之）；

(3) 殖民地津貼——英國採之。

二、陸運保護問題 陸運保護即指鐵路運價的優待國貨而言。此則又可分爲：(一)出口貨運費特別優待，及(二)某種進口貨運費特別加重二端。前者吾國尙能辦到，後者則又受新訂各關稅條約內「最惠國條款」所束縛，不能自由運用；一經運用，則外國責言立至矣。

至酌減鐵路運費之實例，可略舉下列數案，以資印證：

- (一) 山東豐華製針廠出口減輕運費，以資獎勵工業。
- (二) 中孚染料公司所製硫化玄青，及硫代硫酸鈉，准照四等核收運費。
- (三) 華安顏料化學公司所製硫化玄青，准照四等核收運費。
- (四) 益中福記機器瓷電公司所製瑪賽克硫磚釉面牆磚，准照亮面或硫面牆磚，按照五等核收運費，又該公司電機電料，列入普通三等收費。

- (五)天原電化廠呈請受外貨傾銷及運費綦重影響，難與外貨競爭，准續減運費一年。
- (六)利中製酸廠所製硫酸，准照原列等級，減低一等收費。
- (七)德泰實業工廠所製各種鐵筋，准各原列等級，減一等收費。

第七章 商約內最惠國條款及互惠協定問題

第一節 最惠國條款

一、最惠國條款之種類 據何思源氏的分析，商約之最惠國條款有三種不同的性質，即（一）有條件的及無條件的，（二）單面的及雙面的，暨（三）有限制的及無限制的。各國商約，均不出此三種之性質；細分之，又可得以下的七種：（氏著國際經濟政策，五五三面）

（一）無條件的最惠國條款

A. 單面的無限制的 如一八五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美國遞還條約，及從前中國與英、美等所定之條約皆是。

B. 單面的有限制的 如一八五四年十月十四日，英日條約是。

C. 雙面的無限制的 此類條約最多。歐洲各國之商約，大部分是無條件的、無限制的及雙面的最惠國待遇。

D. 雙面的有限制的 如一八七一年五月十日之普法條約，一八七六年十二月五日之英奧條約皆是。

(二) 有條件的最惠國條款

A. 單面的無限制的 如一八八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美國與高麗之條約。

B. 雙面的無限制的 如一七七八年二月六日之美法條約是。

C. 雙面的有限制的 如一九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美日條約是。

二、中國從前與外國所訂的最惠國條款 中國從前與外國商約內所訂的最惠國條款，是片面而不平等的。即以一八四三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八款及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五十四款而言，即可知其片面而不平等之極矣，以僅有中國以最惠待英人，而英國可不以最惠待華僑也。條文如下：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八款 「向來各國商人，止准在廣州一港口貿易，上年在江南曾經議明，如蒙大皇帝恩准，西洋各外國商人，一體赴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四港口貿易，英國毫無斬惜。但各國既與英人無異，設將來大皇帝有新恩施及各國，亦應准英人一體均霑用示平允。」

中英天津條約第五十四款 「上年立約，所有英國官民，理應取益防損各事，今仍存之勿失。倘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英國無不同獲其美」（此條英文規定特簡，似可譯為「前約中所規定一切特權、特許及利益等，英國政府及其人民皆享受之。並特別訂明，以前或俟後，大清皇帝給予他任何國政府或人民之一切特權、特許及利益，英國政府及其人民，亦有自由的平等的均霑權」）。

三、中國目前與各國所訂的最惠國條款 自國府奠都南京以來，以修改不平等條約為外交方針，則從前片面不平等的最惠國條款在所必爭，於是乃有與各國的下列雙方平等的最惠國條約之訂定：

(一) 民十七與美國訂定相互的最惠國條款 「惟締約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之事項，

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締約各國不論以何藉口，在本國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勒收關稅或內地稅或何項捐款超過本國人民或其他國人民所完納者，或有所區別」。

(二) 民十七與德國訂定相互的最惠國條款 「兩締約國以達到關稅事項待遇之絕對平等，及補充中華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五月二十日之中德協約爲目的，議定對於一切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兩締約國之一，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在其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何項捐款」。

(三) 民十七與挪威訂定相互的最惠國條款 「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四) 民十七與荷蘭訂定相互的最惠國條款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時，又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現在或將來自他國輸入或向他國輸出之同類貨物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

(五) 民十七與瑞典訂定相互的最惠國條款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或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

(六) 民十七與英國訂定相互的最惠國條款

一、在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中國之貨物，及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上述英國領土之貨物，無論從何處運來，關於進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受之待遇。

二、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往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之貨物，及在上述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往中國之貨物，關於出口前所課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運往任何他國之貨物所受之待遇。

同時並互相聲明「在上述大英國大皇帝轄境內之任何部分或統治下之任何地方，或屬大英國大皇帝宗主權下之任何地方，或在大不列顛及澳大利亞、紐絲綸、南菲洲各政府行使委任統治之任何地方，對於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予待遇，不異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時，則中國對於上述各該地方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並樂予接受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在上述各地方出產或製造運赴華境之貨物，所受待遇，不異於運赴任何他國貨物所受之待遇時，則在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運赴上述各地方之貨物，其在出口前所納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或關係上述各稅之一切事項，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

(七) 民十七與法國訂定相互的最惠國條款

一、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其關係問題，在彼此領土、屬地、殖民地及保護地內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實際上享受之待遇。

二、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屬地、殖民地及保護地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八) 民二十四中法越約訂定相互的最惠國條款

第五條 在越南之中國人民，及在上載中國各地點之法國人民，應享有居住、遊歷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凡依照越南或中國之現行章程法律，所給予各該人民行使此種權利之待遇，不得較遜於任何他國人民所享受之待遇。

在越南之中國人民，及在上載中國各地點之法國人民，其所納之稅捐或其他稅項，不得異於或高於最惠國人民所完納者。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約定，在越南及雲南、廣西、廣東三省，不得設立同時不適用

於其他各國之進出口及通過之禁令及限制。

但關於國防、民食、保護美術上及科學上之出產品、預防人類及動物傳染病、保護收穫、國家專利、以及維持善良風俗等事，兩國政府對於彼此輸入或輸出之貨物，得設立進出口或通過之禁令或限制，但以須有絕對之必要，並對於在同樣情形下之各國一律適用者為限。

第八條 中國政府在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法國政府在越南境內，不得以任何藉口，對於法國或中國人民彼此輸入輸出之貨物，徵收較高或異於其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應納之消費稅或內地稅。

(九) 民十九與日本訂定相互的最惠國條款

第二條 「中國政府或日本政府彼此關於進出口貨物所適用之海關存票、通過稅及其他各種相似之內國關稅並船鈔，及與上述各項有關之一切事項，給予彼國政府或其人民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給予……任何他國政府及其人民之待遇」。「中國或日本國境內之出產品或製成品輸入彼國境內者，不論來自何地，其進口稅、存票、通過稅及其他一

切相似之內國稅捐，以及與上述各項有關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給予任何他國同樣出產品或製成品之待遇」。「中國或日本國境內之出產品或製成品向彼國境內輸出者，其出口稅、存票、通過稅及其他一切相似之內國稅捐，以及與上述各項有關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給予自該國境內向任何他國輸出之同樣出產品或製成品之待遇」。「中國或日本船隻其在彼國境內關於船鈔及與船鈔有關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任何他國船隻所受之待遇」。

第二節 互惠協定

中國近年來與他國訂結互惠協定者，有二起：其一即是一九三〇年五月與日本關稅協定內之互惠協定部分，其二即是一九三五年七月與法國締結越南與西南邊省專約內之互惠協定部分。茲分述之如次：

一、一九三〇年（即民十九）的中日互惠協定 賈士毅氏於該年中央大學半月刊內曾著

一文，叫做中日關稅協定之研究，對於互惠部分，敍述和批評特詳。節錄其數段於下：

「中日關稅協定中有爲他約所無而該約所獨有者，即特種稅品協定是也。按特種稅品協定，爲該約之骨幹，係由互惠協定遞嬗而成。夫互惠協定者，係締約國對於雙方之貨物，適用特惠稅率之謂。中日協定，日本於中國輸入之夏布，仍照現行稅率，而綢緞、繡貨二種，允照國定稅率減少百分之三十，固近於互惠協定之方式。而中國於日本輸入之棉貨、魚介及海產、麥粉及雜品，規定三年內或一年內照現行稅率納稅，並定某幾種貨品，即使須增關稅，亦祇可加至二・五之率，實非互惠協定之性質，乃係一定期間內束縛特種貨品增稅之權而已。故與其謂之互惠協定，無寧謂之特種稅品協定之爲愈也。茲分三項詳述之：

(一) 中日在關稅特別會議所商互惠協定之經過 當關稅特別會議之初，關於互惠協定，

我國代表以關稅定率條例第五條爲依據。其第五條內載『進口稅遇有以其本國某種貨品依互惠條件協定者，其稅率從其協定』。上條爲吾國互惠協定之標準。日本代表提出修正案內載『在此同一過渡期內中國居一方面，其他締約國又居一方面，應分別議訂條約，其雙方願意可

將施行於特種貨品之互惠協定稅率載入該項條約之內。此項訂立之新條約，應於一定期間內繼續有效。日本代表之所以提案者，緣日本對華之貿易，與英、美異。英、美來華之貨，係精製品，稅率雖增，於銷路尚屬無礙。日本運入之貨，半係粗製品，稅率一增，即於銷路有妨。此其不同之點也。日本運入吾國之貨，近年統計，亦不下二億數千萬兩，當日本出口總額之二成五，內棉紗布約占二億圓，其他糖、煤、水產等亦達鉅額，而由中國進口者約為二億圓，棉花、鐵鑛及其他重要原料品，占其大部。恐屆我國實行國定稅率時，將受鉅大打擊，故日本對於設置互惠協定稅率，要求尤為急切。茲將日本代表互惠草案列左：

一、協定結果，使第三國亦均霑利益，殊於中國財政上不利，故其協定品目，以中、日有特殊關係者為限。

二、中國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實行國定稅率，同時採用互惠稅率，惟希望關稅會議終了後，即將適用之。

三、協定品目如左：

子、中國出口品 棉花、豆餅、豆類、鐵類、蔬。

丑、日本出口品 棉織物、棉紗、糖、水產物、紙類等。其貿易額每年一億元內外。

四、協定稅率定為值百抽七·五。

五、實行互惠時，保護貿易主義之進口稅，即行撤銷。

六、適行年限定為十年，以後得自動的延長之。

旋中國代表對於前案，曾聲明「互惠協定依據關稅定率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任何國家在暫定期間或在暫定期間以後，均得與中政府討論互惠協定問題。自現在起至一九二八年止，其成立之協定，與國家稅率之實施，同時發生效力」。然同時吾國各地輿論，反對互惠協定甚力，該案遂歸擱置。

(二) 中日新約特種稅品協定之範圍 此次中日新約，關於特種稅品協定，係由昔年日本提議之互惠協定變化而成。彼此顧全事實，一方略採互惠協定之方式，一方參用在某期間束縛特種貨品增稅之權能。附件日重光公使照會王部長文內載：「(一)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

中國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甲部之第一、第二、第三款之稅率，並於一年期內維持該附表甲部第四款應課之稅率。各該稅率為對於日本國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中國境內輸入之各該貨物在各該時期內所課之最高進口稅率。但關於稅率之增加，經中國政府在該表內聲明保留者，不在此限。（二）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日本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乙部所列三款之稅率。各該稅率為對於中國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日本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該時期內所課之最高進口稅率。上述見解，請為證實。」經王部長照復日重光公使「認為此項見解，並無錯誤。其稅品之範圍，則具詳甲、乙兩附表中。茲為易於瞭解起見，分述如下：

（甲）日本輸入中國之貨

A. 三年期內應行維持原稅率之貨品（號數係一九二九年中國海關進口稅則號數）

號 數 品

目

- 一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 二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每英方寸過一百十線

- 三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每英方寸不過一百十線
四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五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六 本色洋標布寬不過三十四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七 本色洋標布寬過三十四英寸、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八 本色仿製土布（機製者在內）寬不過二十四英寸、每英方寸不過一百十五線
（通稱浦東稀）
九 本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一〇 漂市布（通稱漂布）、粗布、細布
一一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一二 漂粗、細布、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二三

染色素市布、粗布、細布、洋素綢

二三

染色素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

二四

染色洋標布、拷花寧綢、素寧綢、真假洋紅布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二六

漂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繡紋呢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二七

本色、漂白、染色染紗織綢布（繡紋呢不在內）

二八
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綾、羽綬、羽綢、橫工布、十字紋綢、細
哩、立巴次布、粗條子布（羅綬不在內）、蓆法布、水雲綬寬不過三十三英寸、

長不過三十三碼

二九

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綿（五線組）、經面羽綬（不過五線組）、條子羽綢寬不

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三〇

白或染色、素羅綬（波紋綬在內）、泰西綬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三一

白或染色織花羅綬（波紋綬在內）、泰西綬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

碼

三二 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三七 製襪衫用或針織、錦布

三八 印花細洋紗、印花軟洋紗、印花稀洋紗、印花市布、印花粗布、細布、印花洋標布（灰

印花標在內）、印花粗斜紋布、印花細斜紋布、印花橫工布、印花嘩、印花羽布、

印花蓆法布（無光印花蓆法布不在內）

四〇 印花綢布

四三 印花羽緞、緞布、印提花洋紗（印花條子、格子在內）、印花羽綢、印花檯布、印花泰
西緞、印花羽綾、印花斜羽綢、印花粗條子布、印花羅緞、印花水雲緞寬不過三十

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四六 未列名染紗織棉布

四七 未列名棉布

五一 棉紗

五三 未裝飾或裝飾腿帶

五七 未刺繡及無記號手帕

五九 未起毛汗衫褲（用絲線縫、及以絲或他種材料裝飾之者在內）

一九六 散裝鮑魚

一九七 黑刺參

一九八 黑光參

一九九 白海參

二〇二 江瑤柱（干貝）

二〇五 乾鱉魚（無骨者在內）

二〇六 魷魚、墨魚

二一三 未列名鹹魚

二二六 散裝蝦乾、蝦米

二二七 海帶絲

二二八 海帶

二二九 鮑魚

二八〇 雜糧、雜糧粉、（大麥、玉蜀黍、小米、燕麥、穀米、小麥及所成之粉、蕎麥、蕎麥粉、穀粉、黃

玉蜀黍碎、裸麥粉、霍維司粉在內、菱、菱粉、碎小麥、日耳彌亞（譯音）、黍米飯、薏仁米、山薯粉、碎燕麥、壓扁燕麥、沙穀米、沙穀米粉、小麥片、西米、西米粉、薯粉不在

內）

B. 一年期內應行維持原稅率之貨品

號 數 品

三〇二 香菌

五六七 面盆、碗、盃、有耳盃

五六八 未列名搪磁鐵器

六〇三 磁鉗扣

六〇四 螺鈿鈕扣

六〇五 未列名鈕扣 (A) 骨、角、蹄、象牙核製

六一二 他類柄布傘

六四七 鏡子

六五二 (B) 膠皮鞋、膠皮靴及膠皮製 (全部或一部) 之足袋類

六六六 (B) 價不過四十海關兩之鐘及具備鐘之各機件可作一單件計算者
(C) 每打價不過十五海關兩之呢製 (非獺製或非毛製) 帽及便帽

六八五 各種藥材、藥品、藥料

七〇六 每打價不過十五海關兩之自動調溫器及其零件

七〇九 (F) 電氣機器及其零件

(G) 織物機器

七一〇 玩具及遊戲用各種物品

載者

於此有應注意者二端：（一）上列各號除五一、二〇五、二一三、二一七、二一八、二八〇、六四七、七〇九(F)、七〇九(G)外，中國政府保留增加稅率之權。但其增加不得超過從價百分之二十五。增加上述稅率時，如遇從量稅率，應一律根據一九二八年編訂物價委員會所採用之完稅價格；（二）中國政府對於進口棉紗（五一號）除徵收進口稅外，保留另徵特稅之權。

(乙) 中國輸入日本之貨

號 數 品

一 夏布 二九九、五（寬過四十八生的密達者除外）

C——A——一至A——四

目

O——A——一至A——四

二 緺綵 三〇三、三、四、A、B

三 繡貨 三〇八（以手工製成者爲限）

於此有應注意者，即上列一款（夏布）之稅率，應與日本現行進口稅則同一號數下之稅率相同。其二款（緺綵）、三款（繡貨）之稅率，應較現在按照關於奢侈品及類似物品進口稅法所課之稅率少百分之三十。

(三) 本約特種稅品協定之利弊 本約特種稅品協定，比較十四年關稅特別會議日方所提之案，在種類上已減少數種，期限亦減至由一年至三年，其未減之一部分，尙可加二五稅率。我國出品之夏布，已定爲三年以內不加稅，其緺綵、繡貨二種，尙可減稅百分之三十。就原則論，良亦未可厚非。惟就實際言之，特種稅品協定條件，當以彼此貨品銷數之總值爲依歸，誠以日本進口各貨，多屬大宗，一物之值，常至鉅萬，吾國今日尙在家庭工業時代，除生貨及半製品外，熟貨出口，半屬手工作品等類，出產無多，實難與鉅量生產之洋貨相提並論。如我國運往日本之緺綵，爲數至

微，而日本運來之棉布，爲數甚鉅。依此協定，何所圖利，得不償失，事跡顯然。然則所謂特種稅品協定者，亦徒見日本獲得多數稅品協定之利，而我國反受一部稅權束縛之害已耳。」

上述一九三〇年五月中日互惠協定的惠而不互，既已如賈氏之所述，茲請再述章植氏之研究該問題的一段文字如下：（該文係章氏於一九三〇年在復旦大學爲助教時的研究報告，並未在外披露過）

a. 在中、日間是否需要這種互惠協定，須看中、日二國間貿易的性質是什麼樣；現將中、日二國間貿易列表如下：

日貨輸入我國表

種類	一九二七（日元）	一九二六（日元）
水產物	七、四七八、〇〇〇	一一、八〇七、〇〇〇
淨糖	二四、六一九、〇〇〇	三〇、三一四、〇〇〇
啤酒	二、〇三九、〇〇〇	七三一、〇〇〇

煤		一四、七五五、〇〇〇	二〇、〇四七、〇〇〇
木料		三、七九一、〇〇〇	四、七七四、〇〇〇
棉紗		九、二〇五、〇〇〇	二五、七〇六、〇〇〇
鐵		九〇六、〇〇〇	八六二、〇〇〇
火柴		九一〇、〇〇〇	九五九、〇〇〇
絲織物		一、四四七、〇〇〇	二、一七三、〇〇〇
棉織物		一一三、四九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七七、〇〇〇
針織物		一、一二五、〇〇〇	一、七八九、〇〇〇
帽類		一、四八九、〇〇〇	二、四〇二、〇〇〇
扣紐		一〇、〇四三、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
紙類		一〇、七三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二、〇〇〇
玻瓈		二、六三八、〇〇〇	三、二二一、〇〇〇
機器		五、一八〇、〇〇〇	四、〇一五、〇〇〇
總數(包括其他)		三三四、一八四、〇〇〇	四二一、八六一、〇〇〇

日本輸進我國貨物表

中國海關報告(關兩)	二九三、七九三、〇〇〇	三三六、九〇九、〇〇〇
佔中國進口額(%)	二九%	三〇%

種類	一九二七(日元)	一九二六(日元)
米類	二、〇三五、〇〇〇	六六六、〇〇〇
小麥	一、八二八、〇〇〇	—
豆麥	一六、九〇三、〇〇〇	一七、八五二、〇〇〇
蛋類	九、九八一、〇〇〇	一一、一八四、〇〇〇
油類原料	一四、四〇四、〇〇〇	二二、一八四、〇〇〇
豆餅	四二、五三四、〇〇〇	四二、九八二、〇〇〇
棉花	四九、二五九、〇〇〇	四五、一三四、〇〇〇
蘇類	六、八六九、〇〇〇	七、七七一、〇〇〇
穀苗	五、六四一、〇〇〇	五、六五六、〇〇〇

煤	六、八二二、〇〇〇	四、一九一、〇〇〇
獸	八、七〇四、〇〇〇	一一、一五四、〇〇〇
總計（包括其他）	二二六、〇三四、〇〇〇	二三九、四一〇、〇〇〇
中國海關報告（關兩）	二〇八、八三八、八一〇	二一、七四〇、〇〇〇
佔中國出口額（%）	二二%	二五%

試將二表比較一下，可知我國的輸入的日貨，差不多完全爲製成品；尤其是棉織物佔了日貨輸入額百分之三十七。而我國所輸到日本的國貨，差不多完全是原料品，尤以棉花和豆餅爲最，佔了國貨輸日額百分之四十一左右。日本在近世紀來，早變成了一個工業國家，她的最需要的東西是原料品，而本國只是一個小島，不能供其所需。因此凡是原料品的輸入，她無不竭盛歡迎，待遇甚好，所徵關稅至多不過一〇%，至少有時可免稅。這種事實，可告訴我們：就是沒有互惠的最惠國待遇，日本對我國的大宗原料的輸出，終要優待的。這種優待，並非爲了對該出產原料品的國家，特別要好；還是爲了保護自己的工業。她若對原料品徵稅，終要轉嫁到自己國內的工

業家身上，增加他們的生產費用，反致在國外市場，不能和人家競爭。所以她樂得做一個順水人情，對於我國輸出到日本的大宗原料品與以輕稅，但這種輕稅，和此次中日關稅協定根本不發生關係。

日本既不因有了這種協定，對於我國輸出的原料品改變其待遇，但是我國有了這種協定，更非給日本以最惠國待遇不可。日貨輸入我國，大多為製成物，尤以棉織品為甚；理論上言我國為保護本國的工業計，應加以重稅；但實際上老早受了片面的最惠國待遇，絕對不能差別課稅，現在的中日關稅協定，不過繼承這種片面的習慣罷了。

所以在中日間的雙方最惠國協定，本可不必，實際上只是片面，不過有了以後，面子上好看一些而已。

b. 雙方的互惠待遇，是否能達到互惠目的？關稅既由本國法令規定，當然可增加稅率，只要對各國一體增加，就和條文沒有抵觸。這一點對於日貨有甚大的打擊，因為我國的紡織業也漸漸興起，日本的粗棉織物，禁不起增加一些關稅，就要立於競爭失敗的地位。所以日本政府於條

文以外，又加以附件，訂定互單的辦法，在三年內，我國對於他們五、六十件的貨品，不能加高稅率（其中有幾件在一年不能增加，有幾件可相當有限制的增加）；而日本對於我們三件貨件也不能加高稅率，且與以酌減。夫以三件抵六十件，這種互惠的待遇，已很可疑慮了！現再看看這六十件和三件的貿易額如何？

在互惠的日貨六十件中，棉貨佔了三十三件，除去一件可酌量增加稅率外，還有三十二件，現試看這三十二件的貿易額如何？

在中日關稅協定中所維持現行稅率三年之日本棉貨貿易額表

號	數 貨	名 一九二六進口值 (單位海 兩)	一九二七進口值 (單位海 兩)
一一三	本色古布、粗細布	一七、六一四、〇〇〇	九、九八三、〇〇〇
四一五	一本色粗、細斜紋	一〇、三六五、〇〇〇	六、九五一、〇〇〇
六一七	本色標布	一、一八二、〇〇〇	八〇七、〇〇〇
八	仿製土布	五、六二〇、〇〇〇	三、八九八、〇〇〇

九	本色絨布	一、四四三、〇〇〇	一、三九六、〇〇〇
一〇	漂市布、粗細布	七、六五六、〇〇〇	七、〇六三、〇〇〇
一一一三	漂粗、細斜紋布	三八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	漂洋標布	一三七、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二二一二四	染色素市布、粗細斜紋洋標拷花布	一〇、三五六、〇〇〇	八、五二二、〇〇〇
二六	綢紋呢	五四〇、〇〇〇	六三九、〇〇〇
二七	紗織綢布	六二九、〇〇〇	五四二、〇〇〇
二八	羽綾、羽綢、冲四綵	五、五八九、〇〇〇	四、五一七、〇〇〇
二九	羽綿、絨面羽綵	一七、八六五、〇〇〇	一三、六三五、〇〇〇
三〇一三一	羅綃、波紋綫	一、五五四、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三二	絨布、棉法絨	三、六〇九、〇〇〇	四、三七九、〇〇〇
三七	製襪衫或用針織錦布	二八三、〇〇〇	二八一、〇〇〇
三八	印花洋紗等	一二、四四二、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	印花綢布	—	—

四三	印花羽絨	一、四二七、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〇
四六	未列名各印花棉布	一、八二〇、〇〇〇	一、六二三、〇〇〇
五三	腿帶	五三六、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五八	起毛針織衛生衣類	六一六、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五九	未起毛汗衫褲	五四一、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總計		一〇一、一一八、〇〦〇	七九、五二八、〇〦〇

再看款項第二類的貿易額如何（可酌量增加的不在內）

號	數 貨	名 一九二六進口值（單位海 關兩）	名 一九二七進口值（單位海 關兩）
一九六	海菜(Awabi in Bulb)		
一九七—一九九	海參	七四五、二三二	七三八、六六五
二〇一	江瑤柱	一、四三四、七〇六	一、一〇三、一五〇
二〇六	鮀魚	三、六六〇、一四二	一、三三九、五三二
二一六	蝦米	二八七、六二三	一一〇〇、三八二

二三一	罐頭鮑魚	二九八、五一九	二三四、九五二
總計		六、四二六、三二二	三、六〇六、六八二

把這二項貿易額加起來：一九二六的是一〇八、五四四、〇〇〇，佔進口日貨百分之三十；一九二七的是八三、一三四、〇〇〇，佔進口日貨百分之二十九。

更看承蒙日本維持或減削現在稅率三年的我國三件輸出品之貿易額如何？

號	數 貨	名 一九二六出口值 (單位港 關兩)	一九二七出口值 (單位海 關兩)
二三二—二三四	夏布粗細	二九三、四三〇	二六一、六二三
二六〇	綢緞	二〇六、一二二	二六、六六一
二五九	繡貨	五二、八七八	二一一
總計		五五二、四三〇	二八八、四九五

把上面的統計，比較一下，就可發見一件很顯明的事實，即在此種互惠關稅協定之下，我國便宜了日本一萬萬上下的貿易額，而日本只給我便宜五十萬的貿易額。換言之，我國把進口日

貨百分之三十左右，放在互惠協定之下；而日本只把進口華貨千分之二放在互惠協定之下，這樣的互惠已是曠古所未聞了！但在互惠條件下所維持的稅率，還有甚大的差異試列表如下：

我國對互惠條件下之日貨現徵稅率表

種類	稅率
棉織物	七·五%
水產物	七·五%
機器（第四款項）	七·五%—一〇%

日本對互惠條件下之華貨現徵稅率表 (Japanese Year Book 1929)

種類	稅率
夏布	一〇%—一〇%
綢緞	一五%若被認為奢侈品，徵百分之百；在現協定下，則徵百分之七十。
貨物	一〇〇%在現協定下，徵百分之七十。

把二種稅率一比，更可知這種互惠主義的不互惠。在三年之內，我國須維持七又二分之一% 上下的稅率，而日本可維持百分之十以上至百分之七十之稅率。一重稅，一輕稅；一互惠的件數少，一互惠的件數大互惠而至於此，真不如不互惠之爲愈矣！

外交家或者要說，現在放在三年協定下的，不過進口日貨額百分之三十，其餘百分之七十，還可自由加稅的。外交家的話當然不錯；不過要問這百分七十之貿易，到底是什麼東西？我們把上列統計表一看，知道在這貿易額中，除去棉織物外，最重要的是糖、煤、紙等。糖和紙在我國簡直無多大生產可言，絕對不能和日人競爭，若要加稅，還是自己負擔，於他方並無損失。至於煤是工業中的原動力，更不宜加重稅的。

外交家或者又要說，我國以出產夏布與絲貨出名的，現在把這幾項貨物放在互惠條件中，那麼，將來三件貨品的輸出，在三年間一定會大量增加，或許抵過我們給日本互惠的貿易額，亦未可知。外交家的話，大概是對的呵！不過我們都知道夏布的用途，多少限於時季性的，全年的產額，亦極有限。至於絲貨，我國固然出名，日本現竟比我強些。年來我國絲貨的國外市場，大多給日

本搶去了，所以綢緞一項，根本就不能大量輸進日本。最後，繡貨一項，須人工和技巧，也不能如機製品，可大量的生產，或大量的輸出。所以要把這三項貨品的貿易額，抵過人家四五十件貨品的貿易額，可說連夢想也夢想不到呵！

我們為什麼要爭國定稅則，無非爲了國定稅則以後，我國可利用關稅，來保護我們新興的工商業。現在我國新興的工商業中，最重要的是紡織業，而紡織業的最大競爭者，是日本（因爲我國只能製粗紡織物，而日本亦製粗紡織物）。她和我國競爭的方法，可分二種：（一）在中國開設紗廠，就近收買賤值的短纖維棉花，製成粗紗、粗布，和我國紡織業直接競爭，試看下表，便可瞭然：

國內紗廠錠數及布機表（一九一八）(China Year Book 1929)

國籍	錠數	布機數
中國	一一〇九九、〇四二	一四、七三五
日本	一三五一、七〇四	一一、九九四

英 國 總 數	一六一、八六〇	二、五六二
	三、六一二、六〇六	二九、二九一

(二)把這種棉花運到日本去(我國出口棉花，百分之九十到日本去)，製成了粗棉布，再運銷到中國，這樣一來一去，就賺了一筆絕大的利益。要取締這二種方法，第一種當然非關稅所能奏效的；而第二種則提高對於棉織品的關稅，確為很好的取締方法，這是誰都知道，用不着解說，但是現在的中日關稅協定，偏把棉織物的輸入，放在互惠協定之下，將七·五%上下的稅率，維持至三年之久。所以我國的紡織業，在這三年中間，將無往而不受日貨雙重的排擠。這可以說是此次關稅協定的厚賜呢！

二、民二十四(一九三五年五月)中法越南專約內的互惠條款(根據銀行週報第十九卷
 第六條 凡自中國任何口岸出口之中國貨物，取道東京，直接運往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或持存直接提貨單者，應享受優越待遇。普通稅則內之通過稅，不適用之。

第九一〇專載)

上項貨物，僅照值百抽一納稅。

其自雲南、廣西、廣東三省出口之中國貨物，取道東京，運往任何指明地點時，亦應享受優越待遇。普通稅則內之通過稅，不適用之。

凡各種礦產、錫塊、生皮以及本專約甲種附表內現在或將來載明之各種貨物，皆應享有完全免稅之權利。其他各種貨物，均照值百抽一納稅。

凡中國政府所裝運之一切軍用物品，以及軍械、軍火通過東京境內時，均應免納任何稅捐。該約附件第十六關於越南優待中國貨物有如下列甲種附表第一、二兩部：

甲種附表第一部 凡來自雲南、廣西及廣東之下列中國貨物，輸入法屬越南時，如直接運入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應享受最低稅率：

第九號之一部 縱羊

第一七號之一部 火腿

第二一及二二號 生皮、皮貨

第二五號之一部

第三三號

第六一號之一部

第六七號

第七七號之一部

第八三號

第八四號甲及乙

第八五號

第一四二號之(一)

第一四三號

第一七五號及第一七五號之(二)

第二三二號之一部

豬鬃

蠟

麝香

牛、羊角

中國麵條

山薯

桌上用之鮮果

桌上用之乾果

粗製、纖細、去皮及捲的大麻、已梳火麻

大麻

大理石、白石

鉛礦砂、生鉛塊、含錫或不含錫之鉛、錠、條片

第二二三號之一部

第三八一號之一部(五)

純或與他種金屬混合之錫塊、錠片
以菊屬植物製成之殺蟲劑

第二九九號之一部

中國墨

第三一六號之一部

中、越醫藥習用之藥品

第三三零號之一部

神香及香末

第三四七號(甲)及(乙)

磁器

第三七九號及三八零號之一部

生絲

第四六一號之一部

非裝飾之機製紙或紙版及手工紙或紙版(紙烟紙、
格子紙、紙或紙版製之物品、印報或印書用紙除外)、
裝飾紙或紙版(印報或印書用之紙除外)

第四七六號(甲)及(乙)

已硝皮

第六四三號

扇

第六四四號(二)之一部

寫字筆

甲種附表第二部 下列各種中國貨物輸入法屬越南時，如直接運入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應享受最低稅率：

第九九號

第一零零號

第一零二號

第一零四號

第一零六號

第一零八號

茶葉

胡椒

肉桂

連殼及無殼肉荳蔻

丁香

茶葉

第四五九號之一部

純粹絲織綢項品
純粹絲織綢項品

該約附件第十六關於中國優待越南貨物有如下列乙種附表：

「在現行中國國定稅則，對於下開前五項貨物之稅率未予增加，暨一九三三年九月五日中華民國外交部長致法國公使照會內所定關於下開最後一項貨物之稅率，未予更改之時期以內，甲表所列中國貨物輸入法屬越南時，應享受最低稅率。但上述之下開各項貨物，無論產自法國或產自法屬越南，須以由越南直接運入雲南、廣西、廣東或由越南運入雲南、廣西、廣東時持有直接提貨單者為限：

第三四六號至第三四八號

荳蔻、砂仁

第三五三號

肉桂

第五六七號之一部

未硝皮貨（山羊皮、綿羊皮、狼皮除外）

第六〇一號（丙）

木製傢具

第六一五號之一部

空玻璃瓶

第六〇三號（甲）

炭質成分與揮發物成分之比例（燃率）在五或以上之無烟白煤

該約附件第十七中國政府聲明優待越米輸入西南邊省如下：

中國政府茲聲明，將來並不採取任何辦法，其目的在於禁止法屬越南產米輸入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或限制其輸入之數量。此項聲明，自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專約實行之日起，以兩年爲期，期滿後得予廢止，惟須於三個月之前預行通知。

凡越南產米，由法屬越南輸入上載三省者，其入口稅爲每百公斤收稅一・五〇金單位，自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專約實行之日起，僅以兩年爲期。

中國政府又聲明，對於法屬越南出產之米、洋灰、乾魚及鹹魚所徵收之進口稅，不高出於產自任何他國同樣物品所應納之進口稅。

(查現行國定稅則米進口稅每百公斤爲一・六五金單位，故優待的程度甚微，僅有〇・一五金單位之差耳)。

該約附件第十八、十九法公使請求，中政府允許優待越南白煤之入口照會如下：

(一) 法公使韋禮德致汪兼署部長照會 「查中國政府對於一切外煤入口，包含越南白

煤在內，近已增加稅率。本公使茲特奉告 貴部長，當吾人最近會談之時，曾約定將越產白煤……列入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專約所載之乙種附表，對於該項貨物入口時，所徵之稅率，不能高出於一九三二年稅則之稅率，即每噸爲〇·八九金單位。貴部長當知如將一九三二年時之稅率予以增加，則現在之談判進行上，必受重大之阻礙，而甲、乙兩種附表，恐亦難於得到貴我兩國政府所願望之同意。職是之故，用請 貴部長向本公使證實，一俟關於兩種附表之協定簽訂，專約實施之時，對於白煤，即炭質成分與揮發物成分之比例（燃率）在五或以上者，所徵收之入口稅，不得高出於每噸〇·八九金單位」……

(二) 汪兼署部長復法公使照會 「……關於白煤入口稅一事，准 貴公使一九三三年九月二日照會，業經閱悉。茲奉答 貴公使，一俟關於現在談判中之兩種附表之協定簽訂，專約實施之時，對於白煤，即炭質成分與揮發物成分之比例（燃率）在五或以上者，所徵收之入口稅，不得高出於每噸〇·八九金單位」……

該約附件二十二十一兩國全權代表又相互聲明上述附件十六內之「乙種附表內開前五

項之貨物，其應適用之稅則，為中國現行國定稅則（即一九三四年七月公佈的稅則——編者），並不根據一九二九年中國國定稅則辦理」。

第八章 海關行政問題

目前中國的海關行政問題，大致可分五個：其一是海關緝私問題，其二是海關徵稅手續問題，其三是原產國標記問題，其四是海關稅收保管問題，其五是海關任用重要客卿問題。茲分次討論之如下：

第一節 海關緝私問題

近年來我國關稅一再提高，即發生了一個嚴重的行政問題，這就是走私問題。進口關稅稅率提高之後，尤其是提得甚高或相當高之後——如果緝私的組織與設備及力量不密不足，則不但國貨仍舊得不到保護——因為洋貨免稅的偷運進來——而且關稅收入就會大大的減少，而其支出就會大大的增加，對國庫是有極大的不利影響的。謂余不信，請節錄《國聞週報》的一段言論

如下（第十二卷第十二期，稚言著：讀財政報告，二面）

關於徵收關稅，尚有一嚴重問題，即走私盛行是也。因稅率提高，致走私損失，約佔應徵數百分之三十左右，華南以香港為中心，華北以大連為根據，而近年華北尤甚，因此海關增加查緝走私的經費，不在少數，此是很違反經濟原則的。此項損失之數，無形中已不知有多少。況稅則所提高的項目，尚有考慮的必要，將來重訂稅則時，望當局要先事調查，不要「爲淵驅魚」纔好。

去年南京立法院於第六十一次會議通過海關緝私條例，茲錄其全文如下，以資參考（參閱

中行月刊，八卷六期，一三九—一四一面）

第一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其有正當理由，認為違犯本條例情事已發生者，得赴關係場所，施行勘驗搜索。當勘驗搜索時，應邀同該場所佔有人或其同居人、僱用、鄰人，並當地警察或其他公務人員，在場作證，如在船舶、航空機、車輛施行其搜索時，應邀其管理人在場作證。前項關係場所，如係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其施行勘驗搜索，應會同該官署或機關辦理。

第二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有身帶物件，足以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者，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搜索身體時，應有第三人或其他關員在場；搜索婦女身體，應由女緝私關員行之。

第三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調查有違犯本條例嫌疑事件時，如有必要，得詢問嫌疑人、證人及該嫌疑人提出之關係人。

第四條 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時，應着制服，或佩徽章，或提示足以證明其職務之其他憑證。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遇有必要時，得邀軍警協助之。

第五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查出貨物，認為確有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時，應即將該貨物扣押，並繕具扣押清單，載明該貨物之名稱數量，扣押之地點時間，貨物持有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前項扣押之貨物，緝私關員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交由原貨物持有人，或當地公務機關保管之。其交由公務機關保管時，應通知原貨物持有人。第一項扣押貨物，認為有腐壞之虞者，海關得於定案前，將該貨物拍賣，保管其價金，並通知原貨物持有人。前項拍

賣，應於事前公告之。

第六條 勘驗搜索扣押貨物，不得在日沒後日出前施行，但於日沒前已開始施行，而有繼續之必要，或對於現行犯，不在此限。

第七條 緝私關員，於施行勘驗搜索扣押之後，應將經過情形，作成詳細筆錄。此項筆錄，應交在場證人，或被詢問人閱看後，一同簽名或蓋章；如有不簽名或不蓋章者，應於筆錄中記明其事由。

第八條 國際貿易船舶，駛進非通商口岸者，應沒收其船舶，並得處船長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但因確遇災險，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並經船長將進港理由呈報當地官署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經海關巡輪以鳴放空槍或空砲為信號，令其停駛，而抗不遵照者，得射擊之。有前項違抗情事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海關巡輪船長，或其他主管船員，證明前項船舶，係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以內之事實，除

有確實反證外，應認爲證據）。

第十條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內，或強迫緝逃出界外，將貨物或關於船舶貨物之文件毀壞或拋廢水中，以圖避免緝獲，處行爲人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沒收船舶。

第十一條 船舶由外國口岸至中國，在駛進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之後，未到正當卸貨地點之前，並未領有卸貨准單，而船長准許起卸貨物，或船用物品者，處船長以貨價一倍至兩倍之罰金，並沒收該貨物物品或船舶，其他船舶擅自轉載放置，或收受前項之貨物物品，或幫同裝卸者，亦同。

第二節 海關徵稅手續問題

外貨對我傾銷，所用策略，本屬無微不至。邇來洋棉布商，更將整疋棉布，逐段分開，作爲零布，報關進口，因納稅甚少，成本奇輕，盛銷華北一帶，國產棉布，幾至絕跡。上海機器染織業同業公會等國貨團體，曾派員北上調查，認係國產棉布之巨患。爰聯名呈請財政部轉飭海關更正收稅手續，茲錄

其原呈如下：

呈爲外布避免關稅，影響國產銷路，請轉飭海關改正收稅手續事。竊維關稅政策，爲維護國產工業之要着。我國進口稅則，因種種關係，較之他國，不無遜色，但以基礎薄弱之民族工業，得此助力，要爲勉維現狀之元素。屬會會員工廠經營之棉布事業，在此內外交迫之秋，尙能僥倖存在者，無非稍賴現行進口稅九十有四條棉類稅則之保障，亦實無可諱言之事實也。乃邇日據派出調查華北棉布人員回會報稱：天津等地海關收稅手續，不論任何棉布，長度不過一公尺者，每百公斤概估價九十元，照從價值百抽二五計算，其不過半公尺者，猶可從廉收稅。外商爲企圖減納進口稅起見，競將整疋棉布，逐段分開，報關進口，所納稅項，較之整疋棉布不及三分之一。約計普通貨品，可減低成本至少四分之一；質量輕細者，尤且倍之。非特推銷便利，抑爲經濟落後之北方人民所樂用；於是華北市場，盡爲是項零布（俗稱碼塊兒）所獨佔；國產布疋，幾至絕跡等語。竊查國產棉布，不能銷及華北，無非海關收稅手續失當，爲之厲階。復按零布進口稅則，並無專條規定，自應按照本類品目一例徵收。雖差誤於前，今茲更正，似無不當。用敢迫切陳詞，務乞鈞部迅賜

轉飭各海關更正收稅手續，嗣後遇有零布進口，一律併照本類稅則計稅，毋任其取巧，藉維國產，實爲公便。

第三節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問題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問題之重要，可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倫敦世界貨幣經濟會議之設立一個分委員會以討論該問題見之。我國對於該問題處置之經過，可於馬寅初博士所著中國經濟改造一書內一八八面窺見其概略。氏說：

爲嚴密防止對手國之貨物之推銷，立法院於二十一年年底開會審查後，交大會通過「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即由政府公布，定於二十二年八月一日實行。其最要之點，即其第一條所規定：「凡進口貨物及其容器與包裝，均應於顯著處用顯明中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該項標記，並應具有耐久性質」。必須於顯著處用顯明中國文字標記者，所以使消費者易於識別，不至矇混。或謂各國產物標記中國文字，則該貨物僅能在中國可以行銷，中國以外之國家必多不

便，於原產國製造家，極為不利。唯各國貨物在中國銷行者，事先皆有一定計劃，多數原產國商人，雖不經中國政府之規定，常自動的以中國文字標明。則我國今日限令必須標明，凡信用卓著商人，似無難堪之處。後修改條文，准其使用中文或各該本國文字為標記，皆可聽其自由，與我國消費者，無何等直接重大關係，如有不遵章標記者，禁止進口。按貨物性質不能施用標記者，如天然煤塊無特殊包裝，則標記極不易施；又如貴重之古董珍玩、美術品、磁器之類，如強施標記，足以減損其價值者，皆得酌量認可，免施標記。標記如有矇混情事，一經發覺，應由海關沒收。本條例適用之範圍，各國一律，無分軒輊。倘能切實施行，於當前之日貨矇混問題，亦不無補救作用。但聞行政院以外交上之困難，已將本條例之適用範圍縮少，其補救作用消滅，此乃國家力量不及之所致歟？

馬氏旋在社會經濟月報第二卷第二期發表一文，其中有一段述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條之修正經過，不禁感慨系之。該段文字如下：

立法院之用意，在使國民使用洋貨時，便於識別其為何國之貨物，以定取捨，法良意美。但自

該條例公布後，各國商人咸感不便，因貨物既用中國文字標明，即不能輸往他國銷售，英、美工廠更須雇用能識華文者添加標記，故以此種人才頗不易得為辭。紛紛向政府請求變通辦理。我國立法院因於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於第三屆第十八次會議，對於第一條條文，加以修正通過如下：

修正第一條 凡進口貨物及其容器與包裝，均應於顯著處，用顯明中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該項標記，應具有耐久性質。但遇有困難時，得用原產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

如日本貨縱不使用中國文字標記「日本出產」字樣，亦應用日本本國文字標明之，英國亦得用英國文字標明之，其餘皆可類推。與該條例之本旨，已覺相違。而某國人猶以爲未足，迭向我政府要求，再行修正，以便得使用第三國文字。我行政當局曲從其請，故事實上已使該條例等於虛設矣。

第四節 海關稅收保管問題

吾國海關稅收之保管權，向來在國人手中，惟自辛亥鼎革以還，此權遂漸旁落。童蒙正氏在其《關稅論》一書（二二一—二二六面）內對於吾國海關稅收存放權之由自主至旁落，再由旁落至逐漸收回的經過，敍述甚詳，茲錄之如下，以資參證：

我國關款存放權之旁落，始於光復之辛亥年（西一九一二年），其由來實以關稅供外債賠款之擔保；咸豐八年及十年之英、法賠款，即首開指抵之端也；至同治四年償清，而六年締結甘肅軍事借款，仍指該款爲擔保；甲午一役，俄、法、英、德各款，先後成立，庚子賠款爲數愈鉅，爲期亦愈長，關稅以外並及於五十里以內之常關稅。唯海關稅款猶完全爲我國所支配，各海關收入，掃數解交上海關道，即各海關所需行政經費，亦依一定額數，向關道具領。江海關職司撥解洋債賠款，故其保管之款，爲數獨鉅，平時分存上海各官銀號及錢莊，聽候撥解，而以大宗官款流通在外之故，市面金融上亦頗受其調劑。前清末葉，因橡皮股票發生風潮，有數大錢莊，先後倒閉，金融界大起恐慌，賴道庫發出現款三百萬兩，流通市面，始復歸於平靜。但光復以後，各省政治，頓陷於紊亂之狀態，其於向來認解之京協償借各款，或擱置不顧，或解不以時，以致賠借各款，頗有蒂欠，各洋

銀行乘此時機，即在滬組織委員會，以清理積欠爲名，爲直接處分押品之計。該委員會成立後，即草擬辦法八條，送呈北京外交團，由該團之領銜駐使轉交政府，勒令照行。茲錄該會所擬之草案如下：

(一)此項委員會，須由關於庚子以前，以關稅作抵尙未付清時有債權之銀行，與關於和約賠款之各國銀行之總董組織成立。該委員會決定各洋債內何款應行儘先付還，並編列一先後次序單，以便滬關稅司遵照辦理。

(二)關係尤重之各銀行，及匯豐、德華、道勝三家，應作爲上海存管海關稅項之處。

(三)應請稅務司承認充歸海關所有淨稅項，開單交所派之委員會，屆中國政府復能償還洋債賠款之時爲止。

(四)應請總稅務司籌備各收稅處所，將淨存稅項，每星期匯交上海一次之辦法。

(五)應請總稅務司，將上海所積淨存稅項，竭力籌辦，於每星期均分收存匯豐、德華、道勝三行，以作歸還該項洋債及賠款之用。上海稅司，應由此項存款內，按照第一條委員會決定之

先後准其屆時提撥付還。

(六)倘至一千九百十四年底，情形尚未平復，屆時必須算清下餘若干，可否作付還賠款之用，此項清單須交外團酌核，如何分撥。

(七)該委員會應於每三個月，將所收關稅，如何撥付之處，由駐滬各國領事報告駐京各國大臣。

(八)此項辦法，如有應行更改之處，得隨時增損之。

該案係於一九一二年即民國元年一月，向我正式提出，祇將第六條之一千九百十四年改為一千九百十二年，又第八條改為「此項辦法，如有應行更改之時，得以斟酌損益，今各國大臣，囑本領銜大臣，請為按照以上辦法，轉知總稅務司，飭行駐京稅務司，遵照辦理」云云。其餘各條，一字不易。自此以後，吾國之全部海關稅款，及五十里內常關稅款，乃完全移交洋銀行，聽總稅務司自由處分，雖有餘裕，吾中央之主管機關，亦無從酌撥動支矣。

至外銀行存放關款及支配用途辦法，係將關稅收入，除各關本身經費，及其他經稅務司特

准撥用之款項外，全部收入，由各稅司逕解匯豐銀行，記入總稅務司名下存儲，復分爲兩大部分，每月按九、十六、二十三、晦日，四期結交，其中三分之二，以同額數目，分存匯豐、道勝兩行，爲四種債款之用。四種債款伊何？卽一八九五年之俄、法洋款，一八九六年之英、德洋款，一八九八年之續借英、德洋款，及常關稅收不足時，由海關彌補庚子賠款之差額是也。其三分之一，向存德華銀行，緣德、奧兩國所得賠款，向由該行經理。大戰開始後，乃移歸匯豐專帳存儲。指撥特別用款，如善後借款，及撥交關餘等。其五十里內常關稅款，亦由各稅司逕解匯豐，存入總稅務司常關存款帳下，而以定率分作八份，每月亦按九、十六、二十三、晦日，作兩部分配。其一部以債權國國籍之關係，分存匯豐、道勝、花旗、華比、荷蘭、匯理、正金等七行，其又一部，向存德華，戰後亦劃歸匯豐矣。關於此事，八年第四期之上海英商公報，載有海關所送之海關、常關兩種稅收之存放及分配表……更生君曾譯爲漢文，茲錄載如左：

海關收入

除各項經費及總稅

務司特別撥用之款

項外，悉交匯豐銀行，

存入總稅務司名下，

每月按期（即每月

之第九日、十六日、二

十三日及晦日）平

均分作三份，以

三分之二

存入匯豐、道勝兩
家之借款項下。此

兩家以同額數目，

撥付以下之五款：

十日撥付，匯豐經手一八九五年四釐金

款，六月十日，十二月十日撥付，道勝經手。

以總稅務司之命令，撥付關餘彌補庚子

到期賠款，按月撥入庚子賠款帳下。

三分之一

存入匯豐之總稅

務司海關收入保

留項下。（註）

（註）此款向來撥存德華之借款項下，現在以總稅務司之命令，移作特別用途（如善後借款，及撥交關餘等），
及彌補到期之德國賠款。

觀上表，可知我國關款巨額之收入，一任外國銀行之支配，我國銀行絲毫不得存儲之利益。上海中國銀行雖收稅款，但不過屬於代理之地位而已，非以國庫資格收支之也。此種鉅大關款，流入外國銀行，其不利於我國有如下列各點：

- (一)此種鉅大關款，存入外國銀行，我國市面即短缺此鉅大籌碼之運用。
- (二)籌碼運用，現感缺乏，則助長生產事業之能力自然減少。
- (三)我國金融界因失此鉅大關款存儲，銀行事業即因之頗難勃興。
- (四)關款存入外國銀行，金融緊迫時，不能收調劑之效。
- (五)關款存入外國銀行，助長外國銀行之勢力，間接壓迫本國銀行之發達。
- (六)關款存入外國銀行，我國財政上缺乏運用之效。

關款存入外國銀行，其不利於我國財政經濟金融既如上述，然則我國自應收回之也。況辛亥年所訂之八條辦法，其第三條末謂：「……屆中國政府能償還洋債賠款之時為止」，今中國對於所償各賠債，向未愆期，是中國已有償還洋債賠款之能力，則關款存放權自可收回。又該辦

法第八條謂：「如有應行更改之時，可以斟酌損益」，現時中國情形，較前大有增進，較之庚子時大不相同，是所謂應行更改之時者，此亦其時矣。是關款存放權亦應收回也。且我國銀行信用漸著，已有保管關款之能力，何能長此假手於外人乎？此在事實上、理論上，即依條約而論，關款存放權均應收回也。

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後，即以收回利權，完整行政權為己任，關款存放權，乃屬財務行政範圍以內之事，採取自動方式逐漸收回辦法，而不與各國協商。茲將現在關款存放情形，述之如左：

(甲) 關稅舊有收入存放權收回部分 關稅舊有收入，係指舊時之進出口稅值百抽五，連同復進口稅、子口稅、船鈔而言，在昔均存放於外商銀行之手，現將下列各款，改存中央銀行。

(一) 德奧俄賠款部分，

(二) 船鈔部分，

(三) 整理內債基金部分。

(乙) 關稅新增收入之存放辦法 關稅新增收入，係指十八年進口新稅則實施後增加之

稅而言。詳言之除原來值百抽五之進口稅，歸入前項外，其因稅率遞高而新增之收入，則屬於此部分。此項新增稅款，財政部統令總稅務司存入中央銀行，而不以一文存入外商銀行矣。

第五節 海關任用客卿問題

一、海關行政權旁落的肇始 吾國海關行政權往昔固金匱無缺也；廣東由粵海關監督管理，福州、廈門兩處由福州將軍兼理，上海由蘇松太道兼理，寧波由寧紹台道兼理，其他或由海關道，或由兵備道，或由分巡道、分守道兼理，由督撫奏報所管關稅於中央查核。自從洪楊舉兵之後，始逐漸旁落。茲述其旁落開端的四個步驟如下（節錄中國恢復關稅主權之經過，一一一二面）

第一步 「道光三十年（西歷一八四九年）洪秀全舉兵於廣西，翌年入湘，未及三年而佔據武漢，沿江東下，攻破南京而建都焉……咸豐三年（西歷一八五三年），小刀會匪聞風而起，是年九月七日攻陷上海縣城，八日焚劫黃浦灘畔之海關。各國駐滬領事於城破之日，即乘機宣布租界爲中立區域，照會雙方不得以租界爲作戰根據地，否認中國主權，並否認海關徵稅權。時海關道

吳建章已棄職墜城而下，避難於租界，是爲海關行政權旁落之初步。

第二步 「自洪楊軍隊長驅直入長江流域以來，上下游一帶戰事緊張，秩序破壞。上海中外貿易，完全停頓，金融奇緊。咸豐三年七月間英國商人請求英國貿易理事長官准停止現金付稅，而代以關棧擔保繳稅之辦法，事未果行。上海陷後，英、美兩國領事立即宣布商船應納稅銀准不付現，暫用期票繳稅之辦法，其票交由領事收執，轉交海關，並宣布關稅臨時救濟辦法（*Modus Vendi*），實即領事擅自代行海關職權。是爲海關行政權旁落之第二步」。

第三步 「英、美兩國政府接得領事關稅臨時救濟辦法之報告，認爲有損中國主權，訓令取銷。二國領事乃照會上海道吳建章聲明此後不復代收關稅。吳乃於咸豐四年二月設臨時稅關於蘇州河之北岸，時其地尚未經美國租借也。然稅關雖設，外商漏稅者不一而足，無法行使職權。海關收回，仍等於虛設無已，乃於上海附近設常關兩處，拋棄船鈔，專收進出口貨稅。英、法、美三國領事聯合一致抗議無效，外商乘間抗稅，上海竟成爲自由港，是爲海關行政權旁落之第三步」。

第四步 「當時海關坐視洋商漏稅，而無法制止。設常關雖足以暫時抵制，然辦法終嫌枝節。

關稅事務，陷於僵局。英領事（R. Alcock）乃有海關行政准外人參加之提議，得法、美兩國領事之同意，共同向吳建章提出，得其同意。英、法兩國領事請用法人史亞實（A. Smith）為稅務司，法領事不欲專負此責，議決改為三國領事署各出一名，組織上海稅務管理委員會。吳乃邀英國人威妥瑪（T. Wade）、美國人賈流意（L. Carr）、法國人史亞實為上海稅務司，所謂上海新關者，遂告成立，有管理上海收稅事宜之全權，是為關權旁落之第四步。履霜堅冰，其來也漸，吾國海關行政權之旁落，開始於是，至有條約之規定，則始於中英天津條約通商章程」。

當外人組織上海稅務管理委員會時，英領阿爾可克、美領滿斐（Murphy）及法領埃唐（Edon）與吳道台締結關於滬關組織之約，共計九條，其第一與第五兩條實開海關引用客卿之端。該兩條條文如下：（中國關稅史料，三編，二面，引楊德森氏著中國海關制度沿革）

第一條 海關監督，最困難事，為不能廣羅誠實精明熟悉外國語言人員，以執行徵收事務及履行條約，惟一補救此點之法，為引用外邦人才於海關，由關道選擇任用，授與權柄，以行使其職權。

第五條 外國委員，如有勒索賄賂，辦事疏忽等情，一經查出，即由道台會同英、美、法三國領事審理，以定去留。

上海稅務管理委員會成立之初，英國代表威妥瑪以久居華土，善操華語，熟悉華情，故名爲委員制，實則管理全權，全操威氏一人，此可爲英人歷來操我國海關行政大權之肇端。

二、天津條約後海關管理權之準永久旁落 上述海關行政權旁落之肇端，猶係臨時性質。「上海稅務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用英、美、法三國人爲委員，原非清廷所許可（關道吳建章坐是革職充軍），外人乃欲在條約上立保障，此中英通商章程（即天津條約之附約）第十條所以規定邀請外人幫辦稅務並有各口劃一辦理之文也（該條原文爲「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然現已議明各口劃一辦理，是由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事，毋庸英官指薦干涉。其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所設幫辦原爲輔助之性質，至各口劃一辦理，則含有中國各海關均仿照上海海關辦

理之意，此英人外交之妙腕而當時清廷欽差大臣桂良、花沙納不加思索，顛頽議定，可謂庸臣誤國，而英人之深謀遠慮，則非一朝一夕矣。先是稅務管理委員會成立後，上海英商竭力鼓吹各海關一律照辦，天津訂約，遂見諸條議，英國人民政府之沆瀣一氣，可想而知矣」（中國恢復關稅主權之經過，一五一六面）。

「依此章程，李泰國（Lay）氏遂於一八五九年經兩廣總督何桂清任命爲海關總稅務司，開設廣東（一八五九年）、汕頭（一八六〇年）、福州、寧波、鎮江、九江、天津（均在一八六一年）等七關。一八六一年，李氏因病請假歸國，英人赫德（Robert Hart）和費子洛（G. H. Fitz-Roy）兩人，先後經南北通商大臣及總理衙門大臣恭親王任命代理總稅務司。然而重要事務，由熟諳華語之赫德氏處理；赫德氏於一八六一年始赴北京，先與北京政府鞏固其聯絡，嗣後往來天津、上海、漢口、廣東等地，盡全力增設海關，統一行政。一八六三年，李氏復來華，銷假歸總稅務司之任，但彼於歸國期內，因受中政府委托購買之小艦隊（Osborne Flotilla）事件，與恭親王意見不和，因此免職。於是溫厚篤實，精通華務，而又有非常組織之技倆之念八齡青年赫德遂於是年十一月被任命

爲總稅務司，深得恭親王以及中央大官之信任，而着手創設新關制度焉。

「又通商章程第十條，會規定中政府外國貿易監督官親自（或派代表）巡視各港，但當時中央政府各大官員中，無人能勝此重要之任，於是赫德氏即爲總理衙門代表，屢次出巡各地，與地方官吏折衝，主持開始貿易之準備，且因補充條約上之規定，譬如必要之通過稅法、再出口貨免稅法、長江貿易章程、犯規會訊法、領港規則等關稅行政上各種細則，均由彼提議制定之。但彼赫德在當時所遇之困難問題甚多，約分四項如下：（一）中央政府大官缺乏關於通商貿易之根本觀念與條約之理解力；（二）地方官與外商因自身利害關係，反對設新關；（三）各地海關，中國人海關監督與外人稅務司，往往缺乏調和；（四）各地交通不便，事情差異，關員國籍不同，海關亦易陷於中國行政通弊之地方分權制。而赫德氏竟能排除此類障礙，調和各種衝突，海關制度竟能逐漸發生確立而成爲現今中國各種行政組織中唯一中央集權制度，誠奇事也」（李達譯中國關稅制度論，四一二面）。

咸豐十一年總理衙門大臣恭親王委派費、赫二氏署理總稅務司，曾略定其職權，其劄委如下：

(中國關稅史料，三編三面)

令該官員費子洛、赫德按照條約，擔任稽查職務，責任所在，不得准許外人代中國人民販賣貨物，或將中國人民貨物，私藏外國船貨內，希圖濛混，從中漁利。至於進出口貨品以及土產與洋貨，尤宜審慎區別，勿使混雜。

該官員應將經收稅項，及船鈔數目，暨支出管理經費，按季呈報。此項報告，務須直實明確，備兩份，一呈總理衙門，一呈戶部存案。

中國政府，既難於鑒別各稅務司及其他公家僱用洋員成績，該官員應隨時查察。

所有應支俸給，及其他經費，責成各關監督，會同總稅務司酌量各口收入情形，協商規定。使款不虛糜，不得濫用公款。

再管理各種外國商船往來事件，各關監督，應會同該總稅務司，協商一切。凡遇船隻違反章程，擅自行使而發生各項犯法事件，以及試行偷運，損害國庫收入情事，應澈底嚴查；如有隱匿，一經查出，惟該總稅務司是問。

同治三年（一八六四）總理衙門又訂定海關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都二十七條如下，自此海關行政更呈喧賓奪主之象焉：（中國關稅史料，三編，三一七面）

(一) 總稅務司凡有應申陳本衙門事件，及更換各口稅務司，務卽隨時申報本衙門查核，仍一面分別申陳南北洋通商大臣，並知會各本關監督。

(二) 總稅務司係總理衙門所派。至各口稅務司，及各項辦公外國人等，中國不能知其好歹，如有不妥，惟該總稅務司是問。

(三) 各關所有外國人幫辦稅務事宜，均由總稅務司募請調派，其薪水如何增減，其調往各口，以及應行撤退，均由總稅務司作主。若某關稅務司及各項幫辦人內，如有辦理不妥之人，即應由該關監督一面詳報通商大臣及總理衙門，一面行文總稅務司查辦。

(四) 各關雖係徵收洋商之稅，然其事實中國之公事，所用之人，雖非中國人，其所辦係中國之事，其薪水亦中國所發，應較中國人格外盡心辦公。其與中國官民有交涉事件，尤應格外以禮相待，彼此不可猜疑傲慢。

(一)各關所用之人，以各人分內應辦之事，爲第一緊要，務當盡心盡力；至泰西所有各項新法，大有便宜於日用常行，爲中國所未有者，若與地方官民相處浹洽，議論試行，雖屬同仁之義，然究爲餘事，總以分內應辦之事爲主，不可因此而誤公，彼此均不可勉強以可行。

(二)各口稅務司，係總稅務司所派之員，倘手下之人，有懈怠誤公者，惟該稅務司是問。各該稅務司，於各口收稅章程，各國通商條約，並外國商情，本應熟悉，且於中國情形，較各項洋人，尤爲透澈，辦理稅務一切事宜，務求妥協。若有任性偏執，或與監督會商，並不悉心陳說，以致誤會，辦事乖謬，進退兩難，是該稅務司才不勝任之據，定即撤退。

(三)各口稅務司，如有才不勝任，及辦事錯誤者，亦惟總稅務司是問。至通商各口，辦理收稅事宜，如有不妥，均係各關監督之責任。是以凡有公事，自應歸監督作主。如此則稅務司所辦之事，即監督手下之事。惟稅務司係總稅務司所派之人，非監督屬員可比，然不得因非其所屬，遇事招搖攬權，有礙公事，以致監督難專其責。

(一)各口稅務司，於各國所派領事官，常有交涉事件，若領事官非作買賣，稅務司與之交好，

自於公事有益，惟當論事辦事之間，愈當以凡事均以監督責任，不可稍存侵權見好之心，致罹咎譴。

(一) 各口稅務司人等，逐日在關與商民交涉，均應設法重稅課，順商情。查各口章程分兩項：一係禁止作弊以重稅課，一係將稅務司各事曉諭各商，以順商情；是以各口稅司除嚴行防堵走私偷漏外，應每日在關察看所用之人，是否盡心辦公，隨時體恤各商，有無刁難之處；且買賣為稅課之本，若令人為難，不順其情，不免與稅有礙；應由各該稅務司，細心斟酌地方情形，多便貿易，以期多收稅餉，但不可與章程條約相背。

(一) 各口稅務司手下之人，內有日後可勝司稅之任，應由現任稅務司為之表率，令其妥悉稅務，並應留心學習漢文、漢語，以期日後可用。

(一) 各口稅務司，係專為幫辦稅務起見，其稅務外地方各事與之無涉，本不應干預，惟稅務司與地方官民相處熟悉，遇有外國人與地方交涉之事，從中調處，兩受其益，原不在禁止之例；然須將所處之事，及往來信件，均須呈報總稅務司；若處置乖方，以致別生事端，總稅務司不能代任

其咎，亦必將其懲儆。

(一) 各口稅務司內有代理人員，與署理無異；代理署理人員，均與實任無異；其來往文書，均用平移，不得自爲高下。

(二) 各口稅務司，若無總稅務司明文准行，不得出駐紮之府界，擅離職守。如有緊要事件，必須親往，應一面具文申報總稅務司，並先行知會該關監督。其關上公事，應交妥人接手照料，不得有誤。其所管沿海各處，有隨時稽查之事，准其派本關人往查。

(一) 各關所有總辦、幫辦、通事、杆子手、頭目四項人等，應領薪水，不得由該關稅務司增減，亦不得任意撤退；若內有不妥之人，即准暫停薪水，不令赴關辦事，一面申報總稅務司示遵。如此四項人內，有自行辭退者，亦隨時具報總稅務司，以便另行選派。

(一) 通事之外，各關所用之中國人，以及外國杆子手人等，如有不妥，即由該口稅務司立即撤退；如係書辦，應知照監督，如係杆子手，應報明總稅務司。

(一) 各關所用如中國人月領銀在十兩以上，外國人月領在六十兩以上者，不得由該關稅

務司自行增添薪水。

(一) 各關之外國人，除杆子手外，若非總稅務司派來之人，概不准在關上干預公事。

(一) 若無總稅務司、本關監督文書，不准雇用洋商船隻，作爲巡船。

(一) 若有在關上阻撓公事，生端擾害之人，如係中國人，即請由監督懲辦；如係外國人，應請監督行文該國領事官查辦，若領事不肯秉公辦理，即將情由申報總稅務司，並請監督及總稅務司申報總理衙門。各口稅務司，均不得擅自究斷。

(一) 各口稅務司，每逢結底，將結內收支罰三項各款，照前式摺報，及遇事隨時具報外，每於月底須將該口買賣收稅各情形，簡明報知，均須端楷盡寫漢文，報摺不得挖補。

(一) 遇有別口發來單照，內有錯誤，或探聞別處界內有偷漏情弊，應行文該口稅務司查照，該口稅務司，即行查辦，並一面知照該關監督。

(一) 各口收稅，除載在條約者，無可更改外，其日行詳細章程，亦應永遠遵辦，如其中實有因時制宜，必須隨時更改者，務當先期申請酌核，不得擅自更改。

(一) 稅務司、總辦、幫辦、杆子手、頭目，俟過五年後，准告一年之假，領一半薪俸，回國休息，須先三個月請假，以便擇人更換；通事每三年准告假三個月，領全薪俸，均由議定各關稅務司經費項下支給。

(一) 各口稅務司、總辦、幫辦、杆子手、頭目四項，若有不妥，由總稅務司一人作主撤退，或前期三個月，諭知起身，回國時，即不另發銀兩。若立時撤退者，發給三個月俸銀，飭令起身。若歷過五年，自行因病回國，並非因事撤退者，給予半年薪俸；歷過十年者，賞給一年，二十年者賞給二年，亦均由議定各關稅務司經費項下支給。其各關稅務司，如有更動，總稅務司隨時知照該關監督。

(一) 凡稅務司與該口監督來往日行事件，除尋常事件，毋庸抄錄外，如有緊要之事，抄報總稅務司查核；若與地方官有不得已行文者，無論是否有關稅務，均須抄錄具報；倘有應行申報總理衙門事件，必須開具節略，蓋印畫押，呈送總稅務司轉呈。

(一) 總稅務司所請在該關公事房內辦事之外國人，分爲六等：一、稅務司，一、總辦，一、頭等幫辦，二、二等幫辦，三、三等幫辦，四、四等幫辦。內如有告假回國，派以次之人接辦，准支本年薪俸一半，

署缺薪俸一半，均由議定各關稅務司經費項下支給。

以上共章程二十七款，各口稅務司務須一一遵守；如有違背者，立即撤退。

三、海關總稅務司必須為英人問題。歷任海關總稅務司李國泰、費子洛、赫德三人，均屬英籍。天津條約第十條邀請英人幫辦稅務一語，英人更藉為口實。中日戰後，三國干涉還遼，俄、法、德三國覬覦總稅務司一席，英乃與德結合，貸我以鉅款，以資籌付對日的賠款。一八九六年三月，英、德借款成立，該借款合同第七條訂定：「在本借款未償清以前，中國關稅行政制度，應繼續如現行。」是英國已在借款合同內為其國人之佔有中國海關總稅務司一席一節作有力之保障矣。不足，當時駐華英使麥唐納（Glaude Mac Donald）復於一八九八年二月三日（即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十三日）向總理衙門作如下之要求：

「英國政府查對華貿易，英國總額超越各國甚多，為保障英國商務上之利益起見，嗣後總稅務司之職任者，應按舊例，用英籍人。」

總理衙門對此要求，於書面折衝往返兩次後，乃於同月十三日向英使作如下的答覆：

「敝衙門查華貿易，英國總額超越各國總額，敝衙門已一再允許……將來依舊用一英籍人爲總稅務司；但對華各埠貿易如有他國貿易額超越英國時，則中國不必用一英籍人爲總稅務司。」

不足，一八九八年三月續英德借款合同內第六條又規定在該借款未償清以前，中國海關總稅務司一席應繼續任用英人。於此亦可見英國對海關總稅務司一職之處心積慮志在必得了！茲將歷任英籍海關總稅務司姓名及在職年份列下，以資參考：

姓	名	在	職	年	份
李國泰 (H. N. Lay)				一八五九—一八六三	
費子洛 (G. H. Fitz-Hoy)				一八六一—一八三(代理)	
赫德 (Robert Hart)				一八六一—一八六三(代理)	
赫德 (Robert Hart)				一八六三—一九一	
裴世培 (Robert Bredon)				一〇八一—九一〇(代理)	

安格聯 (F. A. Aglen)

一九一〇—一九一一(代理)

安格聯 (F. A. Aglen)

一九一—一九二六

易紹士 (Edwards)

一九二六—一九二七

梅樂和 (Frederick Mace)

一九二七—迄今

四、外人管理海關對於華商的不利 據童蒙正氏於民國十一年（即一九二二年）在銀行週報第六卷第一期一文，當時外人管理海關對於華商的不利有如下述：

(一) 報關待遇之偏袒也。海關既為中國機關，則當以振興中國商務，利便華商為主。實際上乃與此相背馳；洋員服務於中國政府，不諳中文，區區貨名，亦不通曉；華商報單，須用西文報單，已深感不便，猶復於章程之規定，辦事細則之釐訂，莫不謀洋貨之流通，洋商之便利，每遇困難，經洋商者言，雖有礙關章，無不立時解決，華商則言語不通，種族不同，雖屢經聲訴，仍歸無效。貨物卸載之先後，係乎關單發出之遲早，時因海潮之漲落，行市之起跌，天氣之晴雨，輪船之多少，而貨物有提前放行之必要，在洋商方面，則至關一言，立談之間，即可滿意以去，而在華商，非遵候次序，不

能放行，欲求敏捷，只有行賄聽差之一法。此爲海關制度不良所必致，不能爲華商詬病。查海關內一班華商，不乏明達之士，此後每關，宜以華人充副稅司，主持稅務，華商報關，准用中文報單，洋員須習中文，洞悉貨名，不應假手於繙譯；而一切關章，亦須重新釐訂，庶不致妨礙中國商務。

(二)驗貨估價之不公也 洋商貨物，大多不驗，僅憑發貨單徵收，華商被誣爲無信用，不能享此權利。華商資本雄厚，正當營業者，大不乏人，斷無全數歧視之理，且發貨單常有僞造專爲報關用者，可見洋商亦未盡可靠，何以未見立法取締？足徵其辦事之不公。海關驗貨員，未嘗受專門教育；不能分辨貨色，諸多留難，百端虐待，其驗貨方法，視賄賂多寡而定，或只驗二件，或須全數秤驗，華商因是所受困難，指不勝數；其甚者故意擡高貨價，動輒誣華商爲瞞稅，輕則重罰，重則沒收。華商貨物，擅被扣留，因弊受罰，猶可說也，其無辜被扣者，豈不枉受數日延遲之損失，無從伸訴？夫估貨之真確虛偽，影響於稅收之盈絀，何等重要！以中國幅員之大，貨物之富，貨物價格，何等複雜，海關關員，多憑資格遞升，以無實學之估驗員主其事，不諳中國言語，不通中國國情，又無專門學識，貿然擅定貨價，強商人遵守，謂不償事，其誰能信？無怪貨值恆隨苞苴爲轉移也。

(三) 行旅之受困苦也 船舶進出，例須檢驗，原爲杜絕私運起見。乃一法立，一弊生。關員藉此以爲生財捷徑，彼其於違禁物品之輩，預有關說，行所無事，鮮有被獲。所受苦者，乃正當之行旅或帶微物回國，以饋親朋；或購衣飾返鄉，以備婚娶。此爲中國旅客牢不可破之習慣。海關報關手續，已屬繁雜，乃船甫進口，未與以報明納稅之機，竟爲關員搜出，指爲走私。或待至船將啓行，始被搜檢。若投稟稅務司，則從未輕放；必須遵罰，始能領去。非僅糜鉅款，費手續，且行期因而致誤。故旅客往往犧牲小費，貪圖息事寧人；而關員乃因人之阨，以飽私囊，多則數元，少則數角，人格之低，每況愈下。輪船航行，不屬外國公司，華商付貨，漠不相關，輒以貨少物微，不發稅單。商民無法，只能託海員攜帶，本求捷速，固無私稅之心，在海關應徵之稅甚微，而在船公司養成海員帶貨之習慣，損失甚大。海關藉防漏稅之名，維持外輪營業，故船一抵埠，不與以納稅之機，盡被搜去。比及貨主投稟稅務司，則無往而不遭罰。甚或不發給收條，以致商人雖欲領回，則亦無從着手。稅務司旣主持關務，竟亦熟視無睹。此則海關監督，亦責有攸歸，斷無放棄之理。此後宜由各關監督派員至各碼頭、各輪船、各驗貨廠巡查，大埠數人，小埠一人，凡遇官員舞弊，故意留難勒索者，隨時呈報監督。

核辦，以清關紀處罰商民，原屬司法範圍，不宜擅由稅務司獨斷。以後凡有充公罰款等案，或由稅務處，或由海關監督，特任專門人才，主持分別辦理，以免商民受枉。

(四) 華輪之受判也 中國商輪，無論其駛內河或洋海，均須由海關洋員丈量噸位，檢查機器，照章納稅；乃驗船技師，不以中國航業為重，機件完好者，諸多留難，意存勒索，反有機件未備而准營業，直以人命為兒戲。近有華輪，纔經修理出塢，僅航一次，復藉口使行重修，際此船舶缺乏，正華輪航業發展之時，乃有濫用職權，陰謀破壞之詭計。「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此後華輪丈量噸位，查驗機件，宜由政府另聘專師，不假手於外人；亦如外輪之由領事署檢查，而無求於我海關職務，原屬徵稅，認定範圍，不必旁及他事也。

又沈達時氏在申報月刊二卷一號，發表海關歧視華洋商人的一段文字如下：

自中國海關為客卿把持，八十年來，其對於中國商人之關係，有四字可以代表一切，即「華洋歧視」而已。我國通商巨埠，洋行勢力，日進一日，外貨入口，源源不絕。蓋洋商報關時，受特惠，無可諱言，至於言語之易通，感情之易洽，猶其餘事。所謂特惠者，並非章程規定之權利，乃為海關中

重要洋員臨時核准之特別權利。蓋海關一切行政，仿自英國，大都爲不成文法，凡上級洋員之批示，即是法律。因此，在碧眼黃髯之洋員，一舉手間，華商可立受損失數十百兩，洋商可立蒙利益數十百兩。茲舉數例以證明之：（一）假如華商報運進口貨物，所有原文發票，出售合同等件，齊呈海關，海關方面可根據發票、合同、估價徵稅，如無重大疑點，固無庸提驗貨物。但海關洋員，對於華商呈來各件，每不置信，非提驗貨物不可，一經驗關（customs examination），則碼頭搬運費等，須商人負擔，勞財廢時，莫此爲甚。若洋商報關，則什九不必驗關。（二）假如洋商報運出口貨物，而報關已遲，輪船翌日將出口，按海關定例，必貨物驗關，方准裝輪。若該洋商經理親自與海關洋員接洽免驗，亦能辦到；如係華商，則祇有自認晦氣，裝下屆出口輪耳。（三）西洋旅客來華游歷，購歸古董珍物，若非屬鉅量，祇須報稱用過舊貨或報作個人用品（personal effects），即可免稅。（四）凡商人所報貨物，如價值報低，例當處罰。若屬洋商，則可親謁稅務司，申述理由，得以免罰，僅於報告上批警語一次字樣；若屬華商，自無緣謁見稅務司，祇有被罰。其處罰之法，即就海關估價之稅，與該商估價之稅之差數，或加倍罰之。總之，海關一日爲外人管理，華商之受歧視，一日不能免除；

不獨洋員歧視華商而已，即海關華員亦常狐假虎威，以歧視華商也（中國海關行政之鳥瞰，七九面）。

五、海關內部的弊端 上節所述係指海關對我商界之不利，茲再從海關自身的內部，其弊端之可得言者如次：

（一）海關內部行政之祕密主義

海關爲客卿盤踞，八十餘年來，其行政方針，始終一貫，蓋英人重保守，鮮更動；其於辦事方面，有效率，能迅捷，一掃中國官場敷衍延宕之惡習，則其對內用集權政策，有以致之。

海關之集權政策，肇源爲赫德。當赫德就任總稅務司之時，各地稅務司，每多聽命於各地海關道，對於稅款之解繳，屢有遲延短少情事；赫德陽示服從中國政府，陰命各地稅務司，須絕對服從總稅務司之令，有敢違抗者，立斥以儆，結果收效頗宏。迄於今日，復變本加厲，如關務署命令各關稅務司，而未得總稅務署之同意者，各關稅務司，可拒絕不納；關務署之命令不入關門者，以此。其實此實集權政策，即工商管理學中所謂直線制度（line system）應用於軍隊，或團體，能收

辦事迅捷之效；然其於領袖之人選，當異常審慎，否則濫施職權，雷厲風行，勢必流於專制政策。甚至如各關稅務司之虐待華員，欺凌華商，則流弊不堪矣。

海關因客卿擅權之故，其行政方針，對外則嚴守祕密主義。海關為「祕密行政」之機關，固早為有識者所洞悉。關中事務，除關內職員外，旁人絕對無問詢之權。甚至從前之稅務處督辦，現在之關務署長，亦非海關真正份子，如遇諮詢事項，總稅務司珠璣在握，可視事務之大小，定祕密之程度。是以海關之優點，則盡力宣傳，惟恐中外人不曉。海關舞弊之事，則外界絕不聞知，此無他，「祕密行政」之效力耳。至於關中公務，對於關內職員，除洋員外，又視職位之大小，定祕密之程度。例如總稅務司之通令，僅幫辦以上職員，有參閱之權利。關員薪津 (salary and allowances) 詳細表，及海關人員錄 (service list)，凡關內低級職員，均無領取之權利。在總稅務司之意，關內低級職員薪水微小，意志薄弱，一旦被其他中國機關聘用，則外人控制海關所有祕密政治，必將暴露無遺；故乃師孔子「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之遺意，而實行澈底的祕密行政也。

海關不過為一徵稅機關，在理並無巨大之組織，更無左右政局之能力。中國海關，則因滿清

政府昧於世界大勢，在不平等條約之下，輕將一國稅收職權，委諸外人代庖；更因缺乏海洋學識，復委海關外人，管理船舶航行，測量海道，巡緝水面，設立浮標、燈塔等事。於是英人總稅務司，大權在握，敢作敢爲，擴大組織，嚙聚同類；馴至民國初元，以徵收稅餉之機關，同時復任支配稅餉之職務，太阿倒持，識者痛心！自民國政府成立，海關外人所管理之枝枝節節非稅收職務，業已逐步收回；惟屬於海關軀幹部分之徵稅職權，尙遺留於外人之手。海關行政權之亟須收回，實與關稅自主權之收回，有同等之重要也（申報月刊二卷一號，沈達時著中國海關行政之鳥瞰，七五—七六面）。

（二）海關華洋職員待遇之懸殊

我中國全國各機關職員之待遇以海關職員爲最優厚（海關薪水以銀兩計，故較郵政薪水以銀元計者尤優）。然海關職員受中等教育者，不滿總數之四分之一；受高等教育者，更不滿總數之十分之一。海關職員總數，依民國十九年度統計，爲八千六百七十二人；其中華員共七千六百七十七人，洋員共九百九十五人，佔二十二國籍，英籍最多，佔五百五十二人，日籍次之，佔二

百十四人（按東北各海關日員，均轉入僞國服務，約百餘人）。受大學或專科教育者，華洋合計僅五百二十四人，其中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八十一人，北平稅務畢業生約四百餘人，留學外洋回國者三人，係民國十八年新考取入關（按十八年秋，關務署考選留學生入關，計錄取五人，四係留美學生，一習關稅，一習商業，一習理化，一習政治，另一人係香港大學文科畢業，嗣後習關稅者憤外人不平等待遇，因而去職）。華洋關員以人數論，華員幾八倍於洋員，以薪水論，九百餘洋員所支，月約五十萬兩，七千餘華員所支月約纔七十萬兩耳。

因不平等條約關係，八十餘年來，海關久爲外人所把持，關內華員在外人卵翼之下，殘羹餘瀝，時得飽嘗；除薪水以關平銀兩（關平銀一兩合規銀一·一一四兩約合國幣一元五角強）計算外，復有房租津貼、口岸津貼等種種名目；每人月薪中，並不扣除所得稅，但扣除百分之六，與海關另給百分之六，合存於匯豐銀行，作爲養老儲金，至第三十五年服務期滿時，領取之；又每服務至第七年終，即加發一年薪水，名爲慰勞金，洋員每服務五年，得一年休息，拿領薪水，由關付往返旅費，華員則無此權利。關員其他優厚待遇尚多，不勝枚舉。

海關自民國十七年財政部停招洋員令下後，迄今三載有餘，已實行普遍加薪三次。最近於二十年四月一日起，又加臨時金幣津貼名目。此項要求，發起於洋員，而華員附和之；乃將關員薪水百分之六十，仍按關銀發給，其百分之四十，則合成金單位，再合成銀兩發給，結果較原薪約增百分之六十左右（自廢兩改元之議起，海關薪水聞有全部改以金單位發給之說）。其計算式如下：

例如月薪原爲關平銀百兩，但關銀一兩，等於規銀一·一·一四兩，等於金單位一·七五個。
假如今日行市，金單位一個等於規銀一·三五兩，則 $60 \times 1.114 + 40 \times 1.75 \times 1.35 = 161.34$
即其薪水合規銀一·六一·三四兩，較原薪規銀一一一·四〇兩，約增百分之六十九。

今更將民國二十年海關內外班職員薪給表，披露如左：

海關職員內外班月薪表（各項津貼不在內錄事以下不在內）

(一) 內班

職	位	華員薪	洋員薪
總稅務司	一	無	四〇〇〇兩
稅務司	一	六五〇至七〇〇兩	九〇〇至一二五〇兩
副稅務司	一	五五〇兩	七〇〇兩
幫辦—特等一級	一	五五〇至五七五兩	七〇〇至八〇〇兩
幫辦—特等二級	一	五三五兩	六五〇兩
幫辦—超等一級	一	四八〇兩	六〇〇兩
幫辦—超等二級	一	四二〇兩	五五〇兩
幫辦—一等一級	一	三六〇兩	五〇〇兩
幫辦—一等二級	一	三〇〇兩	四五〇兩
幫辦—二等一級	一	二七〇兩	四〇〇兩
幫辦—二等二級	一	二四〇兩	三五〇兩
幫辦—三等一級	一	二一〇兩	三〇〇兩
幫辦—三等二級	一	一八〇兩	二五〇兩

幫辦—四等一級	一五〇兩	二〇〇兩
幫辦—四等二級	一二〇兩	一七五兩
幫辦—試用	一〇〇兩	無
稅務員—特等一級	三五〇兩	無
稅務員—特等二級	三〇〇兩	無
稅務員—超等一級	二七〇兩	無
稅務員—超等二級	二四〇兩	無
稅務員—一等二級	二一五兩	無
稅務員—一等二級	一九〇兩	無
稅務員—二等二級	一七〇兩	無
稅務員—二等二級	一五〇兩	無
稅務員—三等二級	一三〇兩	無
稅務員—四等一級	一一五兩	無
稅務員—四等二級	一〇〇兩	無

(二)外班

稅務員——四等二級		八五兩		
稅務員——試用		六〇兩		
稅務員——學習員	七〇兩		無	
職位	華員	薪	洋員	薪
超等驗估員	三五〇至五五〇兩		四〇〇至六〇〇兩	
總監查長	三五〇至五五〇兩		四〇〇至六〇〇兩	
一等驗估員	三一〇兩		三五〇兩	
一等監查長	三一〇兩		三五〇兩	
二等驗估員	二八五兩		三〇〇兩	
二等監查長	二八五兩		三〇〇兩	
超等一級驗貨員	二六〇兩		二七五兩	
一等副監查長	二六〇兩		二七五兩	
超等二級驗貨員	二三五兩		二五〇兩	

二等副監查長	二三五兩	二五〇兩
一等驗貨員	二一〇兩	二二五兩
監查員	二一〇兩	二二五兩
二等驗貨員	一八五兩	二〇〇兩
一等副監查員	一八五兩	二〇〇兩
一等副驗貨員	一六〇兩	一七五兩
二等副監查員	一六〇兩	一七五兩
二等副驗貨員	一三五兩	一五五兩
超等稽查員	一三五兩	一五五兩
一等稽查員	一一〇兩	一三五兩
二等稽查員	九五兩	一〇〇兩
三等稽查員	八〇兩	九〇兩
四等稽查員	六五兩	七五兩
試用稽查員	五〇兩	

(三) 海關內部人才之缺乏

中國海關內部組織，自赫德擘畫經營，釐定一切制度以來，迄今歷八十年，從未應時代之潮流，加以相當之改革。此種制度，仿自十九世紀之英國，雖略含科學意味，然與近代最新式之科學管理方法較，已大相逕庭。例如中國各大公司、商店以及政府機關，無不採用最新之複式簿記制度，獨外人管理之海關，現仍沿用陳舊之單式簿記制度；是以海關所有財產狀況，稅收狀況，開支狀況，非特局外人不知其詳，即財政部方面，亦尙未得詳細正確之報告。美人韋羅佩氏，曾於四年前提論中國海關行政費開支之巨，為世界各國海關所未有，計佔總收入之百分之十五。韋氏又謂中國海關，從不將收支比較表，用新式財務報告法，以公布於世。

海關貿易統計，為計算國際貿易之標準。然中國之海關統計，亦簡單幼稚（按各海關之 returns office 卽編造貿易統計處，每屆年終，忙於編造，為避計算之煩，有時將數目任意增減）。遠非英、美、日本等國可比。例如泰西各國海關，對於外來進口貨物之統計，不獨記載裝運口岸 (port of shipment) 並能探知貨物原來之產地 (place of origin) 以確定為某國貨，俾政府

當局，根據此項統計，以施行關稅政策。中國海關則不然，對於進口貨物，僅記其裝運口岸，是以自香港進口之貨物，常以爲英貨，自臺灣進口之貨物，常以爲日貨，從未有精密之調查，以確知其產地；因此中國之國際貿易，遂失其正確性矣。

海關制度，數十年來，迄無改良，英人之富保守性，可以概見；然海關內部專門人才之缺乏，實爲一重要原因。查海關登進人才之辦法，招募洋員，並不全用考試，常由駐華外國公使，或領事保薦，略經簡單之英語考試而已，此外尙向英國倫敦招募若干，以補其缺；招募華員，僅試以國文、英文、地理等科，祇限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不問資格。自北平稅務專門學校，於前清末葉成立後，每年卒業該校者，毋須經過考試，一律入關服務，該校名爲稅務專門，實則一普通商業學校耳；察其功課，如貨幣、銀行、財政、匯兌、文化史等次要科目，無不具備，而於西洋近代修訂稅則法（tariff-making）各國海關歷史，各國海關實務等要科，都付闕如，關於中國海關實務之講義，則支離破碎，不合教科之用。自前年起，海關始考選國內大學畢業生，授以稅務員（clerk）職位，與稅務畢業生較，待遇相差遠甚，蓋每年稅務畢業生，有半數可升爲幫辦（assistant）也。海關曾於民國十

八年舉行一次留學生考試，授以幫辦職位，所考科目都非專門（僅經濟學一科爲專門）。限制年齡，須在二十六歲以下，投考人數寥寥無幾。因關內華洋人員，全體反對留學生侵入海關，遂致停止續考。其實海關內部例行公務，甚屬易易，凡識英國文字有三年以上程度者，即能應付裕如，本無需乎高深之專門人才。但如目前海關制度之不完美，亟需改良之處頗多，則連籌帷幄之專門人才，自較衝鋒陷陣之普通人才，爲更需要也（申報月刊二卷一號同文，七八面）。

（四）海關外班人員之舞弊 我國海關管理權之旁落，其初當歸咎於「中國官吏於稅務知識，完全缺乏，且與商人結託，貪收賄賂，私定稅率，以致各船課稅，各不相同，甚至由中國開出之空船，抵英國時竟滿載茶葉，或從英國滿載棉布而來之商船，抵中國港口時，乃視同空船，或以絹絲裝入由外國進口時所用之空箱中，即作爲再出口貨，可以無稅過關等等」「密運之成功談」，當時已成外人閒談之資料」（語見童蒙正著關稅論二二二十三面）。而沈達時氏對於目前海關外班洋員之操守不可靠，亦有如下的一段文字發表（申報月刊二卷一號同文，八〇—八一面）：

海關爲客卿管理之最大成績，即稅收確實，奉公人員，廉潔自持，幾鮮營私舞弊之惡習。實則

中國政府機關，如鹽務稽核所，如郵政管理局，行政權早已收回，迄今主其事者，悉為華人，僅有少數外人，處於輔佐地位，然稅收之涓滴歸公，亦不讓於海關。至於海關外班人員，舞弊行賄之機會正多，外人之任驗貨員者（按華人任驗貨員者，尙屬少數），無不囊橐盈然，為局外人所豔稱。例如最近曾有英人驗貨員史密士（Smit）服務海關十餘年，積資數十萬，私以其妻名義，儲於匯豐銀行，嗣後其妻席卷所有而逃，史氏因憤成瘋，卒致殞命。

因海關內外班工作之不平等，待遇之不平等（按外班關員薪水較低，且不能升任稅務司），任外班職務時，不得不注重於額外收入，以資挹注；且以外班關員，同病相憐，自難收互相監督之效。最好宜倣泰西各國海關辦法，關員無內外班之分，劃一薪水待遇；凡在公事房工作之人員，得隨時派赴碼頭，任驗貨、查船等職務，凡在碼頭工作之人員，得隨時調在公事房，任抄寫、計算等職務。如是則互相明瞭工作情形，互相行監督之責任，即為一關之主任者，亦能熟悉全部工作狀況，不受任何方面蒙蔽。現今我國海關招考外班關員，亦已注重教育程度，不似從前專注重於身體之健壯，則內外班界限，儘可泯除矣。

本書參考書報一覽

參考書籍

賈士毅著：民國續財政史第二編（商務）

賈士毅著：關稅與國權（商務）

外交部編纂委員會編：中國恢復關稅主權之經過

江恆源編：中國關稅史料（中華）

何思源著：國際經濟政策（商務）

王開化譯李斯特著：國家經濟學（商務）

馬寅初著：中國經濟改造（商務）

孫中山著：民生主義第四講（民智）

董蒙正著：關稅論（商務）

盛俊著：海關稅務紀要

李達譯：中國關稅制度論（商務）

J. G. Smith: Economic Planning and the Tariff.

參考雜誌

銀行週報：第六卷第一期

銀行週報：第十七卷

銀行週報：第十八卷第三十二期

銀行週報：第十九卷第十四期

銀行週報：第十九卷第二十一期

銀行週報：第十九卷第二十九期

中行月刊：第八卷第四期及第六期

中行月刊：第九卷第二期

中行月刊：第十卷第四期

中行月刊：第十卷第五期

中行月刊：第十卷第六期

國聞週報：第十二卷第十二號

社會經濟月報：第二卷第二期及第五期

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第六號

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第十號

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第十二號

復興月刊：第三卷第十一期

申報月刊：第二卷第一號

申報月刊：第四卷第七號

經濟學季刊：第四卷第四期

中央大學半月刊：十九年八月份

新中華：第三卷第十三號

參考日報

申報（上海）

益世報（天津）

晨報（上海）